海洋文藝

八月號

1975

第二卷第八期

繡球與美人蕉（國畫）　鄭家鎮作

加港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二卷 第八期 目錄

評論

白居易的詩歌 思嚴 四
海卡爾的傳記文學 方輔起 二九
「伊索寓言」新探 杜漸 二
魯迅筆下的林語堂 余惠 三四
寫作經驗談
生活態度與體驗生活 憶揚 一〇〇

雜文

武・武俠・武俠小說 曾斐 四三
語文的王者 錢歌川 八九

遊記

瀨江煙雨 黃蒙田 三
南行寄簡續篇 舒巷城 七〇

利銘澤典藏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APR 29 2026

每月茶座		
高鶚之尾不能續「紅樓」	弓滿雪	四六
創造性的描寫	葉問	四七
散文		
思想・山水・文物	吳令湄	一九
樹的故事	余盈	七九
夜歌行	荻笛	一三六
夜眺	長江	一三八
小說		
私生女	范劍	四九
我們有一雙手	卓力	一〇六
割	瞿明	一一三
面子	劉於斯	六〇
伊玲	阿勵	一二四
雨過天青	陳不諱	一二九
異鄉一婦人	雁塵	一四〇
詩歌		
河	英培安	八二
再題海洋	浩泉	八四

工廠區偶拾　韓牧　公五
故宮　凌亦清　公六
「婦女年」　浩泉　公八
爲修路工人拍照　冷雨　公七
賣冰水的婦人　黑白　公八

譯文

（巴基斯坦）米赫迪・阿里・塞爾朱克：強盜　李昕譯　九四

外國文訊

有關安妮・法蘭克的一本書　何森　三
美出版波斯古代民間故事　秦毅　一〇五
福岡籌建郭沫若詩碑　殿信　一一六
日本藤澤市紀念聶耳逝世四十年　辛花　九九
小說「閃閃的紅星」阿、羅分別翻譯出版　羅亞　一一三

畫頁

繡球與美人蕉（國畫）　鄭家鎭　封二
羊羣（油畫）　伍步雲　插頁
春江水暖（油畫）　李流丹　插頁
考艾山居（速寫）　鄭家鎭　封三
新加坡河畔（水墨畫）　劉培和　封三

*

文藝書訊　本刊　一三
下期部份篇目預告　本刊　六

白居易的詩歌

思嚴

「一篇『長恨』有風情，十首『秦吟』迎正聲。每被老元偷格律，若教短李伏歌行。世間富貴應無份，身後文章合有名。莫怪氣粗言語大，新排十五卷詩成。」

這是唐代著名詩人白居易自題他編成的詩集卷末，贈給他的好朋友元稹和李紳的一首詩。詩稱「戲贈」，當然帶有點開玩笑的口吻，但也不是完全戲語，這裏面第三聯，「世間富貴應無份，身後文章合有名」兩句，正是白居易對他自己前半生的總結。他自己說口氣大些，其實也並不大，白居易的詩名，不用等到身後，在他生前，就已經是晚唐時代大名鼎鼎的一位詩人了。

「長恨歌」，「秦中吟」這些詩歌，一直留傳下來，說明白居易的自負沒有錯。就是在當代，這些詩也是被人傳誦的。白居易一生的主要成就，就是詩歌，他的詩歌絕大部分是同情貧苦的勞動人民，指摘時弊，諷刺那些宦官、大官僚

的統治階級，所以，有人給他加上了「人民詩人」、「爲民請命」這些雅號，因而把這位大詩人的身份弄糊塗了。他究竟是個怎樣的詩人？他的作品內容反映了什麼？他在創作方面和當代詩人有什麼不同的地方，這些就是本文所要探討的範圍。

一

白居易出生於一個以文學和仕宦見稱的小官僚家庭，他的曾祖白溫，由太原遷到下邽（今陝西渭南）。所以，白居易有時自稱太原人，有時自稱下邽人。在他的詩中，出現這樣不統一的籍貫，就是這個緣故。但他自己却是出生於河南鄭縣的，那是因爲他的祖父白鍠，做過洛陽主簿。他的父親白季庚，也做過很多地方的小官。不論祖父、父親，都是「明經」出身，屬於書香世家了。白居易小時候，由於藩鎭軍閥作亂，一度在徐州，越中等地避難，顚沛流離。稍長，又因父死，家庭更加窮困，連運靈柩回鄉都做不到，他自己只有到浮梁去依靠他的大哥過活。

由於早期的生活困苦，南北奔波，在戰亂中，飽經折磨。「可憐少壯日，適在貧賤時。」「時難年荒世業空，弟兄羈旅各西東。」這些詩句，都是白居易早歲生活的眞實寫照。亦正由於這個緣故，使白居易有機會接觸到下層的勞動羣衆，對當時社會的黑暗面有比較深刻的認識，對於藩鎭軍閥割據，引起戰亂，更有痛切的感受，因而在他思想上起了重要作用，奠定他後來在詩歌創作上同情老百姓，要求進步，擁護中央集權的基礎。

歷來的儒家人物，總是把白居易列爲儒家分子，以爲這樣做，白居易的富有正義感的詩篇，他同情老百姓、不避權貴的政治主張，就可以列入「爲民請命」的一類，也就是成爲儒家「仁政」的化身了，這是有意將白居易的面目弄糊塗，使後人無法了解白居易的眞正思想傾向。

不能否認，白居易的「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濟天下」的思想意識，是中了儒家「明哲保身」的毒素。但是，他的詩歌，他的政治生活，有更多的事實說明他傾向進步，傾向革新，在他早期和壯年，思想上有濃厚的法家傾向，這一點是必須弄清楚的。

表面上，白居易沒有參加「永貞」革新運動，他沒有被捲入這場儒法鬥爭的渦流中，有些人就以這一點來評定白居易是個儒家人物，那是十分錯誤的看法。如宋代的葛立方批評白居易身爲校書郎，「素善劉禹錫而不入伾文之黨」，這樣就認爲白居易和「永貞」革新無關，這未免太形式化了。正如白居易「與元九書」中所說的：「家貧多故，二十七歲方從鄉試。」白居易到長安應試，考中第四名進士，是「貞元」十六年（公元八〇〇）距離「永貞」革新只有五年時間，可以說，那時候的白居易，位卑言微，而且還是個新進之輩，小小的校書郎，沒有資格參加「永貞」革新運動，是毫不出奇的。但他在思想上，是積極和熱烈地期望這場革新運動得到實現的，他在這一年寫的「爲人上宰相書」，這個宰相，就是革新集團的重要人物韋執誼，書中的主要內容，更是强調新皇帝（順宗）上台，應實行政治革新，「提其綱」，「振其領」，「明核是非，必行賞罰。」這些主張，不正是和革新集團的政治路綫完全吻合嗎？

「永貞」革新失敗後的翌年，白居易和元稹在京師華陽觀閉戶研究當時的政治和社會局面，寫出了七十五條意見，叫做「策林」，準備參加當時的「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的策試。這七十五條的意見，從政治、軍事到文化、教育，提出了很多改革的主張，這也是白居易法家思想傾向的一個重要證明。

「永貞」革新集團失敗後，重要分子死的死，貶的貶，並宣佈永不赦免。白居易對此表示無比的同情和憤慨，他寫出「陵園妾」、「登樂游園望」等詩篇，在「陵園妾」這首詩的小序，寫明「托幽閉喻被讒遭黜也」，這是何等明顯地表示白居易同情王叔文等人的遭遇，詩這麼說：「陵園妾，顏色如花命如葉，命如葉薄將奈何，一奉寢宮年月多。年月多，時光換，春愁秋思知何限。青絲髮落叢鬢疏，紅玉膚銷繫裙縵。憶昔宮中被妬猜，因讒得罪配陵來，老母啼呼趁車別，中官監送鎖門迴。……願令輪轉值陵園，三歲一來均苦樂。」

「因讒得罪」，「中官監送」，指出了王叔文輩遭受宦官、大官僚的迫害，而「三歲一來均苦樂」，正是白居易希望革新集團有東山再起之一日，這種心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登樂游園望」詩說：「獨上樂游園，四望天日曛。東北何靄靄，宮闕入煙雲。愛此高處立，忽如遺垢氛。耳目暫清曠，懷抱鬱不伸，下視十二街，綠樹間紅塵，車馬徒滿眼，不見心所親。孔生死洛陽，元九謫荆門。可憐南北路，高

蓋者何人？」

「四望天日曛」，那是一片昏暗的政治氣氛，在「樂游園」居高臨下，看到京師的汚濁空氣，但看不到親愛的人。而南北大道，那些高車駟馬的又是什麼傢伙？詩中雖沒有明點革新集團的人物，只點元稹和孔戡，兩人都是白居易的好友。但沒有點明的，正是白居易心愛而又不能宣之於口的革新集團中人。

從這些詩篇，可以看出白居易主要的思想傾向是什麼？他是不是如人們所說的儒家分子？他是不是和「永貞」革新完全沒有關係？該可以得到答案了。

二

再來看看白居易一些有名的作品，他那「身後文章合有名」的說法，會不會誇張一點呢？不！一點也沒有誇張。

白居易的作品，按照他自己的編輯，凡分四大類：一是諷諭詩，二是閑適詩，三是感傷詩，四是雜律詩。他在「與元九書」這篇討論詩歌創作的理論信札中說：「凡所遇所感關於美刺興比者，因事立題，題爲新樂府者共一百五十首，謂之諷諭詩；又或退公獨處，或移病閑居，知足保和，吟翫性情者一百首，謂之閑適詩；又有事務牽於外，情理動於內，隨感遇而形於嘆咏者一百首，謂之感傷詩；又有五言、七言、長句、絕句，自一百韻至兩韻者，四百餘首，謂之雜律詩。九十五卷，約八百首。」

這個創作數字，只是白居易在元和十年（八一五）貶九江司馬之後，統計編成詩集十五卷的數目，並不包括他晚年從忠州刺史至杭州、蘇州刺史三十年的時間在內。如果加上晚年的創作數字，那是更有可觀了。所以說，他的確是一個有豐富創作的大詩人。

從他自己的分類，按照詩歌的內容來說，也是他早期和中年寫的諷諭詩，感傷詩，最有意義，也富有生命力。至於晚年的創作，多數應該歸入閑適詩這一類，在創作技巧上來說，是更加成熟了，但從意義來說，就不及早期和中年所寫的諷諭詩，那麼生動多刺了。

有人恰恰喜歡白居易這些閑適詩、雜律詩，認爲那是白居易的代表作，著名的「長恨歌」、「琵琶行」就是這一類。無他，這些詩都比較柔和，詞藻也較美，在儒家人物看來，當然最能代表白居易的創作，而對那些凌厲辛辣的諷諭詩，就不大合口胃了。

這是將白居易的創作本末倒置過來。不錯，這類閑適詩、雜律詩，在感情上確有動人之處，但無論如何，這不是白居易創作的主要方面，正如他自己所說的「一篇長恨有風情」，有「風情」而已，不一定是「正聲」，而十首「秦吟」，就是「正聲」了。這可以說明，白居易認爲他自己創作的特點，也正是這些諷諭詩。

白居易曾經被人冠上了「人民詩人」這個美譽，這個美譽是否恰當？後面再來談談，但主要的一點，正是他的諷諭詩和感傷詩，說出了勞動人民心中想說的話，在感情方面起了共鳴，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唯歌生民病」，是白詩的主要創作內容，例如「秦中吟」的「重賦」、「歌舞」、「買花」等篇，都圍繞着這個主要觀點。「重賦」中抨擊貪官汚吏說：「浚我以求寵，斂索無冬春。織絹未成匹，繅絲未成斤。里胥迫我納，不許暫逡巡。歲暮天地閉，陰風生破村。夜深烟火盡，霰雪白紛紛。幼者形不蔽，老者體無温……」這樣刻劃貪吏的重斂，使農民活不下去，確能寫出當時老百姓之辛酸淚血。

又如「歌舞」詩中說：「朱門車馬客，紅燭歌舞樓。」「日中爲樂飲，夜半不能休，豈知閭鄉獄，中有凍死囚？」這種窮奢極侈，不管老百姓死活的做法，正是當時統治階級的眞實寫照。

還有「觀刈麥」、「采地黃者」、「納粟」、「村居苦寒」等詩篇，都是以農民生活極端困苦作描寫題材，反映官家殘酷剝削，農民被壓得喘不過氣來。在百餘首諷諭詩中，幾乎全是這一類的素材。

白居易的確是晚唐時代一位罕見的詩人，他之所以得到羣衆的好感，不是偶然的。在他有生之年，他的詩歌已經到處被傳誦，甚至倡妓、士庶、僧徒、孀婦、處女，都以能咏白居易的詩歌爲榮。他自己說：當他經過漢南時，恰好碰到一個宴會，主人邀約樂妓娛衆賓客，他一到來，妓女們互相指着他說：「這就是『秦中吟』、『長恨歌』的作者啊！」可知他在當時受到人們尊崇的程度。

但是，尊重白居易的都是一般普通老百姓，統治者對他就不如此喜歡了。他做諫官時候，「有闕必規，有違必諫，朝廷得失無不察，天下利病無不言」，因爲這樣，他得罪了宦官，觸怒了皇帝，唐憲宗李純對宰相李絳說：「白居易小子是朕拔擢致名位，而無禮於朕，朕實難奈。」他終於因爲元稹被貶事，連上三狀，堅決抗爭，使他也被貶爲江州司馬，「青衫濕透」了。

三

白居易的詩歌，是以現實主義作基礎，而以「美刺比興」作爲表現手法，重視內容而不拘泥形式。白詩確實以「白」爲主，「白」者深入淺出，通俗易懂之謂也。他看不起六朝那種綺麗空洞的詩句，提出以詩歌反映民間疾苦，表達老百姓心聲的現實主義理論。在他早期的「策林」中，就有一條叫「采詩」，仿傚「國風」那樣地采集民間詩歌，作爲統治者施政的根據。

白詩所以能在當時的下層階級普遍流傳，正是因爲它語言純樸，而含意深刻。他的創作理論，在「與元九書」中說得很清楚，他說：「感人心者，莫先乎情，莫始乎言，莫切乎聲，莫深乎義。詩者，根情、苗言，華聲，實義。」以情爲詩的本根，而輔以描述的華聲，更有現實意義。這就是白詩的創作特點。

他分析在他以前的詩人，從屈原的「離騷」，一直數至中唐的詩人，認爲自「離騷」以下，「六義」始缺，到了晉、宋，「國風」的意義就逐漸少了。以謝靈運那樣奧博的詩人，只識得沉溺於山水的吟咏，陶淵明又偏要做田園詩人，江淹、鮑照更無足取了。到了梁、陳時代，就只剩下「嘲風雪、弄花草」而已。

從他這些論述，可以看出白居易的創作方向，是反對華而不實，無病呻吟的辭章，而强調「詩經」興比之義的。他曾以嘲笑的口吻說：「『餘霞散成綺，澄江淨如練』、『離花先委露，別葉乍辭風。』之什，麗則麗矣，吾不知其所諷也。」前兩句是謝朓的詩，後兩句是鮑照的句，白居易說這類的詩，美麗是美麗極了，但有什麼深意呢？

白居易不但瞧不起六朝嘲風弄月的詞章，就是盛唐的詩人，如李、杜輩，承認他們是奇才，是人所不及的，但可惜

他們寫的比興之詩，還是太少。杜甫的詩逾千首，這類比興的詩，不過三四十首而已。這是白居易不同於唐代一般詩人的觀點。

這觀點是否正確，應該說是正確的。綜合這些觀點，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白居易是個現實主義的詩人，他的思想傾向也有濃烈的法家色彩，而這種傾向主要是表現在他的諷諭詩中。

這樣，可不可以說，白居易是個「人民詩人」呢？不能這樣說。白居易是個不折不扣的封建地主階級的維護者，他和別的許許多多法家人物一樣，重視農民疾苦，重視維護封建的中央集權制，是爲了使農民可以活下去，不致被壓榨而死。他不同意封建統治者的殺鷄取蛋政策，因而發出同情農民、同情老百姓疾苦的聲音。但基本上，他還是要維護封建制度的。他同人民之間，還有一段很大的距離，這是階級的局限，也是時代的局限，人們不能要求白居易超越這些局限，那是不切實際的。同樣地，把他說成是一個「人民詩人」，也是混淆了他本身的階級界綫。

而且，白居易的法家傾向，也是很不徹底的，他的鬥爭性沒有劉禹錫那麼堅强，沒有堅持到底的決心，一遇困難，便會走向消極，灰心喪志。他晚年以「樂天」自居，研究佛典和「周易」，向唯心的形而上學大大跨近一步，即其明證。

概括白居易的一生，四十歲以前，是他的法家思想居主導地位，這一時期富有進取心和積極性，大部分的諷諭詩也是這個期間寫的。四十歲以後，貶江州司馬，是一個轉捩點，這之後，白居易思想中的軟弱性，逐漸顯露出來，一直到他七十五歲死於洛陽，都是以閑適詩來排遣自己的苦悶情緒。「只擬江湖上，吟哦過一生。」「逢山輒倚棹，遇寺多題詩。」便成爲白居易晚年創作的落後傾向了。

當代世界文談

「伊索寓言」新探

杜漸

古手稿中之伊索像

「伊索寓言」是大家都熟悉的，伊索這個大寓言家，長期以來，都被西方文學界奉爲「寓言之祖」，當作是古希臘的作家。「伊索寓言」幾乎被翻譯成世界所有文字，它對於西方思想與道德有很巨大的影響。柏拉圖、蘇格拉底、阿里斯朵芬、亞理士多德、莎士比亞、拉芳丹，以及很多西方的作家和思想家，都受到伊索的影響，從他的寓言中獲得智慧的啓發和寫作的靈感。我們假如把所有有關伊索的研究著作，加上「伊索寓言」的各種版本與譯本，足可以充塞整座專門的圖書館。

不過，根據近年來外國，特別是第三世界的學者的研究，伊索是希臘寓言家這個結論已被推翻了。新的結論是：伊索不是希臘人，而是非洲人，而且也不是「寓言之祖」，眞正的「寓言之祖」是比他早上五百年的埃塞俄比亞寓言家陸克曼。也有推斷，伊索和陸克曼實際是同一人。這一新結論，再一次證明了世界文化的發源地，並非在西歐，而是在被視爲「落後地區」的第三世界的國家。

關於伊索的生平，過去西方的著述有很多講得含糊不清的地方，但近代的研究又有了不少新的補充。伊索到底是怎麼一個樣子的？據「古代希臘史」記載，在伊索死後兩百年，雅典曾爲他建立過一座雕像，出自當時的名雕刻家賴昔普奧斯之手。嗣後此像失傳，遂無復有知道伊索的眞面貌者，後世於是產生很多講法，有的說他駝背跛脚，有的說他五官不正，相貌奇醜，甚至有的說他口齒不清，說話口吃，不一而足。十七世紀英國出版的羅渣士「伊索寓言」譯本，附有一張插圖，除了把他畫成一個殘廢的醜怪物外，還在他脚下畫有猴子狐狸，身後有獅子，前面有鷹和兔，還有孔雀、貓頭鷹、烏鴉。伊索更身披甲冑，手握刀筆與書卷，這張古怪的伊索像，一直以來被當作是代表伊索的概念。但是，一八六七年法國考古學家發現了一個古銀幣，證實鑄有伊索的頭像，這古銀幣是在迪爾菲（Delphi）發現的。考古學家松德爾（Zundel）指出：「古錢學者們研究的結果，現在已接受這樣一種結論，在迪爾菲人的鑄幣上所刻鑄的尼格羅人頭像，證實是伊索的頭像，希臘傳記作家曾這樣描寫伊索，說他有寬扁的鼻子，卷起的厚嘴唇，他的皮膚黑色，而他的名字伊索（Esop），是由埃塞俄比亞（Ethiop）轉變而成的。」一九四四年英譯「伊索寓言」的學者李夫（Leaf）和羅遜（Lawson）指出，伊索是一個黑人奴隸。近年發現的古手稿中的伊索像，更進一步可以看出伊索確實具有尼格羅人樣貌的特徵。（見圖）

關於伊索的生平，雖然過去有過不少研究的專著，但關於他早年的生活是沒有什麼記載以資考證的。十四世紀的一個僧侶柏拉奴迪斯（Planudes）曾指出伊索是中亞細亞非利吉亞（Phrygia）的土著，是一個黑人奴隸，後來的學者大多同意了這一說法。但是過去學者却曾對伊索出生地點爭論不休，披指稱「可能是伊索故鄉」的地點有四個：（一）薩地斯，萊地亞（Lydia）的都城；（二）希臘的一個小島薩摩斯（Samos）；（三）來桑姆布利亞，這是泰拉斯一處古代殖民地；（四）柯地阿姆，非利吉亞的一座大城市。

過去關於伊索兩次被當作奴隸轉賣的傳說，先是賣給薩安索斯（Xanthus），後賣給艾特門，由艾特門給他解除奴籍的，這不完全正確。根據美國黑人學者羅吉士（Rogers）的考據，有下面的一些事迹，是與過去的講法不盡相同的。

伊索和另外兩個奴隸被帶到薩摩斯的奴隸市場出賣，他的主人薩安索斯看中了這三個奴隸，除了伊索外，那兩個奴隸一個是樂師，一個是演說家。薩安索斯問樂師會做什麼事，他答道：「我會做任何事。」又問那演說家同一問題，答覆是：「我會做每一樣事。」輪到問伊索：「那你又會做什麼事呢？」伊索說：「我什麼也不會。」

薩安索斯覺得他回答得古怪就重複說了一句：「什麼事也不會做！爲什麼？」

伊索答道：「他們一個說任何事都會做，另一個說每樣事都會幹，那就什麼事也沒有留下來讓我幹的了。」

薩安索斯無言以對，就問他：「要是我把你買下，你能否答應我要聽話、並老實爲人呢？」

「你買不買我，我都是老實爲人的。」

「你答應我不逃走，行嗎？」

伊索說：「你曾聽說過，被關在籠子裏的鳥兒會對主人說它打算逃走嗎？」

薩安索斯覺得他答得有理，很想買他，但因爲他混身黑裏透亮，長得又不好看，感到猶豫，就說：「可惜你長得這麼難看，你跟着我到處跑，會惹得路人側目的。」伊索說：「一個哲學家的價值，是在於他的心，而不在於他的肉體狀貌。」薩安索斯終於決定買下伊索。其初他的妻子也曾以同上理由反對買他，但伊索很快就以其聰明才智贏得她的好感。

有一次薩安索斯帶了奴隸到外地去，伊索主動背了最重的糧食包裹，其他奴隸都笑他蠢，可是日子一天天過

去，糧食不斷被吃掉，他的背負就越來越輕，而其他的則一直是背那麼重。

薩安索斯跟老婆吵了架，她離開了他。薩安斯要伊索設法把女主人找回來，伊索一口答應了，就到市場去採辦魚肉鮮花美酒，到處揚言主人要結婚了，這話立即傳到女主人耳中，氣得她五孔生煙，跑回家去責問薩安索斯：「哼，我一天沒死，你就休想另討老婆。」於是前嫌捐棄，和好如初。

爲了慶祝她回家，薩安索斯設宴請客，客人多是希臘哲學家，他命令伊索備辦酒餚：「要煮最好的菜式招待客人。」等到開宴時，伊索收集了各種各樣的舌頭，煮出一頓舌頭宴。主人大吃一驚，問到底是怎麼回事。伊索答道：「你吩咐我爲這些尊貴的客人辦最好的菜式嘛，舌頭是引領各種學問的關鍵，對於這些哲學家來說，舌頭宴不是最好的菜式嗎？」客人都大笑起來，薩安索斯也就不再生氣了，他說：「那我明天要再辦一次宴會，宴請大家補數，我要看看這奴隸還有什麼鬼花招，明天的菜式是要最壞的。」到第二天上菜時，依然全部都是舌頭，薩安索斯再也忍受不住，暴跳如雷，伊索却鎮定地答道，「難道一切壞事不是禍從口出的嗎？不正是這講錯話的舌頭差點使你的家庭遭到破壞？也不正是這講好話的舌頭促成你夫妻團圓嗎？舌頭既是最壞的也是最好的東西啊！」薩安索斯認爲他實在才智過人，就釋放了他的奴籍，使他成爲一個自由民。

伊索的才智已爲薩摩亞人重視，因此當萊地亞王克羅斯烏斯（Croesus）準備發動戰爭攻打薩摩亞時，大家都問計於伊索，伊索說：「在你們面前有兩條路，一條入口狹而越去越寬越平坦，這是自由之路；一條是最初看似易行，但越走越困難，是奴役之路，你們必須作出抉擇」。薩摩亞人選擇前者，即意味着迎戰。當克羅斯烏斯聽說竟然有這麼一個人，一句話就改變了薩摩亞人的思想，很想見見這人，看看到底爲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影響力，於是答應薩摩亞人和平，只是要他們派伊索去見他。薩摩亞人催伊索上路，伊索對他們說：「在狼和羊之間發生了一場戰爭，羊有狗的幫助，佔了優勢，最後狼答應和平，只要羊把狗送給牠們。羊同意了。至於故事的結局怎樣，我肯定你們不需要我講了。」薩摩亞人聽了如夢初醒，就求伊索不要去，但伊索還是起程了，他有信心能保護自己。

當克羅斯烏斯王見到伊索，就冷笑道：「就是這個可惡的奴隸阻止我統治薩摩亞的嗎？」伊索按萊地亞禮節行了禮，說明他已不是奴隸，這次是自願來見他的，接着講

了一個寓言：「有一個孩子捉蝗蟲却捉住了一隻草蜢，草蜢眼看他要殺它，就求情說：『我從來沒有害過人，我既無這樣的心思，也沒有這樣的力量，我全部的本事只是唱歌，難道唱歌也是殺掉我的理由嗎？』那孩子心輭了，就把草蜢放掉。現在陛下面前的正是那無辜的生物，我除了會講話外沒有什麼可假裝的，而講話是我生而具備的能力，我將爲整個人類服務。」克羅斯烏斯被他感動，答應不再攻打薩摩亞。伊索不費一點力氣，不用流血而爲薩摩亞贏得勝利，他回到薩摩亞去。不過，他答應了克羅斯烏斯去當謀士，他信守諾言在萊地亞住了多年，寫下了一批寓言。後來，克羅斯烏斯知道伊索想旅行，就送了他大筆金錢，還給他寫了很多介紹信給東方的當政人物。伊索訪問過希臘、巴比倫、埃及以及中亞細亞各國。

過去關於伊索的死，多說是他奉克羅斯烏斯之命，以使臣名義到迪爾菲去清還一筆債務，却與迪爾菲人發生爭執，他拒絕還債，還命人將款項帶回萊地亞去，把迪爾菲人激怒，將他從懸崖推下跌死。這種說法不合情理，伊索既是一個如此明理的思想家，竟然賴賬不還，自取滅亡，確是很難使人信服。

根據羅吉士的意見，認爲上面講過伊索煮舌頭宴，指出禍從口出，他致死的原因，並非耍無賴不還債，被人處死推下懸崖，而是因爲他講了一個寓言招致殺身之禍。因爲當時迪爾菲是世界有名的文化之城，伊索在游歷各國後，慕名前往迪爾菲，想學到一些有用的知識，可是當他到了迪爾菲，發現迪爾菲虛有其表，因而大失所望，在不經意時對人講了這麼一個寓言，表達自己的失望：

「有些人站在海邊，看到大海遠處有一物體正向他們漂來，大家都以爲準是一些貴重的東西，可是當它漂近來時一看，原來却是一堆水草和廢物。我正是這樣，由於好奇才來到迪爾菲的。」

當這話傳到了當地的官員耳中，他們決定不能讓伊索活着離去，担心他這話一旦傳播開去，沒有游客再會來迪爾菲，這將減少了迪爾菲從遊客身上取得的財富，會使迪爾菲經濟破產。因此，當伊索離去時，就派兵追捕伊索，硬說伊索偷了聖殿的金杯，伊索不知道已被人插贓嫁禍，一搜行李，果然搜出金杯。於是官方判定處他拋落大海的死刑。但伊索知道這陰謀後，設法擺脫押解的衛兵，逃進聖殿，希望能尋求庇護。但聖殿的祭司嫉忌他的才智，把他趕了出來，衛兵又將他捕獲，他自份必死，於是講了最後的一個寓言：

「有一個老頭，一生都在鄉下過活，從來沒有見過城市，因此他決定在死以前入城一次。他的朋友太忙，沒有辦法帶他去，但他們有一些驢子是認得入城的路的，就決定讓那些牲口帶他進城。半路上突然天昏地暗，刮起大風，驢子迷了路，一失蹄連老頭一塊跌進一個深阱，那老人在咽最後一口氣時說：『我眞是個可憐人啊，由於我跟驢子這些愚蠢的畜牲混在一塊，那必然導致毀滅的，還有什麼好說的呢！』」

迪爾菲人殘酷地將伊索從懸崖拋落大海去，不過，他們自食其果，由於他們這種殘暴，受到各國的譴責，再也沒有遊客去那兒遊覽，更沒有人去尋求學問，人人都認爲他們是愚昧的蠢驢，結果導致了迪爾菲的頹敗。根據「卡斯爾文學百科全書」記載，伊索的生活的時代是在公元前六世紀，「新彩圖百科全書」則認爲約在公元前六二〇年至五六〇年，但由於沒有準確的記載，所以人們對這年份，是有所懷疑的，不過，根據一隻出土的公元前四五〇年的古代希臘的杯子，曾畫有伊索傾聽狐狸講話的圖案，可以肯定，伊索應該是在公元前四五〇年以前就去世的。

有很多學者認爲伊索就是另一個埃塞俄比亞的尼格羅奴隸，被視爲「東方智者」的陸克曼（Lokman），陸克曼被回教哲人穆罕默德在「可蘭經」中視爲「大家」，「可蘭經」第三十一章就是以陸克曼命名，尊之爲「智者陸克曼」（Sourat Lokman），在第十一段中更以這樣的話來讚譽他：「我們肯定地已被授與陸克曼智慧的恩賜」。即使現在在穆斯林中還常說這樣一句俗話「有陸克曼智慧的教導」，因爲陸克曼是阿拉伯國家一個最著名的哲學家和寓言家。近代學者們經過考據，認爲陸克曼生活在公元前十一世紀，也就是說比伊索早五百年左右。阿拉伯人對陸克曼比對伊索更熟悉，有關他的傳說很多，多說他生活在公元前一一〇〇年間，陸克曼的父親布拉是約伯的妹妹的曾孫子。陸克曼本人是一個皮膚漆黑，頭髮卷曲的埃塞俄比亞人。在阿拉伯國家中，陸克曼的名氣較伊索更爲顯赫，而在西方，知道陸克曼的人除了專門研究的學者外，一般人都不熟悉他。

希臘歷史家普拉塔赫（Plutarch），柏烏斯亞尼烏斯（Pausanius）和蘇達士（Suydas）都同意伊索是生活在克羅斯烏斯時代，即古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十六期至五十九期之間，（每期相隔四年），那麼伊索當活了五十多歲。而大多數阿拉伯學者或波斯學者，則認爲陸克曼生存於比伊索早五個世紀，也就是希伯來大衛王的時代。他

們認爲，伊索只是陸克曼的翻譯者罷了。

陸克曼的生平，至今所知甚少，主要是從他的寓言中透露他是一個埃塞俄比亞的黑人奴隸，由於他才智出人，主人將他釋放，解除奴籍。後來大衛王因當時有讓賢的傳統，要他担任王位的繼承人，但陸克曼却拒絕了，只願終其一生當一個「智者」。人們問他何以有如此驚人的才智，他說：「那是我從生活中獲得的，我觀察世人種種不道德和惡劣的行徑，以我的理智將之加以比較，以決定自己的言行的準則。聰明和愼重的人，即使是從毒藥中，也能得出有用的教訓，但最聰明的人教訓對於不動腦筋的人也是一無所用的。當銹已蝕進鐵中，那是沒有剌子可以將鐵銹剌掉的。」

陸克曼的寓言據說有一萬個之多，可惜由於年代久遠，很多已經失傳，但「可蘭經」中却引用了不少。例如水珠的故事，就寫得十分優美。

「一滴水珠從雨雲中逃了出來，一直跌落到大海中去，眼看自己在這浩瀚的海洋中消失無踪，它感到難過和羞恥，就說：『我跟這無邊的海洋比較起來，我實在渺小，在這深不可蠡測的海底我的存在等於零了。』但這滴水珠恰巧被一隻大蚌吞嚥了，經過很久一段時日，它在蚌體中變成了一顆晶瑩的珍珠，海蚌被漁夫捕獲，發現了這顆明珠，賣給了某國的一個國王，國王將它鑲在皇冠的中央，它的美引起人們的崇拜。」

又有幾個短小的寓言，也是寫得清新動人的：

「一隻兔子有一天碰見母獅，就自誇地說：『我有一大羣子女，而你久久才生一兩個罷了。』母獅答道：『那倒是眞話，不過我生的孩子是獅子，你生的只是兔子罷了。』」

「一隻蒼蠅嗡嗡叫，停在水牛的角上，它自以爲了不起地說：『要是你覺得我太重，就告訴我好了，我會走開的。』水牛答道：『你是誰呀？我不知道你是打什麼時候來的，也不知道你從什麼時候飛走掉呢！』」

「一個黑人脫光衣服，用白雪揉擦自己的皮膚，問他爲什麼這樣幹，他說：『也許我能夠把皮膚擦白。』一個智者經過，對他說：『別再這樣折騰自己了，因爲你的身體不止擦不白，還會把白雪染汚呢。』」

「鐵匠有一隻狗，當鐵匠打鐵時，牠却呼呼大睡，但鐵匠吃飯時，只發出很輕的聲音，就把牠驚醒過來。鐵匠說：『你這隻狗眞糟，鐵錘敲打得大地都抖動時，也吵不醒你，爲什麼我吃飯的聲音却使你醒過來呢？』」

陸克曼還有「旗幟與地毡」的寓言，也很有意味的：

「旗幟對地毡很不滿，抱怨說大家都是爲主人服務，

而自己總是幹最艱苦的工作，它說：『打起仗來，總是旗幟先行，被射穿打爛，還要風吹雨打太陽晒，而你却從來不會破爛，你跟後宮的美女奴隸呆在一起，享受奢華，像正午一樣光燦，像茉莉花一樣芳香。』地毡說：『這話不假，但我終生匍伏在地上，任人踐踏，從來沒有法子抬頭望一眼天空，你要享受光榮，那自然得付出冒千般痛苦和危險的代價啦。』」

關於伊索與陸克曼的研究，有三種不同的意見：一、認爲他們是兩個不同的寓言家。他們生存相距五百年，不可能是同一個人。伊索可能是在游歷中亞細亞各國和到埃及時，學到了陸克曼的寓言。二、認爲伊索和陸克曼是同一個人。他們生存年代的記載都是不準確的。他們都從非洲內陸被捉而來當了奴隸，在形象上他們又十分相似，都是黑人。並且，許多寓言故事的內容大率相同。三、認爲伊索只是一個虛托的名字。希臘人把埃塞俄比亞的寓言翻譯成希臘文字，以「伊索」署名，取用其所含埃塞俄比亞人的意義。也許原來「伊索寓言」就是「埃塞俄比亞人的寓言」，（Ethiop）讀走了音就成了(Esop)，所以「伊索寓言」實際是陸克曼的著作，希臘人把他的作品剽竊過去，後來以訛傳訛就泡製出伊索這樣一個寓言家來的。

從他們的生平的傳說，再對他們的寓言加以比較，很多現代的學者都認爲他們實際上是同一個人，是希臘人抄襲了陸克曼的寓言，「世界歷史」雜誌（Universal History）認爲希臘人是出色的剽竊者。

阿拉伯歷史學家馬蘇迪（Masudi）認爲陸克曼本是奴比亞的土著，是生活在大衛王朝第十年的陸卡因的奴隸，所以叫陸克曼。薩瓦爾（Savary）指出：「大多數阿拉伯作家都同意陸克曼是一個黑皮膚厚嘴唇的牧人，他們也比較過陸克曼與伊索相同之點，人們假若將他們的寓言加以對照比較，就會同意陸克曼實際就是伊索，伊索寓言實際上是陸克曼寓言的希臘翻譯本罷了。」希臘人從阿拉伯文將陸克曼作品譯成希臘文，以後又譯爲拉丁文，法文和英文，每國譯者都在一定程度上將這些寓言加了工，在阿拉伯人，陸克曼寓言是眞正淺白易懂的，希臘人加以修飾，拉丁文使之優美，法文則又使之華麗精練。經過兩千多年的加工，陸克曼的寓言於是成了伊索寓言。

總的來說，不論是陸克曼寓言或伊索寓言都說明了一個問題，即西方的文化受非洲文化或阿拉伯文化的影響很深，這個黑人寓言家對西方道德觀念和文化思想，產生了巨大的影響，這些寓言乃是世界文學珍貴瓌寶之一部份。

思想・山水・文物

吳令湄

已故的日本作家鶴見佑輔有一本「思想・山水・人物」，現在想起它，是因爲時時想到思想、山水、文物。

人是有思想的動物。我還不知道有別的什麼動物也能思想，或者能達到人類這樣高的思想水平。從前人們愛說，人類是萬物之靈，這靈，就靈在思想吧，心靈，也就手靈了。後來才知道，心之所以靈，是由先有了手靈。人類從不會用手到靈活地運用雙手，在這樣的日積月累中，增加了許多智慧，使本來就靈的心更靈了。心靈、心靈，心和靈聯在一起，但心和手聯在一起，這才更靈，才成就了萬物之靈。

這實在是說得遠了。我要說的其實不是什麼思想上的問題，不管是大問題或者小問題，只不過想表白一下，我在思想山水，思想文物。

想山想水，動了遊興了。一年當中，「春秋多佳日」，是旅遊最好的日子。聽到有人去

了嘉峪關外，訪了敦煌的鳴沙山莫高窟；聽到有人去了雁門關外，訪了大同的雲岡石窟；聽到有人去了西安，訪了臨潼秦始皇陵東側的兵馬俑坑；聽到有人去了長沙，訪了馬王堆出土的兩千年前完整的女屍；聽到這，聽到那，我就羨慕得不得了，一顆心已經跳出了胸膛，像雲一般飄向這處處地方。

敦煌，鳴沙，那本來是「黃沙遠上白雲間」的荒漠，現在也有了桃紅、柳綠、麥青青。有人說，唐詩是「黃河遠上」，不是「黃沙遠上」。有人說，儘管人們熟知「黃河遠上白雲間，一片孤城萬仞山，羌笛何須怨楊柳，春風不度玉門關」，但曾經有過考證，應該是「黃沙」。有人說，「黃沙遠上」好，寫出了大漠風光。有人說，「黃河遠上」好，那才是並不單調的氣勢。雖然敦煌附近沒有黃河，却有了西度玉門的春風，把桃花吹紅，柳絲吹綠，麥子吹青了。

大同，雲岡，那是雁門關以北，內長城以北，外長城以南的勝蹟。石窟佛像，鬼斧神工，和洛陽龍門石窟同享盛名，龍門易到，雲岡難達，也就更加令人望風懷想。

西安，秦陵，那是一個大得很、大得很的荒塚，昔年經過，感到的只是荒涼。誰知在那荒烟蔓草的地下，却有着十分、十分的熱鬧。六千兵、兩千馬、數百車，列成陣勢，威武雄壯。兩千年來沒有人發覺這一支龐大的隊伍，直到最近他們才漸漸露出了崢嶸的頭角。經過了七十三萬天以上的日子，這些地下的兵馬還是生氣勃勃，雖然他們只是眞人一般高大的陶俑，眞馬一般高大的陶馬，却和生人一般，具有逼人的英氣。這使人想到他們的英主雄圖，當年南征北戰統一中國的壯舉。當然，這也使人想到這座大塚的殘民和其他的殘民。這位「千古一帝」既有殘民之處，更有福國利民之處……只是這些，就夠人去想了。只是這些稀世的巨型的陶俑陶馬，就夠人想去秦陵一遊了。

長沙、馬王堆，和秦陵不同，它是以經過七十三萬天以上的日子依然完整存在的眞人而名動四方的。是眞人，但不是活人；是死人，但却震動了活人。這也是稀世的，罕見的，却不是無雙的。長沙水，武昌魚，在武昌的附近，此刻還不知道的一個地方，也有了另一具具有兩千年以上歷史的濕屍出土，馬王堆是女屍，那却是男屍。湖南、湖北，交相輝映。據說，日本有人，想從那女屍身上分得一根頭髮，進行研究，中國是「一毛不拔」。一根頭髮已經這麼珍貴，何況一頭的長髮，何況兩具的濕屍！

地大物博似乎又添了些新義。中華大地，地上固然物博，地下也一樣物博，石油就很博，可以使中國成爲大有可觀的石油國。文物就很博，從滿城漢墓的金縷玉衣開始，到漢墓的屍，秦陵的俑，還有那許多竹簡帛畫……只不過最近的幾年工夫，就豐富得這麼驚人！彷彿層出不窮似的，不斷有動人的新的出土。

正是這些，就已經使我們聞者動容了。「百聞不如一見」，去親眼看看，就更要動人吧。何況還有那「黃河遠上」或「黃沙遠上」的塞外，「淡粧濃抹總相宜」的西湖，「萬點桂山尖」的灕江路以及神仙洞府般的蘆笛岩，從黃河源直奔流到大海，從長江急穿過三峽……千山萬水又另有看不盡的動人景色。

思想在處處山水間徜徉，在件件文物上盤桓。在山水和文物之間，在「上下五千年，縱橫十萬里」之間，在悠久的歷史和遼濶的大地之間，神遊不已，實在按耐不住，思思想想，要作身遊。

誰叫我們擁有着這麼多！叫做光輝也好，叫做驕傲也好，總是禁不住要使人奔上前去，緊緊擁抱！

——一九七五年夏七月初旬

黃蒙田

灕江煙雨

一

桂林的山平地拔起，奇峯羅列，前人形容爲碧玉簪。要是沒有如青絲羅帶一樣的江水環抱着那些形態萬千的山峯，它不可能像現在我們看到的那樣美。人們提起桂林風景總把山和水連在一起，桂林山水乃是桂林的奇山和秀水的結合。山依賴水的烘托而顯得更突出。

桂林的水，就是桂江的一段：灕江。

在地理上說，灕江上源湖南水系，下游經平樂再到梧

州和西江滙合。在習慣上或在自然景色上說，是指桂林到陽朔八十三公里景色最美的一段水程。

從桂林叠綵山巔明月峯遠眺，眼前奇峯四佈，閃閃發光的灕江由北朝南蜿蜒而去。灕江在這裏只是陪襯者，而到灕江去看陪襯它的羣山又是一個完全不同但更奇妙的境界。人們從岸上看山，從這邊的高山看那邊的低山，如果說還有一點不滿足，那就是從江上看山了。人們總要在灕江乘船順流而下，走完這一段水程，才算了却一件心願。

二

這幾天天氣很不穩定，時雨時晴。一位旅伴担憂明天將又是一個下雨天，灕江的半天水程不太煞風景麼？我的希望和他相反。我說，按照經驗，雨中灕江最能顯出它的特色，雖然晴天和雨後別有情調，但雨中的景界最美也最迷人。

這一天絕早起來，推開紗窗一望，榕湖上一片迷濛。我們在細雨中從解放橋側的碼頭踏上遊船。依然有旅伴埋怨雨中遊灕江未免掃興。我說，這才是理想的天氣，此刻你不相信，過了冠岩，就領略到灕江的雨景之美，到時你會說，要是陽光普照就不可能看到這如詩似畫的景色了，雖然這不等於說天朗氣清的灕江風景一無足觀，而是各有特點。

人們有較多機會從岸上看桂林。從岸上看桂林的人很難想像從江上看桂林是怎樣的。象山還是那一座象山，從岸上看，大抵是在灕江和桃花江相接處那大象左側望去，形象有如象鼻深入江中飲水，因而形成象鼻和象身前腿之間的水月洞。從江上望去，隨着遊船行駛改變角度使大象的形象不斷變化着。先是從象身左側看去，象鼻伸入水裏；很快就對正了象鼻，整個山的形狀由長形變成了圓形，彷彿一隻高裝饅頭。山上的寶心磚塔——普賢塔覺得比先前更爲突出。遊船劃破了灕江平靜的綠水，輕微的波浪湧向象山之麓，大象的倒影在江面閃動着。回頭一望，此時看到的已是大象右側，它伸長鼻子飲水的姿態比在岸上看更像。象山的形象隨着遊船前進逐漸淡去，我想着的依然離不開它，這座山周圍只有十畝，高不過數百尺，但環山石壁，灰黑色的喀斯特岩好像逐層堆叠起來，看來很是險要，舊時它爲兵家重視的攻城據點不是沒有原因的。回想太平天國革命時，太平軍就佔領象山，圍攻桂林的砲火便發自這裏。陪同我們出遊的朋友說，如果我們有時間

攀登象山之巔，便會看到普賢塔面向桂林的一面留下了彈痕累累，那就是守城的清軍還砲留下來的痕跡。想着想着，象山在濛濛細雨中留下了灰色的影子，離開它愈來愈遠了。

忽然有幾隻風帆在東岸的一片空濛銀霧中駛出來。風帆來自象山對面的綠州。這是灕江上一個四面臨水的沙洲，在細雨的一片灰濛背後正是密茂的林子——那裏有著名的柚子林，有綠草和白沙，它的背景是一排重叠的灰藍色山峯。沿着沙洲的邊沿停着一列長長的竹筏和魚艇。眼前的景色眞像漂浮在平靜的灕江上一塊長形青玉。陪同出遊的朋友發覺我對這一塊綠洲不勝神往，他說，這就是訾家洲。不知道從什麼時候起人們稱這裏爲「訾洲煙雨」。我想就是指此刻的情景了，雖然春天的時候煙雨更濃，而訾家洲在輕煙細雨中將更顯出它的嫵媚吧。朋友後來又說，從前有一位詩人寫了一首詩讚美訾家洲，我忘記了那位詩人是誰，而詩也只記得一句：「訾洲紅葉桂林秋」。我想訾家洲還有楓樹或烏桕——烏桕習慣生於水畔，這裏長的大抵不會是楓樹。綠洲上有簇簇紅葉，和江邊秋陽下的風帆相映成趣，這裏的秋色自是更濃了。我不曾看見過訾家洲的秋景，然而憑想像就可以意味到它是如何美好。

過訾家洲，在船頭向前遠望，灕江峽口兩座淡淡的山影愈來愈明顯了，色彩也由原先的淡墨加上了一抹石青。右邊的寶塔山由於山巔那一座古塔而得名，遠看去彷彿一艘戰艦在煙霧迷漫的海洋中駛來。寶塔山之塔成了灕江上下航行的標誌，由灕江下游而來，一看到寶塔山，等於告訴人們桂林在望了。右邊是雄偉的穿山，此刻看來像一條橫臥江上的鯨魚，魚頭的圓孔，大抵就是穿山這名稱的來源。朋友說，你看穿山像伸長脖子張開雙翼作戰鬥之狀的雄鷄麼？那圓孔就是鷄眼，它的對手是彼岸南溪山之側另一座鬥鷄山，而穿山通常也被叫做鬥鷄山。經此一說，再細緻端詳，這樣的想像從形象上看倒是很有根據的。遊船在最接近寶塔山前經過，朋友說，你聽過「寶山塔影」這一景麼，人們指的就是這裏，此刻它的倒影反映在灕江上，到了下午，它的倒影便在山東邊的小東江上出現，要是天氣晴明，那倒影才叫好看呢。

三

灕江的水是平靜的。遊船在蜿蜒而去的江水中緩緩前進，穩定得似乎沒有暗礁，沒有洶湧的浪花衝擊。

這是灘江踏上了它歷史新時代以後的事情。如果你第一次遊灘江，可能以爲它從來就是這樣馴服，可能以爲配搭沿岸美麗山色的碧清流水從來是平靜得像鏡子。你錯了，雖然你只看見今天的灘江是幸福的。

像每一個在過去那個舊時代遊過灘江的人所感受一樣，我了解灘江的昨天，我曾經在這裏來回不止一次。如果說那些日子灘江兩岸的自然景色吸引着我，並使我陶醉，除非我不看也不想上灘時的艱險。江水下面是亂石和暗礁，過了一個淺灘接着又是一個深灘，前人說「三百六十灘」雖然是指自上游興安到下游梧州而言，那麼，桂林到陽朔一段灘江有多少灘就不難想像了，我想八十三公里水程總得佔全部的三份一吧。由現在灘江上遍佈紅色的浮標指引航行和船隻過灘的順利平穩，又引起我回憶當年船工上灘的情況。沒有導航浮標，船工們對那裏的灘明暗深淺，那裏的灘兇惡程度，那裏的灘性格如何了解得一清二楚，這是他們長期在這條水路來回積累下來的經驗，而這些經驗是那些灘吞沒了不知多少船隻和船工的生命換來的。沒有誰看了上灘的情景不從心裏感到震動，如果用作戰這樣的字眼來形容它的驚險、緊張，是完全可以的。許多險灘總是江流狹窄，或峭壁高山在前面堵塞去路而江流必須轉向，或江底暗礁結集，形成了水流迴旋衝擊，如箭奔流，船隻到了這裏，船工們便有如進行生死搏鬥一樣。順水而下的船隻，照例靠邊灣泊，暫不過灘，讓從下游來的船隻先上，而上灘的船隻到了這裏又照例停下來，所有船隻上的人力集中到最前的船上協助，合力上灘，到最後一隻船安全上了灘爲止。這時候，船上有幾十個船工俯身船舷，以肩胛抵着竹篙，竹篙直插江底的岩石發生了格格響聲。在船頭的幾個船工緊握着竹篙斜插怒濤中，作爲船的先導。在岸邊，幾十個縴夫揹着接連船上的長纜，雙手如同雙脚一樣支撐着江邊泥地，一步一步艱難地爬行着。船工們有節奏的呼喊聲，船上和岸上一唱一和，勞動的聲音和險灘的江水衝擊聲互相呼應。

這回在灘江上航行，沒有聽到這種震天的叫聲，沒有看到這種像作戰的場面。舊日的險灘現在都平靜地渡過，好像那裏根本不是灘似的。記得畫山的風景最美，前人說「畫山聞名天下」，山奇，水美，旅伴們只知道找尋峭壁上丹黃翠綠染成的九匹駿馬，欣賞這裏的蒼翠羣峯，江中倒影，瞭望這裏的村野人家，竹筏鷺鷥，人們都爲畫山兩岸一江的山光水色所陶醉了。似乎很少人知道，當年這裏就是險灘，是一處使船工們付出了最大强度的勞動和像作

戰那樣緊張地去對待其險無比的灘。現在我們感受不到這種氣氛，雖然在某些部份還可以從江水的迴旋看到這裏還有急流的痕跡，只是它們完全沒有干擾過旅伴們欣賞畫山美景的情緒。

記得舊日搭了木船在灘江順流而下，船家不斷把沿途的灘指點給你，就像提醒你一個風景最美的地方似的。大墟之前稍過龍頭門是一處險灘，不久之後是灘長半里的棺材灘，江岸還突出了一塊像棺材模樣的岩石，江底的暗礁即使在水面也明顯地看到它的暗湧。以後記得還有一斗米灘、錨灘、鑼鼓灘、魚梁、五搭連和二郎峽等等險灘，而現在却沒有聽到在灘江來回不知多少次的當地朋友提起；經過這些險灘一如別處平靜的江面一樣輕易渡過。如果說它有什麼痕跡提醒人們那裏曾經是灘，恐怕就只有那一根斜插江心作爲導航用的紅色竹竿了。

其實，那些險要的灘還在那裏，人們還叫它先前的地名，只是灘的實質已經消失，從此船家和乘客經過都不會提心吊胆了。自然面貌不會自行改變——最低限度不是一段短短的時間內能夠改變，這是人的勞動在改變自然面貌——具體的說是在灘江沿綫的一支航道工程隊多年以來特別是在六十年代中期以後在這裏進行了艱苦戰鬥的結果。他們分析了險灘上下的水情和河床、航道的規律，把江底岩石和暗礁炸去，加深河槽，加寬河道，加築堤壩，改直彎角，自然面貌經過人的勞動而改造，江水在這裏就失去了作惡的條件，險灘變得馴服了。歷史悠久的灘江，到了今天——也只有今天這樣的時代才能徹底進行河道的整治，今天的灘江成了名副其實的一條山水如畫的江，當我們在這八十三公里秀麗的山和水裏暢遊的時候，就會想起我們應該感激那些冒着風寒暑熱在這裏進行制服灘江險灘的航道工程人員們。

四

灘江兩岸的山和桂林的山，有相同也有不同。

在地質上說，它們沒有分別。遊桂林的人往往攀到山上，從此山看彼山，或者深入岩洞，看形態瑰奇的鐘乳石。在灘江上，遊人乘了遊船在江上看山，有些山距離自己很遠。有些却近在眼前甚至在臨水的峭壁下擦過，人們自始至終如置身羣山環抱中。兩種看山的感受很不相同。

我總覺得，灘江的山比桂林的山更濃、更重。一般來說，桂林的山喀斯特岩露得較多，看來灰藍色更濃，下雨天

尤其濕重，顯得帶青黑色，而有陽光的日子則閃閃生光。灕江的山岩石露得少，由於山上樹木雜草長得茂盛，有些甚至全部喀斯特岩都藏在厚厚的綠樹叢裏，冠岩以下，這種特點更顯著，那些筆直的山和筆墨難以形容其形態的山，好像披上了厚厚的毛絨，深深的碧綠和翠藍以至暗暗的銀灰構成它濃重的山色。山色使人感到它是那樣的蒼潤、清幽、寧靜，山色又因爲陽光普照或煙雨迷濛以至宿雨初霽而出現不同的境界，我在船倉裏憑窗對濃重的羣山正看得入神，陪同出遊的朋友說，要是在暮春時節在這裏經過，你將會看到更美的景色。他指着兩岸最接近的山說，到那時候遍山點綴着白色、黃色和紅色的杜鵑花，襯在一片濃綠上面，看來格外耀眼。朋友的描述使我不勝嚮往。我不是畫家，腦子裏也在構思杜鵑、春雨、灕水的意境，遺憾的是我沒有能力用水墨和色彩進行意匠經營。

提起畫家，我忽然想起，這裏的水畔山巒不正是他們筆下的仙境麼？舊時畫家描寫的仙境照例和人間隔絕，我不反對說這裏的景色有仙境的意趣，但它的意義絕不是和人間隔絕，而是現實生活中的一部份。在深綠色的山林中看見銀灰色閃閃生光的高壓電綫由這座山引到另一座山，沿岸山麓到處可以看到電灌站、水輪泵站和抽水機站，環山的水渠縱橫交錯，引灕江的水到岸上的農田去。這些設備還不足以說明這裏有人的勞動嗎？這些東西以前沒有也不可能有，而它們的出現使灕江沿岸羣山密林添上了一些時代色彩。

如果說，這裏的山全都披着樹木也不盡然，有些草木不生的石山都是凌空峭壁，巍峨千仞，就像用利斧把山直劈而下，遊船就在它面前通過。峭壁是喀斯特岩的橫斷面，岩層重叠，顯出一定規律的紋理，色彩斑斕中依然是以青灰帶赤褐色爲主調，這時是雨後，雨水從岩裏沿着岩層流瀉出來，岩石又出現了另一種異常深沉的黑色。懸崖小樹點綴其間，上面有老鷹在營巢。峭壁直透水底，沒有人知道這裏有多深，原是碧青的灕江在這裏忽然變得烏黑，說明了崖壁深入江底很深。

過了冠岩，已是陽朔境內，山水愈清、愈奇、愈美。到了這裏，灕江山水漸入佳境了。江面有時狹窄，遊船像在山峯的樹林中迂迴緩進，天色也變得陰暗，彷彿頭上有重壓的感覺。繞過幾座山，先看見水平如鏡的江上的倒影，起先清晰無比，正像透過綠色濾光鏡看山水一樣，比看岸上的山水更美。接着遊船推進的輕浪湧向前去，水上波光粼粼，連帶山的倒影也在湧動，就在這時，忽然看見倒映於

水上的那座山屹立在前面，遊船似乎陷入前無去路之境。繞過插入江中的山麓，正是峯迴江轉，前面突然開濶，另是一番境界。這裏江面遼濶，一邊岸上是農田，靠江邊是是一片密密的翠竹，隨着江風輕擺，牛羣正在走過。背景雲山千重萬重，層次分明，此刻正是新雨初霽，雲氣或在山麓昇起，或橫過山腰，或掩蓋山頭一角。另一邊岸上是一片沙洲，魚舟從篷裏冒出炊煙，吃飽了的鷺鷥蹲在船舷上休息，機動貨船像水上列車正經過這裏，驚動了鷺鷥拍翼而叫。這一帶山色深秀，江水清徹見底，原來遊船帶着我們已進入「陽朔山水在興坪」的興坪了。這時又飄來細雨——忽晴忽雨是夏雨的性格，雨下得很濃，爲了貪圖看這裏的迷人境界，我和旅伴們站在船頭，面對着遠遠近近的峯巒在雲雨迷離中，岸邊山麓白煙縹緲，一陣江風把煙雨吹散，看見山峯林立像在江面突然冒出，一剎那間又被一陣更濃的煙雨蓋上，原先色彩深暗的羣山只留下了朦朧的山影了。

由桂林到陽朔的灕江八十三公里水程沒有一處地方不美。人們喜歡形容美好的山水如畫，但畫家却要借助大自然的眞實山水來充實作品的意境。這裏奇秀的山、奇秀的石和奇秀的水構成的美麗景色是大自然的傑作，但大自然的作品也有賴於人的勞動去改造，正像石刻藝人對璞玉的刻意彫琢一樣，否則灕江不可能像今天這樣美，灕江也不可能像今天那樣給兩岸人家帶來漁農之利，灕江更不可能像今天那樣發揮它在城鄉交流的積極作用。

灕江煙雨不是虛無縹緲的境界。這境界是屬於現實生活的一部份。在平靜、優美的景色裏，人們也將意識到、觀察到它一片戰鬥的新姿。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

海卡爾的傳記文學

方輔起

回憶錄之類的傳記文學似乎成爲二十世紀文壇的一支異軍。由於國際政治變化詭譎，帶有政論性和內幕性的傳記文學特別受到歡迎。三十年代，斯諾的「西行漫記」和約翰·根室的幾本「××內幕」風行一時。到了五十年代，「退役」的總統、首相、將軍、總理，不論其文筆如何，祇以其掌握着部分政壇秘密，於是都大寫其回憶錄。艾登、邱吉爾、赫魯曉夫、朱可夫、約翰遜等等，或則請槍，或則自行執筆，不論文字優拙，俱賣個「滿堂紅」。甚至美國前總統尼克遜，並未寫一個字，祇憑他的名銜預告的「回憶錄」即已招商開投，居然也賣了個數百萬美元，眞是咄咄怪事。

這類傳記文學之具有文學價值者，當以出自眼光銳敏、擁有第一手材料的作家兼新聞記者之手者爲高。近年來，斯

諾、格林、貝却敵、韓素音等名字響噹噹，就是他們能寫出具有權威性的內幕，而筆觸生動，帶有小說型的可讀性的傳記文學的緣故。

有一位第三世界的作家，其傳記文學作品在西方頗引起轟動，在東方還不大爲人所知，很值得一談的，就是埃及作家兼新聞記者穆罕默德·侯賽因·海卡爾。

海卡爾最近發表了暴露蘇埃關係內幕的新著：「走向齋月戰爭之路」第一部，令人矚目。當然，中東形勢是舉世注目的國際政治鬥爭的焦點。而蘇聯勢力侵入埃及，引致蘇埃之間矛盾的激化，美蘇兩國在中東的你死我活的爭奪，其中因果如何，有何內幕，正是許多人所關心的。而海卡爾在埃及政壇的不平常地位，擁有的第一手材料，而且寫作筆觸生動，文斐盎然，更增加了他的作品的可讀性。不過，文章觀點，他是絕對站在埃及統治者的立場說話的。

近讀海卡爾一九七二年的作品：「開羅文件」，覺得他是一個很善於組織材料，把內幕性的政治資料，綴成一部成功的文學作品的作家。美國小說家愛德華·希思把他捧爲「世界上最有權威的」，也許稍爲過份，但當此中東風雲變化日急之際，海卡爾的「開羅文件」，該是頗引人注意的內幕性傳記文學之一。

「開羅文件」，寫的是一九五二到一九七〇年共十八年中，以開羅和納賽爾爲中心的國際交往和政治事件的一連串故事。有人目之爲納賽爾的傳記，但全書內容廣泛，涉及的重要人物有肯尼迪、約翰遜、尼克松，赫魯曉夫、鐵托、尼赫魯、艾登、杜勒斯、卡斯特羅、哈馬舍爾德和格瓦拉等人。海卡爾在描寫時，採取了按人物分章敘寫的方式。有時敘及他們會晤和談話的情況，有時轉引他們之間往來的書信，通過作者的筆觸，勾劃出一組頗爲生動的人物畫像。

例如，他在描寫赫魯曉夫時，有一段故事把這個小丑型的人物描寫得生動極了。

這是一九五七年，納賽爾到莫斯科參加十月革命四十週年活動。他和赫魯曉夫交談時，只有一個俄國的阿拉伯語譯員。

赫魯曉夫講話，譯員當場爲這位俄國領導翻譯。當時，赫魯曉夫申言：如果納賽爾要走社會主義道路，他就不可能反對共產黨。納賽爾認爲這點是指他取締埃及共產黨的事。

納賽爾當時沒有答覆，會議很快就結束了。第二天再舉行會談時，納賽爾首先發言。他說：「我必須坦率地說，我不喜歡我們昨天的討論」。納賽爾表示昨天赫魯曉夫的話是干涉埃及的內政。

赫魯曉夫否認他說過這句話。

海卡爾寫道：「譯員把雙方所爭論的話在會議桌上往返進行翻譯，一會兒譯成阿拉伯語，一會兒譯成俄語。那時譯員嚇得發抖了。

「赫魯曉夫仍然斷言說他自己沒有錯，於是納賽爾說，這也許是翻譯錯誤所引起的誤解，因爲他完全聽懂他所聽到的話。

「赫魯曉夫開始咆哮說：『如果是譯員造成的錯誤，他必須受到懲罰。』

「這個可憐的譯員忠實地把它譯成阿拉伯語，可是譯得很結巴。

「納賽爾可憐他，說：『算了，不要緊。』

「但赫魯曉夫很堅決，說：『不，不，如果他在這樣重大問題上犯錯誤，我們必須把他熬成一塊肥皂。』

「譯員翻述了每一個恐嚇的字眼。他害怕得冷汗直流。這情景使納賽爾實在不想再看下去了，他對這一點上的不一致大笑起來。然而赫魯曉不懂得他爲何發笑。」

這一段有表情有對話緊張刺激的描寫，是何等生動，赫魯曉夫的小丑性格，是多麼形象化地躍然紙上！

書中有一部份雖然是生活細節的描寫，但也間接反映了某些國家、某些領導人物的生活作風和政治傾向。例如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之交，納賽爾、鐵托、尼赫魯，是不結盟國家的所謂「鐵三角」，他們的往還是相當密切的。鐵托經常把納賽爾和尼赫魯感興趣的報告副本寄給他們，並寫上「有興味的讀物」簽上了名。但是，到南斯拉夫去，納賽爾有一點並不感到愉快。海卡爾寫道：「那就是精心安排的禮節」。有一次，納賽爾參加了布里俄尼島的會議，「納賽爾的禮賓司長收到南斯拉夫禮賓司長給他的一份宴會單，上面寫明要穿什麼服裝——這一宴會要穿夜禮服，那一宴會要戴白領結。」納賽爾在穿夜禮服的那天晚上，請求鐵托不要讓任何攝影記者給他拍照。他說：「我感到害羞，我覺得像個

猴子」。

在納賽爾的答謝宴會上，埃及的禮賓司長，一個在法魯克王時期就担任這個職務留任迄今的官員，提醒納賽爾要站在吊燈下面迎接客人。納賽爾問：「你爲什麼把我釘在一個地方呢？我不想呆在那裏。」禮賓司長感到很爲難：「爲什麼不去站呢，總統先生？」納賽爾笑了笑說：「因爲吊燈可能掉在我的頭上。」那天是兩國禮賓司長倒霉的日子，他們兩個人都非常緊張。鐵托來了，納賽爾在門口迎接他，當時埃及禮賓司長是倒退走的，突然他在大理石地板上一滑，跤倒了。而南斯拉夫的禮賓司長則目瞪口呆地看着趴在地上的這位埃及人。但是一眨眼之間，他也跤倒了，趴在埃及禮賓司長的旁邊，因爲他也滑了一跤——兩個禮賓司長趴在地上像兩個正在做遊戲的頑皮小學生。兩國元首看着他們發笑。

這雖是描寫一件無關痛癢的小事，但也從側面刻劃了兩國之間存在着客套和僞善。這一段可作一個短篇的幽默小品看待。

但是海卡爾對一些政治書信的冗長引述，在有些篇章上却削弱了它作爲文學作品的藝術特性。如關於尼赫魯的一章，作者開頭描寫納賽爾和尼赫魯的初次見面，說「像一個男人一眼掃過滿屋子的人羣之後，就立即愛上一個他以前從未見過的女人一樣。納賽爾和尼赫魯之間的關係就正是這樣的一見鍾情」。

這個浪漫主義的開頭使人們以爲下面一定有可瞧的生動的文字，很可惜，接下去的却是一段又一段的納賽爾、尼赫魯、鐵托來往書信、電報的引文。不過，在這個篇章的末尾，他對這個一心想當次超級大國頭頭的尼赫魯，倒有幾句中肯的評論：「萬事不遂。他的對華政策失敗了。」「尼赫魯已是一個日暮途窮的人了。納賽爾每次見到他，總深感痛苦。」「這個萬隆會議上的明星，已經悲觀失望了。」

海卡爾是納賽爾的信徒，這本書也帶有很濃厚的爲納賽爾樹碑立傳的味道。正是這一點，一位巴勒斯坦有名的知識分子評論他：「海卡爾是衡量納賽爾的半途而廢的發展的尺度，……他的風格是多愁善感，加油添醋，矯揉造作得不可救藥……你看過他在納賽爾逝世時的文章嗎？——大海洶湧，蒼天雷鳴，大地震撼！」

但愛德華·希思却爲他辯護。希思寫道：「『矯揉造作的風格』這一罪名，就『開羅文件』而言，是寫不到海卡爾

頭上的。這裏，風格的簡練是到了家了。……當我讀原稿時，我感到它的絕大部分是引人入勝的，有若干部份則令人愛不忍釋。」

如果對國際形勢特別是中東風雲有正確的認識，如果對海卡爾這個站在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立場的作者有批判的看待，「開羅文件」不失爲可以一讀的傳記文學。

有關
安妮·法蘭克
的一本書

"安妮·法蘭克日記"是一本世界聞名的小書，這個被法西斯迫害犧牲的猶太姑娘，被視作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數以百萬計被法西斯屠殺的猶太人的象徵。她的名字已爲全世界人民所熟悉。這本日記是她記錄自己躲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市一間辦公室頂樓中二十五個月的生活。日記停止於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三天後蓋世太保搜獲了她和她的家庭，將她們送去奧斯威森集中營，她犧牲時才十六歲。這本日記已被譯成各國文字。

作家恩斯特·舒納貝爾（Ernst Schnabel）所著的有關安妮、法蘭克生平的研究文集："安妮·法蘭克的足跡"（The Footsteps of Awue Frank），書成於十年前，最近又重新修改，由潘 Pan 出版社出版作爲安妮·法蘭克逝世三十年的紀念。這部書是通過作者對多方面曾與安妮有接觸過的人的談話，甚至包括集中營中的納粹劊子手，收集掌握了第一手材料而後寫成的。

書的第一部份，大約有近四十個有關人士回憶安妮時所談的話，介紹了她的家庭和童年，另外還有安妮未出版過的一些手稿。

第二部份則是安妮在集中營時的同伴獲得生還者的追述，安妮死前對難友所表現出來的體貼，處處都閃爍着這個十六歲少女精神的光輝。

成千上萬的讀者已讀過了她的"日記"，若要想進一步了解和研究安妮·法蘭克的生平，她的幸福的童年，逃亡生涯，她的家庭是怎樣被出賣的？被捕後的情況？怎樣犧牲的？那麼這本書將使你獲得一定的滿足。

·何森·

外國文訊

余惠

魯迅筆下的林語堂

蔣介石死後，出現了一些怪人怪事。據「中央社」的報道，有這麼一件事情：「林語堂客居香港，驚聞噩耗，他終日繞室徬徨，痛哭哀號，血壓直綫上升，不支倒地。」這段文字倒也寫得生動，彷彿這個「中央社」的記者「終日」隨侍在側，爲林語堂不斷量血壓似的。而又據說，這個八十一歲的林語堂，後來要坐輪椅到台灣「奔喪」，在那個被叫做「慈湖」的地方，向蔣介石棺材「深深地鞠躬又鞠躬」，而且是「一邊持着手杖，一邊由人扶着，移着

羸弱的步履」，可憐之狀可掬。但不知「繞室徬徨」之時，是坐輪椅呢，還是「一邊持着手杖，一邊由人扶着」？林語堂過去以「幽默大師」自詡，看了「中央社」的「記述」或「創作」，大概很難「幽默」得起來了。

「五四」運動以來的中國知識份子中，有各種各樣的類型。魯迅是一種類型，朱自清、聞一多是又一種類型，而林語堂則是另一種類型，不需要作冗贅的評介，只要拿林語堂在一九二八年所作的《翦拂集·序》中一段文字和四十七年後他的行動（即使是被誇大了的行動）對照一下，便很可以看到他的變化之大，到了何等驚人的程度。他在這文章中說：

> 在這太平的寂寞中，回想到兩年前「革命政府」時代的北京，真使我們追憶往日青年勇氣的壯毅及與政府演出慘劇的熱鬧。天安門前的大會，五光十色旗幟的飄揚，眉宇揚揚的男女學生面目，西長安街揭竿拋瓦的巷戰，哈達門大街赤足冒雨的遊行，這是何等的悲壯！國務院前嘩剝的槍聲，東四牌樓沿途的血跡，各醫院的奔走舁屍，北大第三院的追悼會，這是何等激昂！……在當日，却老老實實不知墮了多少青年的眼淚，激動多少青年的熱血，使青年開過幾次的追悼會，做過幾對輓聯，及擬過多少紀念碑的計劃……

這裏所寫的事，是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下午，段祺瑞軍閥政府的軍隊對請願的羣衆開槍，造成死四十七人，傷一百五十餘人的慘案。魯迅寫的《紀念劉和珍君》，也正是這一事件的紀錄。從上文看，林語堂當時還算是站在青年學生民主運動的一邊，而對已經開始的國民黨統治表示「太平的寂寞」，還反映了他的不滿。在《翦拂集》裏，他還說過：「必談政治。所謂政治者，非王五趙六忽而喝白乾忽而揪辮子之政治，乃眞正政治也。新月社的同人發起此社時有一條規則，請在社裏什麼都可來（剃頭，洗浴，喝啤酒），只不許打牌與談政治，此亦一怪現象也。」這是說，那個時期，林語堂至少不與徐志摩之流引爲同調，那至少是把自己列入進步的行列中去。因此，在「五卅慘案」之後，他又在《丁在君的高調》一文中，抨擊丁文江等把幻想寄望於官僚的謬論。他說：

> 若是不明白這回運動的眞正意義的人，若丁先生與其同輩，不明白這回運動的中心應在國民羣衆而不應在官僚與紳士，就跟他講的焦脣爛舌，也是無用，我輩所希望者在民衆，丁先生所期望者在外交官僚，兩方面的意見相差太遠，所謂融和意見，我敢謂是決難辦到的事。

這不是很正派的議論嗎？如果林語堂眞正是沿着這條

道路——希望者在民衆——走下去，誠然是很有意思的。然而作爲一個受西方文化及思想深刻影響的高級知識份子，除非能切實投身於民衆的鬥爭（不是旁觀式的寄以希望），在其中改變自己的立場，否則，說說漂亮話是可以的，尤其當他們所嚮往的「民主」似乎受到某種損害的時候。一旦個人利益名位與這論點發生衝突，便寧可拋掉民衆而追隨官僚。林語堂正是這樣做的。

其實，在同一時候，他在另外一些文章之中已經露出了自由主義者或民主個人主義者的本質。當時魯迅正同《現代評論》派陳源即陳西瀅他們進行着尖銳的鬥爭。這是一場激烈的代表民衆的魯迅與代表官僚的陳源的激戰。林語堂一方面和陳西瀅們密切往來，另一方面却使用兩面派手法，隱蔽自己的面目，對魯迅求取和保持着「友誼」。他當時也在魯迅所支持的《語絲》上寫文章，借這個園地，表面上打圓場，目的在於調和矛盾，企圖取消魯迅對《現代評論》派的堅決鬥爭。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林語堂在《語絲》發表題爲《插論語絲的文體——穩健、駡人及費厄潑賴》（註十）。在這篇文章中，林語堂含沙射影地說：「『費厄潑賴』精神在中國最不易得，我們也只好努力鼓勵，中國『潑賴』的精神就很少，更談不到『費厄』，惟有時所謂不肯『下井投石』即帶有此義。駡人的人却不可沒有這一樣條件，能駡人，也須能挨駡。且對於失敗者不應再施攻擊，因爲我們所攻擊的在於思想非在人……」這裏對魯迅的嘲諷誣蔑是很明顯的。

魯迅在大是大非面前絕不含糊，立刻寫了《論「費厄潑賴」應該緩行》這一篇有名的文章，對林語堂提出嚴正的批評。文章指出，林語堂搬弄西方資產階級的什麼「公平競賽」、「紳士風度」，混淆當時這個鬥爭的性質，只能是對敵人的幫忙。魯迅說，對於敵人，是不能在任何情況下放棄鬥爭的，而且必須戰鬥到底，因此提出必須「打落水狗」的著名論斷。這篇論文的第三節《論叭兒狗尤非打落水狗」的著名論斷。這篇論文的第三節《論叭兒狗尤非打落水裏，又從而打之不可》，說得更爲透徹：

> 叭兒狗一名哈吧狗，南方却稱爲西洋狗了，但是，聽說倒是中國的特產，在萬國賽狗會裏常常得到金獎牌，《大不列顛百科全書》的狗照相上，就很有幾匹是咱們中國的叭兒狗。這也是一種國光。但是，狗和貓不是仇敵麼？牠却雖然是狗，又很像貓，折中，公允，調和，平正之狀可掬，悠悠然擺出別個無不偏激，惟獨自己得了「中庸之道」似的臉來。因此也就爲濶人、太監、太太、小姐們所鍾愛……這些就應該先行打牠落水，又從而打之……叭兒狗如可寬容，別

的狗也大可不必打了，因爲牠們雖然非常勢利，但究竟還有些像狼，帶着野性，不至於如此騎牆。（魯迅全集卷一，三五三——三五四頁，有節略。）

當時魯迅所說的叭兒狗，是指陳西瀅們這些「正人君子」，並不是指林語堂，因爲他對於林語堂還引爲朋友，只是覺得這個人有些胡塗。自然這是由於林語堂還未揭露面目眞相之故。現在我們重讀魯迅的文章，却不能不深感這段話即使用在林語堂的身上，也很切實。雖然此人早已連什麼「中庸之道」都不講了。

魯迅的還把林語堂視同朋友，從一九二六年九月應林語堂的邀請到厦門大學担任教授這件事可證。以魯迅的性格來說，如果對方是他不願爲友的人，他無論如何不會接受這個聘約的。當然還有實際原因，是北京的政治氣候日益惡劣，而大革命在廣東正進入高潮，像魯迅這樣的人不能無所嚮往。他乘時到厦門，以了解南方的情況，許廣平却同時先到廣州。還有一個想法，魯迅希望在厦大有一段稍爲安定的生活，以便「編成一本較好的文學史」（兩地書）。但是，他一不了解林語堂的邀聘，實在是想藉魯迅以自重，二不了解林語堂爲人的眞正實質，帶着希望而來，結果是很快便發覺厦大不是安居治學之所，而林語堂輩也不是眞的可以相與幹點好事的人了。在《兩地書》有關這段時期的通訊中，側面反映了林語堂在魯迅眼中的變化。下面我們摘引數條，以供參考。（原文均見《魯迅全集》第九卷，各條下附頁數。）

> 看厦大的國學院，越看越不行了。朱山根是自稱只佩服胡適、陳源兩個人的，而田千頃，辛家本，白果三人，似皆他所薦引。白果尤善興風作浪，他曾在女師大做過職員，你該知道的罷，現在是玉堂（即林語堂——惠）的裏理，還兼別的事，對於較小的職員，氣焰不可當，嘴裏都是油話。我因爲親聞他密語玉堂，「誰怎樣不好」等等，就看不起他了。（一〇五——一〇六頁）

林語堂所重用的和親信的是一些什麼人，那是他自己思想品質的反映。魯迅看到這個情況，心中已經有數，所以後面就說：「因爲玉堂邀請我一場，我本想做點事，現在看來，恐怕是不行的，能否到一年，也很難說。」其後有一信又提到白果，認爲「玉堂信用此人，可謂胡塗。」

> 我以爲中山大學既然需我們商議，應該幫點忙，而且厦大也太過於閉關自守，此後還應該與他大學往還。玉堂正病着，醫生說三四天可好，我便去將此意說明，他亦深以爲

然，約定我先去，倘尚非他不可，我便打電報叫他，這時他病已好，可以坐船了。不料昨天又有了變化，他不但自己不說去，而且對於我的自去也翻了成議，說最好是向校長請假。教員請假，向來是歸主任管理的，現在他這樣說，明明是拿難題給我做。我想了一想，就中止了。（一三七頁）

這時廣州的中山大學在大革命的浪潮冲擊下決定改組爲委員制，並且打電報給魯迅、沈兼士（註二）、林語堂，希望他們到廣州去參與議定學制的討論。魯迅對此表示了應有的熱情，他是支持大革命的。林語堂却耍弄了最拿手的兩面手法，開頭說也要去參加，後來却連魯迅也使用手段加以阻撓了。但魯迅是忠厚人，他只估計到「我一走，至少需兩星期，有些人一定將以爲我白白騙去了他們半月薪水，玉堂之不願我曠課，或者就因爲顧慮着這一節」，這是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也即所謂「君子可欺以其方」罷。然而林語堂何嘗對大革命有一絲一毫的「興趣」？這在他後來的行徑裏是有充份證明的。

我還要忠告玉堂一回，勸他離開這裏，到武昌或廣州做事去。但看來大半是無效的，這裏是他的故鄉，他不肯輕易決絕，同來的鬼祟又遮住了他的眼睛，一定要弄到大失敗才罷，我的計劃，也不過聊盡同事一場的交情而已。（一七五頁）

魯迅對林語堂還是關心的，担心他會「大失敗」，其實林語堂又何嘗有什麼失敗？他的內心世界和魯迅根本沒有共同之處，爲個人的名位利祿而「奮鬥」，他自以爲是一步步走向「成功」的。魯迅的到厦大，雖然僅逗留了一個學期，但對林語堂的「地位」已經大有作用了。

玉堂恐怕總弄不下去，但國學院是一時不會倒的，不過不死不活，「學者」和白果，已在聯絡校長了，他們就會弄下去。然而我們走後，不久他們也要滾出的。爲什麼呢，這裏所要的人物，是：學者皮而奴才骨。他們却連皮也太奴才了，這又使校長看不起，非走不可。（二二三頁）

當時在這裏，白果之流皮和骨都是奴才，另外的某些人却眞是不折不扣的「學者皮而奴才骨」。魯迅對這類人的刻劃，實在入木三分。當然這還是歪打正着，因爲魯迅當時仍不是罵林語堂，筆下顯然帶着一些曲諒。但這段話用以描述往後的林語堂，自然再好不過。魯迅所以非離開不可而林語堂之所以能留在厦門大學，大概就是他有這個

「特點」之故罷！

一九三二年九月，林語堂主編的《論語》半月刊出版。

在大革命失敗之後，白色恐怖統治下的中國出現了對革命根據地的武裝「圍剿」和對以魯迅爲代表的進步文化的「文化圍剿」。如以梁實秋、徐志摩、胡適爲主的《新月》派，標榜思想言論必須合乎「健康」和「尊嚴」的原則，而認爲別的一切言論都不「純正」；如王平陵、朱應鵬、黃震遐等國民黨御用文人提倡的「民族主義文學」，出版《前鋒月刊》等，公開攻擊進步文藝，說是「把藝術拘囚在階級上」；又有自稱爲「自由人」的胡秋原之流，大喊要有什麼「文學的自由」，而自稱「第三種人」的蘇汶（即杜衡）等起來呼應。這些都是發生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的事，和國民黨的「剿共」與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相適應的，便是這些走狗的狺狺亂吠。魯迅挺身而出，爲保衛進步文化而戰，以堅定的立場和犀利的筆鋒，一一戳穿了這些文醜的面目，使它們暴露於大衆之前。

也正在這個時候，林語堂却以其一貫的欺蒙手法，創辦《論語》，專門提倡「幽默」，以插科打諢的油腔滑調，爲統治者掩飾罪行。他還是要利用「友誼」，要利用魯迅爲《論語》寫文章。魯迅對林語堂及其《論語》基本上是不贊成的。他在《論語一年》中說：

> 說是《論語》辦到一年了，語堂先生命令我做文章。這實在好像出了「學而一章」的題目，叫我做一篇白話八股一樣。沒有法，我只好做開去。
>
> 老實說罷，他所提倡的東西，我是常常反對的。先前，是對於「費厄潑賴」，現在呢，就是「幽默」。……（魯迅全集，卷四，四三五頁）

但是魯迅到底寫了一些文章發表在《論語》上，有自己的目的，是希望把這刊物引向「社會的諷刺」。一九三三年魯迅在所寫的《從諷刺到幽默》中說：

> 然而社會諷刺家究竟是危險的，尤其是在有些「文學家」明明暗暗的成了「王之爪牙」的時代。人們誰高興做「文字獄」中的主角呢，但倘不死絕，肚子裏總還有半口悶氣，要借着笑的幌子，哈哈的吐他出來。笑笑既不至於得罪別人，現在的法律上也尚無國民必須哭喪着臉的規定，並非「非法」，蓋可斷言的。（魯迅全集，卷五，三十六頁）

然而林語堂又哪裏和「社會諷刺家」拉得上關係？魯迅的期望，他是徹底地辜負了，友誼，也徹底地背叛了。結果這「幽默」只是「將屠戶的兇殘，使大家化爲一笑」（論語一年）。爲了進一步對進步文化起冲淡的作用，一九三三年林語堂又編出了提倡「閒適小品」的《人間世半月刊》。他在《人間世》第六期《論小品文筆調》中居然說：「今之所謂小品文者……蓋誠所謂宇宙之大，蒼蠅之微，無一不入我範圍矣。」小品文作爲一種體裁，是不必加以排斥的，但林語堂們的小品文其實是避「宇宙」而談「蒼蠅」。正如魯迅所說，「現在的趨勢，却在特別提倡那和舊文章相合之點，雍容，漂亮，縝密，就是要牠成爲「小擺設」，供雅人的摩挲，並且想青年摩挲了這「小擺設」，由粗暴而變爲風雅了。」（南腔北調集：小品文的危機）因此，《人間世》出版後不久，上海的一些報刊就有不少人寫文章對所謂「閒適小品」加以指責。林語堂於是在文章中閃爍其詞地說：「近日有人登龍未就，在《人言週刊》、《十日談》、《矛盾月刊》、《中華日報》及《自由談》化名投稿，系統的攻擊《人間世》；如野狐談佛，癩蝦蟆談仙，不欲致辯。」把羣衆的正確批評，歪曲爲假設中某人的發洩私憤。魯迅對此加以嚴正指斥，說：

但林先生以爲新近各報上之攻擊《人間世》，是系統的化名的把戲，却是錯誤的，證據是不同的論旨，不同的作風。其中固然有雖曾附驥，終未登龍的「名人」，或扮作黑頭，而實是真正的丑脚的打諢，但也有熱心人的讜論，世態是這麼的糾紛，可見雖是小品，也正有待於分析和攻戰的了，這或者倒是《人間世》的一綫生機罷。（魯迅全集，卷五，三七七頁）

這種忠告對於林語堂是一點用處都沒有的。他日益從幫閒走向幫兇，繼續在抗日戰爭的前夕，編了《宇宙風》、《西風》這些刊物。尤以《西風》着重在向中國民衆散播西方的腐朽意識和腐化生活方式，宣揚帝國主義文化，林語堂完全變成一個買辦文人了。

投靠帝國主義的直接「好處」，是使林語堂在抗日戰爭時期，得以掛着「幽默大師」和「博士」的銜頭，逃遁到太平洋的彼岸做寓公，過其名利兼收的生活。這時，林「博士」已經摸索到了「登龍」的秘訣，其辦法就是對洋人賣弄中國的東西，對中國人却作西洋文化「權威」狀。在這個時期，他用英文寫了《生活的藝術》、《京華烟雲》、《吾國與吾民》等應當說是莫名其妙的「巨著」。

這些作品，東拉西扯，胡湊一些材料，向洋人賣假古董換錢；但使人氣憤的，是他對中國文化極盡歪曲、誣衊之能事。在美國流傳過一個關於林語堂的笑話。說是：有一次在洋人們的聚會中，林語堂也在座。洋人們多是商人，各自誇耀自己售賣的東西。有個洋婆子不認識「博士」，大概爲了社交上的禮貌，向「博士」動問：「請問您賣的是什麼？」「博士」受寵若驚，恭而敬之又洋洋自得地回答：「我賣吾國與吾民。」

這可能是有人「幽」林語堂一「默」。但是它倒恰當地把當時這個人物的實質揭露出來了。

《吾國與吾民》也許可以當做林語堂的「代表作」。它到底是怎樣的一本書呢？在《自序》中，林語堂大事讚揚賽珍珠對他的「親切的鼓勵」，而賽珍珠也爲他作序。這一點也能說明一些問題。賽珍珠和林語堂不愧是一對活寶，後者以中國人的身份自號中國通出賣中國的東西，前者却以美國人的身分自號中國通而也出賣中國的東西。這兩個傢伙的互相吹捧，肉麻到使人齒冷的地步。請看賽珍珠的「序」（註三）：

> 可是出乎不意，與歷史的偉大著作的出世一樣，《吾國與吾民》不期而出世了。牠滿足了我們一切熱望的要求，牠是忠實的，毫不隱瞞一切真情。牠的筆墨是那樣的豪放瑰麗，巍巍乎，煥煥乎，幽默而優美，嚴肅而愉悅。對於古往今來，都有透徹底瞭解與體會。我想這一本書是歷來有關中國的著作中最忠實，最鉅麗，最完備，最重要底成績。尤可寶貴的，牠的著作者，是一位中國人，一位現代作家，他的根蒂鞏固地深植於往昔，而豐富的鮮花開於今代。

要再找出更「高級」的形容詞恐怕也難，因爲幾乎都被賽珍珠用完了。到底《吾國與吾民》這個葫蘆裏賣的什麼藥？限於可貴的篇幅，不詳說也罷。簡要說一下，全書分兩部。第一部名爲「中華民族之素質」，下有「中國人民」、「中國人之德性」、「中國人之心靈」、「人生之理想」四章；第二部名爲「中國人民的生活」，下有「婦女生活」、「社會生活和政治生活」、「文學生活」、「藝術家生活」、「生活的藝術」五章。再細緻一些，如在「中國人之德性」裏，便有「圓熟」、「忍耐」、「無可無不可」、「老猾俏皮」、「和平」、「知足」、「幽默」、「保守性」等小題；在「婦女生活」裏，提到的有「女性之從屬地位」、「妓女與妾」、「纏足的習俗」等小題。只就這些題目，已不難看到林語堂在「賣」的是些

什麼東西。其實，他是搬弄已經霉爛的封建地主階級的渣滓，來冒充現代中國的社會生活、政治思想和文化藝術。這是對林語堂的過責嗎？並不，請看這一小段：

> 而中國人穿了長袍，寬衣博帶，雍容溫靜，優遊自得，一若這個世界上，永永不會有什麼可以把他從酣夢中搖醒過來。無論你走進中國家庭，上中國館子，走在中國街道上，你真不會相信世界的慘禍或困難，行將臨頭！

除了少數封建餘孽之外，在抗戰時期的中國，林語堂所描述的「形象」，和大部份艱苦地進行着民族解放戰爭的中國人民，有哪一點相似之處？不過這樣也好，帝國主義者相信了林語堂，以爲這就是當代的中國和中國人民，結果吃了大虧，便是理所當然的了。林語堂晚年的買辦文人生涯，似乎並不很得意，是否和他這種「賣假貨」的行徑有關，就非我們所知了。

（註一）「費厄潑賴」是英語 Fair Play 的音譯，原是體育運動競賽和其他競技所用的術語，意思是光明正大的比賽，不要用不正當的手段，其實這是英國資產階級紳士自誇的「涵養」和「品質」，本質上是用以掩飾其極端虛僞的外衣。

（註二）沈兼士，沈尹默之弟，魯迅的朋友，北大教授，文字學家。抗戰結束時病逝。

（註三）此節譯文及後面引用《吾國與吾民》的內容，採自香港世界文摘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譯者不知爲誰，文字頗見惡俗。但手頭沒有其他版本，只好略引一二，以便讀者參考。

武·武俠·武俠小說

曾斐

武俠小說，武俠電影，目前仍然頗爲流行。什麼叫做「武俠」，這兩個字，值得探討一下。

武是武藝，這個字眼容易解釋。但有武藝的人並不就是武俠。張飛的武藝好得很，從來沒有人叫他爲武俠，這個詞，重點在個「俠」字。

「俠」字的解釋，據「辭海」俠字條第一義是：「以權力輔人也」。

「漢書·季布傳」：「爲任俠有名」，注：「師古曰：俠之言挾也，以權力挾輔人也。」

這個字較古的意義，並不見得有肯定的意思。用現代的話來說，就是使用自己的武藝去爲人做事。但使用給什麼人，做些什麼事，這是最主要的一點。這一點却不包括在字義本身裏面。

對照一下歷史，在較早的時期，爲「俠」的人，並不值得肯定。

「史記」裏面，有「游俠列傳」，又有「刺客列

傳」，雖然分開來寫，實際上是一類的人。「刺客列傳」中的荆軻等人，就是出賣自己的性命與武藝去「輔人」，做職業殺手。輔什麼人？輔太子丹去刺秦始皇。出賣所得的代價是：「尊荆爲上卿，舍上舍；太子日造門下；供太牢，具異物，間進車騎，美女。……」用這樣的代價教荆軻去做違反歷史車輪前進的事情。

「游俠列傳」中最出名的郭解，也做了許多壞事。「身所殺甚衆」，「鑄錢掘冢，固不可勝數」（鑄錢，是鑄私錢，違反漢代統一鑄錢的法律，破壞經濟）。

所以，韓非在「五蠹」篇中說：「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說「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游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强不可得也。」（據文物出版社「歷代法家文選」這兩處的語譯是：「儒家用學問破壞法制，游俠用勇力違反禁令」；「推重搞學問的儒生，對那些尊敬君上畏懼法律的百姓棄而不用，却收養游俠刺客這類人。措施和行動是這樣，要國家安定强盛是不能的」）。

到了唐代，傳奇文學興起。「崑崙奴」、「紅線」、「聶隱娘」等篇，被人們普遍認爲是武俠小說的最早成功之作。這些小說中，描寫主角的武技，的確有很高超的文字技巧。簡短的文字，刻劃了主角出神入化的武技，氣氛渲染得很好。

這些主角，仍然是有着刺客的本領。但是實質上漸漸起了變化。他們不再是一些高價求售的驕橫武士。紅線是主人薛嵩家生的女奴，崑崙奴是一個老奴，聶隱娘的情形特別些，她被一個女尼擄去，教給她武藝。魏博節度使聽說她的武藝了得，「以金帛署爲左右吏」。有點像古代的游俠，爲主人所豢養。

但他們的行爲，却與荆軻之流不同了。那時是唐代政局紊亂的一個階段，軍權落在許多節度使手中，成了割據的局面。他們之間又有矛盾，各養刺客，互相暗殺或防避暗殺。紅線幫助主人潞州節度使薛嵩，以她的奇技，向魏博節度使田承嗣警告了一下，免了雙方一次交鋒。她自己說出明確的目的是：「兩地保其城池，萬人全其性命，使亂臣知懼，烈士安謀。」那時魏博是最有勢力的軍閥之一。

聶隱娘爲魏帥延在左右，但當魏帥叫她去暗殺另一節度使劉昌裔時，她却沒有遵命，反過來助劉昌裔，使劉昌裔逃過了魏博方面再派來的刺客精精兒及妙手空空兒的暗殺。劉昌裔在唐書中有簡略的傳，從他的行爲看來，是比較擁護中央統一的。

崑崙奴更與一般人的感情接近了。他是一個家奴，以他的本領，幫助一個一品官家的女奴，與心愛的書生成了好事。他的行爲，開始脫離了那以前的「俠」字的概念，不是出賣武藝去換富貴，不問是非地「爲知己者死」，而是不求報酬、不爲報恩，只爲了那件事應該做，就慨然去做。

這些小說中的俠客，漸漸反映了普通百姓的願望，給這個「俠」字注入了新的內容。

在這以後，「武俠」逐漸向這方面發展。「今古奇觀」中的「李汧公窮邸遇俠客」，李汧公有恩於一個儒生房德，誰知房德後來做了官，反而怕李氏知道他的底子，說動了一個「俠客」去殺李氏，俠客在床底，聽李氏與人叙說境遇，才知道眞相，不殺李氏，回去殺了可鄙的儒生。這樣的俠客，與荆軻之流，已經有本質上的不同了。

人民喜歡的是有正義心的俠客。不喜歡那些「職業殺手」。

「聊齋誌異」中有一篇「紅玉」，塑造的是一個新的俠客形象。這個俠客，聞得一個讀書人遭到奇冤，對頭是大官，無處伸訴。這俠客與這讀書人沒有什麼交情，也不希期從他那裏得到什麼利益，就去爲他報仇，刺殺了仇家，威懾了主辦案件的官兒，使這讀書人的冤屈略以得伸。——今天人們喜歡「俠客」，心目中是指這一類型的俠客。這個「俠」字，已經被這樣理解。

但是，當我們讀到古書上的「游俠」一類記載時，如果把現在的觀念代入去，以爲古代「俠客」做的都是好事，荆軻之流是好人，那就錯了。

不過，有一點沒有變，「俠」字始終指的是個人。個人的力量究竟很有限。「職業殺手」的刺客，固然不能改變歷史趨勢，眞正仗義打抱不平的俠客，也沒有法子改變那個會不斷產生不平的社會。所以，對於武俠，即使從最好的意義上去理解，也還是不能給予太高的評價。

目前流行的武俠小說，武俠電影，一部份是着重刻劃主角爲正義而奮身，有的也注意到描寫他們與羣衆的力量結合，這是比較妥當的寫法。另一條路子是借「武俠」以宣揚不問是非的暴力，販賣刺激、色情，强調個人恩怨，那就全不足取了。

高鶚之尾
不能續「紅樓」

弓滿雪

題目似費解，實則簡單，意思是狗尾不能續貂。高鶚的後四十回「紅樓夢」，越看越不像「紅樓夢」了。因爲賈寶玉、林黛玉在前八十回中的聲音笑貌有變，性格更判若兩人，原作者的思想發展顯然慘遭腰斬，高鶚站到了曹雪芹的對立面，也即是站到了歷史發展的對立面，意圖「阻止去路」。因此「狗尾續貂」這句成語，在這例子上具有了雙關意義。曹雪芹爲中國封建社會唱葬歌，他以十多年歲月從事艱鉅創作，由「錦衣紈袴，飫甘饜美」到「茅椽蓬牖，瓦灶繩床」也不能改變這個決心，他寫下封建統治者內外無可緩和的矛盾，寫下衛道之士與封建叛逆同樣無可緩和的矛盾，强烈描寫了賈府在這些矛盾衝擊下無可逃避的崩潰命運。

而高鶚却在後四十回中，使勁調和前文已經揭露了的那些矛盾，寫出了「蘭桂齊芳，家道復初」的虛假大結局，寫出了賈珍充軍，不但遇赦而歸，抑且仍襲世職的幻景，寫出了賈寶玉與賈蘭末了居然中舉，得以「重振家聲」的大敗筆。諸如此類，高鶚顯然在反曹雪芹法家之道而行尊儒之術，他在後四十回中爲中國封建社會唱贊歌，譜的是孔孟之道，主題在於「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陰毒之處在於通過賈府「復興」情節，移花接木地告訴世人，封建社會是不會完蛋的，賈府不是崩潰而是衰頹。其所以如此，只不過是主子們「無惡不作」，因此活報應出了幾個「不肖子孫」，這些都沒有關係，只要對封建統治者忠心耿耿，這份功名利祿還長得很呢！

高鶚通過人物的忽然變性（性格），說清楚了他所想說的。當然，他的豬尿泡是吹穿了，爛了，魯迅早就看透了高鶚的用意，寫道：「紅樓夢」的後四十回「續書雖亦悲涼；而賈氏終於『蘭桂齊芳，家業復起』，殊不類茫茫白地、眞成乾淨者矣！」

魯迅指的是曹雪芹構思賈府的結

局，乃是他在「飛鳥各投林」曲子中所寫的「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眞乾淨」，也就是指出了後四十回的情節發展，已違反了前八十回中作者根據現實生活所展示的必然規律。

寫這篇小文的動機，在於偶然看到了電視播映的「紅樓夢」片集，那天正演到賈寶玉在書房不肯讀八股，書僮乾着急，怕他挨板子，寶玉就痛斥八股，指它腐朽，而且搖頭幌腦背誦他所喜愛的作品，以證明自己喜歡讀書，就討厭八股。他把歷代統治者奉之若神明的孔孟之道抨擊得體無完膚，他斥「代聖賢立言」的八股爲「餌名釣譽之階」，是酸秀才「拿它誆功名，混飯吃」的東西，他不屑於功名利祿，「仕途經濟」，甚至痛罵恪守孔孟之道者是「沽名釣譽之徒、國賊祿蠹之流」，大胆喊出了這些花招全都是「受了前人無故生事，立意造言」之害！

寶玉這麼一個勇敢的性格，使衛道者賈政忘記了他是賈府的「命根子」，而視之爲叛逆，不再視之爲親生兒子，他到書房面對背不出八股文的寶玉「氣得面如金紙」，要書僮「拿大棍來！」「堵起嘴來，着實打死」！賈政恪守「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綱常名教，認爲寶玉將來有「弒君弒父」之險，「結果了他的狗命，以絕將來之患，」寶玉可說是「我爲這些人死了，也是情願的」。實在尖銳極了，激烈極了！這對父子關係的實質寫得生動極了，尊儒反儒的白刃戰上演了！

但是，後四十回中的寶玉，電視中與小說裏的場面沒有了，有的是父嚴子孝，有的是與前八十回的寶玉完全相反的東西，他在曹著中所反對的，在續書裏變成追求，重新回家塾之後「兩耳不聞窗外事，一心只讀聖賢書」！寧願埋頭作八股，不敢常去看黛玉，見到了，居然對她彈琴也沒興趣：「從沒有彈琴裏彈出富貴壽考來的」……例子多得沒法說，乃至高鶚把「眞」寶玉醜化成這個樣子，寶玉居然進考場，臨走前向王夫人涕泣磕頭，磕了三個之多，還表示要以中舉來孝敬父母，榮祖耀宗，高鶚實在把賈寶玉作踐死了。

創造性的描寫

葉問

嗅到一陣花香，沁人肺腑，那份舒暢，難以用文字形容。

「香」這個字，概括力很强，把地球上千千萬萬種的香氣，都包括在

內，拿它來形容一種特殊的感受，未免嫌它太粗糙了，失落了太多的特點了。但是，找什麼字眼呢？

文字的表達力，多麼有限！

談起香，朋友說我來遲了一天。她說：「昨天晚上開放的曇花，才眞香哩！」

她不只爲我描述曇花的美。說曇花開得端莊、幽雅、細緻；說曇花開得亭亭玉立；講曇花的花瓣，花蕊，花托……。

但是，語言的表達力，多麼有限啊！我不得不捧起那已經凋謝的殘花，掀開那軟綿綿地重叠在一起的花瓣，還邀請了朋友用手指，一起幫忙，想以人工的力量，使那殘花重現盛開時的格局，好使我想像得貼切一些。

可是，努力了半天，還是不能十足十地感受到那曇花一現時的盛況。

話又說回來了，語言文字的表達力即使有限，它們却也已經表達了很多很多，表達得非常深入、非常豐富。

多謝古往今來的許多文藝工作者，他們爲我們描述了多少自然界的風光，使我們能夠見所未見，聞所未聞，親所未親，賞所未賞。

至於文藝名著裏，那種種式式的對人物內心世界的描寫，那成就更是龐大的、驚人的、引人入勝的。

往往，三幾句話，就能使人如聞其聲，如見其人。

那些一大段一大段的深入的刻畫，就更具魔力。彷彿，它們能引導你的靈魂，深入到一個陌生人的靈魂裏，使你的靈魂與他融合在一起。

有些名著，用整本書，用幾百萬字的力量，描寫一個或幾個人物的心靈的變化、發展，與及這些心靈在種種不同場合中的表現。這種文字的貢獻，使我們一個人不只活一輩子，還可以活幾輩子。十幾輩子。幾百輩子。

文字世界，實在也是一個不斷湧現着驚人的創造力的世界。

大自然在不斷創造。

人類在不斷創造。

文藝工作者在不斷創造。

文藝工作者在描寫方面，自然也一樣，需要不斷創造。

即使描寫一朵曇花，大概也可以不斷地有更美、更妙，更貼切的文字創造吧！何況面對那複雜多變的人生！何況，面對那不斷湧現新事物、新發展的新時代！

羊群（油畫）

伍步雲作

春江水暖（油畫）

李流丹作

女生私

范劍

一

兩行濃綠往後退，一線柏油黑、連着點點暗藏貓眼石塑膠燈，也迅速往後退，往後退……

傍晚。太陽戀戀不捨，並不想即刻在海平線沉落。對這片自己給予太多親暱，太多熱量的海島留戀些什麼呢？在這行將消隱、休憩的時刻，它還竭力散放嫵媚的光，鍍得滿海紅金閃閃；讓這灣頭山麓的大小樹叢也有了另一種青葱的向晚姿態。

車行緩慢。他不想把車子開得太過快速。——送完最

後一批貨去那靠近海邊廉租屋新邨的士多店，然後駕駛空車回家，把車子停放在木屋門前的長青樹下，到明天，便駕駛去大興辦館上班……

辦館老闆算死草一條。如果山邊、路邊有那麼一種草，他定必採摘或索性割那麼一大把，送去給那脚短、頭大、眼小的老闆。人家有東西送，他會很高興照單收下的。哈哈，怎麼做老闆的，十之七八都是算死草？

在那大辦館，阿全本來幹打雜。點貨、收貨、押車送貨，又是伙頭將軍。上個月，駕駛送貨車的司機黃辭職，到半山區去當一個外國領事館的汽車司機。算死草迎風一搖一擺，曉得他阿全學過揸車，並且已領到貨車牌，便心裏有數。但他一人可以變出數張臉，善做戲，對着幾個伙計，他搖頭慨嘆的說：

「不景氣呀！生意越來越難做呀！我本來要削減兩個或三個伙計，但是各位都是替小店出過氣力的人，手足，我捨不得拗斷，寧願多些開支，不動這個念頭。現在阿黃有高就，最好不過啦！」

賣武佬的開場白呱呱啦啦講過，就是實鑿實斧賣藥。老闆的慨嘆訴完，就開口請手足們合作，他要把阿全抽調出來，開車兼送貨，一脚踢。至於他原本的工夫呢，則由各位分開來幹，將就將就，他不再另請人手了！

一聲不景，一聲捨不得拗斷手足，同事們有什麼話說？阿全又有什麼話說？開車就開車吧！反正阿全已不想把自己的青春耗在烟薰火炙的厨房裏；點貨送貨也沒多大出息，他早已存心在駛駕方面發展。算死草既然看中這點，趁風使艇，派他填補司機黃的職務，又兼做送貨，不加薪金，他也接受下來，見步行步。他是希望在駕駛方面積纍些經驗，然後才爲自己的出路定奪。

——我家裏的負担不算很輕，但比較起同事們來，還不算很重。

算死草還會開花的。他爲自己裝點得很仁慈哩！他很關心地說：

「阿全，你家在石排灣，每天搭巴士回去，不化算。這麼辦吧：你每天傍晚把貨送到香港仔、送到華蓋邨後，便駕車回家，我給你方便，把車子交你管！」

既能方便自己，阿全當然點頭。

同事們指出，老闆不但算死草，他並且是算死葉。阿全每天傍晚吃完飯，已是六點多，下班時候，還要去開車送貨，似是方便和照顧阿全，其實是一舉兩得，既過時送貨不用補水，也使他以後連停車場的租錢也減掉啦！

二

拐過彎，車子繼續向前開。

天氣熱，室外氣温是攝氏三十幾度。白天駕車兼送貨，他的汗水不停流淌，直至現在，他的背心仍有汗濕。雖然外面蓋着件夏恤，但那股汗酸氣味，仍陣陣飄散，送到他的鼻孔裏……

風，車行時候兜來的陣陣凉風，吹掀起他的夏恤飄飄，汗酸氣味更濃。在這近海林蔭處處的馬路開車，即使炎暑天氣，也比其他的馬路舒服。加上黃昏向晚，酷暑給吹來的海風滌蕩冲洗也去掉七七八八了。

——回家後，要先去林金水叔的花圃水井。痛痛快快地洗個澡。前些天下大雨，那水井滿溢，讓我替它消耗一些吧！

車子又拐個彎。方向轉變，沒有剛才那麼凉風習習啦。左邊山脚下，偃臥着個擁有百多戶人家的村落，路邊聳立三層樓高的小學校，還有茶館、生果檔、咖啡檔和大牌檔什麼的。阿全常在傍晚時分，攀行長長的山坡路來到這村落，找在附近牛奶房做榨奶工人、和管理牛房的朋友阿勝阿樹他們，在會所打乒乓球，或拉拉二胡、彈彈秦琴、唱幾句粵曲，打發一個晚上，然後又摸黑攀山，抄近路回家去。

做了辦館送貨司機後，他駕駛車子經過這村落的馬路，故意把車速開得緩慢。他這樣做，一來希冀跟村子過路的鄉親、熟人打個招呼；二來是看看——有沒有人要去山坡下的近海廉租屋新邨區。他樂於讓他們搭一程順風車。

——要走那麼長長的一段路，至少要二十五分鐘，也許不止哩。

現刻，他讓車子緩慢地移動着。接近七點鐘，太陽正下水，村裏人們都躲在家裏吃晚飯。有誰在馬路邊上走來走去？

瞧，不是有個姑娘剛好從村子水坭路走出來，移行在馬路邊上嗎？仍然是她！昨晚那個姑娘。她的頭髮並不長，依然穿少數民族式白底紅花起皺紋夏恤，灰藍西褲，平底皮鞋，挽一個藍色帆布書袋。她已走過巴士分站，看來她是不打算搭巴士，或者要截十四座小巴回家。

昨天傍晚，同樣時間，他見到同樣的姑娘。他很想在她身邊停下車子，請她搭一程順風車。但是看見她目不斜視，車子在身邊緩緩經過，她不加理會，他便把一句來到

咀邊的話吞咽下去。

——現目環境，一個駕車的男子漢，邀請姑娘搭順風車，會使人家想到許多恐怖、驚險的事故上去的。我本來是想予人方便，到頭來搞得場面尷尬，或者彼此不歡，那就離開「方便」很遠很遠啦！

他只好把車子往坡下開行……當車子行過了一小段路，回首坡上，她仍獨個兒在向前移近，還在不斷抹汗。想到一個姑娘走那麼一條山路，又在這黃昏日落時分，他後悔地責備自己：

——阿全，你原來也是個食古不化的後生嗎？傻佬，但求問心無愧，誠意予人方便，並不是憑車子打什麼壞主意，又何必吝嗇講幾句話、怕什麼場面尷尬的呢？

車子軋軋緩駛。不多久便和那個携藍色帆布書袋趕及上來的姑娘一起並行。不曉得是有意與無意？她仍舊低頭走自己的路。

「這位小姐，是去下邊華蓋新邨嗎？」阿全終於撇開那些顧慮。

抬頭，稍微轉身，她並不如他所預期的那樣——帶着恐慌和不屑。——不，她向他笑笑，還點點頭。

「搭順風車嗎？我是去那邊送貨的。」阿全把頭探出車窗外，一臉誠意。

輕揚着彎彎的雙眉，燦開着嫣然的笑，她好像很熟絡地點點頭。是這一朵笑鼓勵了他，打開車門。

「多謝！」她終於坐到駕駛室阿全的身邊。

車子繼續向斜坡馬路開行，一輛雙層巴士軋軋越過他們，快速往下開。

「小姐，昨天傍晚我見到你，怕引起誤會，沒有出聲邀你搭順風車。」阿全說，他的視線是往前邊投射，身子作輕微的顫動。

「有什麼誤會的？」姑娘聲音清晰嘹亮。

「這世道，多少人用車子做壞事！」

「我見過你。」她坐直身子，聲調爽朗，很放心的模樣。

「見過我？在什麼地方？」他帶點納罕扭頭睨望。

「從這個月開始，你隔天傍晚便送貨去華蓋新邨華達士多，對吧？」

「對，小姐原來住在那新邨的！」他欣然下坡路，你即使控制車速，它也急快地往下溜……

「上個月是另外一個司機，中年人，他比你早送貨。」

「小姐你——」

「姓謝，別小姐小姐的叫，多難聽。」

「哦，謝——小姐……」

「還是小姐——」轉臉笑望他。

「謝什麼，總得有個名字呀！」青年司機不能不作出委屈的申訴。

「我叫謝妙芬。」

青年司機有點驚異，他覺得那姑娘表現得那麼眞率自然，說起話來，全沒有一點陌生與戒懼，於是他也把自己的姓名報上。

「早聽過這名字，我也見過你。」說這話時，她顯露親切的笑意。

「你見過我？」

「那天傍晚，下好大的雨，你帶了雨傘雨衣來學校接弟弟妹妹放學！」

像發現什麼動人事件，他高聲說：「你是那山村小學的老師！喔，你是陳榮興、陳小彩的老師，眞是有眼不識泰山哪！」

車上駕駛室，兩個陌生人的關係密切起來。他們談話的聲音，再也沒有那種客客氣氣的調調。

「謝老師，我該罰，昨天傍晚見到你，就不聲不響。」

「其實我也喜歡安步當車回家，我是故意不搭巴士的。」

「黃昏挨晚，這馬路太靜！」

「這地方還安全，加上路邊牛房有我學生的家長在開工，我只要一聲高喊，他們便會跑出來啦！」

「有辦法的老師！」阿全說着，他駕駛的送貨車子，已駛進廉租大厦新邨的邨口。

三

又一天傍晚，天氣仍熱。六點多七點鐘，陽光仍然捨不得放棄它對這海島的親暱。

阿全駕駛送貨車子，經過那近山邊村落馬路邊，那個挽藍色帆布袋的姑娘，又從村路走出來。穿的是黑底黃花裙子，她好像走得很熱，不斷地用手帕揩抹臉兒和脖子。

把車開得緩慢，他向她說聲：「謝老師，搭順風車嗎？」就這樣，她上了車。

「天氣眞熱！」她說。

「幾天來都炎熱，」他說，記起什麼來似的扭臉問：「學校四點鐘放學啦！你怎麼遲了兩個多鐘頭回家？」

「跟幾個學生補習，也跟些家長談談說說，我每天差

不多這個時候回家去。」

沉默。車子的馬達聲。遠處的海光山色在幌蕩，好幾片歸帆，朝向香港仔、鴨脷洲魚區進發……

「家裏有人煮好飯等你回去吃啦？」他笑問。

「我有個姨媽和妹妹，他們煮好飯菜等我。」她欣然眺望遠海，稍歇，她問：「你呢？」

「我在公司吃飯，阿興、阿彩在家裏自己煮。」

「阿興、阿彩說你是個好哥哥。」謝老師笑眯眯地以她善唱的聲調說：「他們說你種瓜種菜的爸爸媽媽死掉好多年，你一直負担他們，供書教學，不簡單！」

「誰叫我排行最大，既然做哥哥，就得挑起担子啦！」

「阿彩說，你爲了供她們讀書，去年吹掉一頭好婚事。那女孩子說起話來，口齒可伶俐！」

「別聽她胡說，我只是手頭拮据，請那女的多等兩年，可人家說——再等兩年，我頭髮白啦！不出三個月，她嫁了個白頭髮的！」阿全說這話時，神色羞赧，語氣充滿自嘲自謔。

謝妙芬聽得忍不住笑。片刻，她認爲不應笑得太無禮，便又收斂笑容，用下列牙齒輕咬一下上唇。

「自己怕頭髮白，却又嫁了個頭髮白的，不是很滑稽嗎？」她說着又忍不住掩嘴。

「算了！是我自己沒本領，她結婚擺喜酒，我也去。」阿全做了個泰然無所謂的神態。

「你們住在石排灣山邊一個小園子裏，從前是種植的吧？」

點點頭，他說：「媽死後，我跟弟弟妹妹只種一點節瓜豆角自用，把其他的畦地讓給金水叔種植啦！」

「那天去家訪，我以爲陳榮全是阿興阿彩的爸爸，到了那木屋，那家長却去了香港仔找朋友。」

「眞對不起，改天你來，我等在家裏。」阿全說，車子又抵達華蓋新邨邨口。

「星期日下午，怎樣？」

「下午？好，我在家裏等。」

四

山澗嘩嘩啦啦流響。樹上的蟬兒喳喳鳴唱。笑聲，嘻嘻哈哈的笑聲在樹蔭裏騰躍，三個少年人往竹籬笆外的山澗邊蹲下來。

「青蛙！青蛙！它們眞會游水，我能學它們的樣，在

海上游水就好了！」是清脆的女孩子聲音。

「你知道青蛙是什麼變成的嗎？」男孩子問。

「是——」一個年紀較小的女孩搶着說話，但她讓男孩子攔阻，說：「聽謝妙玲答，我考考她。」

較大的女孩子抬頭望望天，說：「是蝌蚪！」

「對，是蝌蚪！」

「蝌蚪我見過的，」謝妙玲答：「它們眞像書本裏的逗點。」

「別小看這逗點，它們吸了水，吸了空氣和日光，會變成自動發響的小銅鼓！」男孩子說。

「我不信。」謝妙玲說。

「青蛙叫起來，不是很像敲打小銅鼓嗎？」男孩子說着，仿學青蛙的樣，鼓着腮，「嘓嘓」有聲地叫。

笑聲，孩子們的嘻哈笑聲……

謝妙芬揑着有耳瓦杯喝茶，坐在那棵密茂的樟樹下一只木櫈上，笑眯眯望山澗邊的三個孩子。她在追尋捕捉自己已從指罅間溜掉的童年？阿全也手揑瓦杯喝茶，他笑眯眯盯望那三個孩子，他在天眞的笑語聲喧中，找到快慰和歡樂？三個孩子，是他們的弟弟妹妹。

樟樹旁邊，是一間蓋搭多年的硬朗木屋，上蓋是鐵片加木板，幸而有樟樹庇護，那木屋不會讓日頭晒得怎樣灼熱。木屋對開，是個竹籬笆圍繞的園子，籬笆攀纏着瓜籐瓜葉，好些葫蘆瓜垂吊在那裏。畦地上也以短籬撐持起青青的籐蔓，黃花朵朵，毛瓜懸掛的節瓜叢；也有開紫花，垂吊如綠蟐的豆角。

謝妙芬移近畦地，仔細看那些節瓜和豆角。

「上次我來家訪，只有花和葉，現在却長出許多節瓜和豆角啦！」她聲調跌宕有致。

阿全伸手採摘節瓜，說：「帶些回去做餸吧！」

謝妙芬慌忙攔阻：「不，怎好意思呢？怎好意思呢？我來訪問學生家長，却帶瓜菜回去……」

阿全說：「我們這幾畦節瓜，豆角種來自己食的，最近雨水足，陽光一晒，節瓜纍纍，你來到最好，替我們消化些。」

「可以摘去市場賣嘛！」謝妙芬說，她不再攔阻阿全摘瓜。

「我沒閒工夫，平時，阿興阿彩也摘些去賣，當作零用。最近考試，他們要溫習，我只好托隔園的金水叔替我賣一點；人家年紀不小，我們後生的，不好過多地打擾老人家！」阿全手不停歇地採摘。

「夠啦！夠啦！」謝妙芬又跑去竹籬旁阻止：「我家沒多少人，只有姨媽、我和妹。」

「你父母呢？」

稍頓，一艘航機在天幕上轟鳴掠過，她說：「我媽媽做女僕，今年初，主人全家去加拿大，她捨不得放棄，便也跟隨去啦！」

阿全轉移到另一行畦地，採摘竹籬籐葉間的豆角。謝妙芬又焦急地說：

「阿全哥，夠啦！夠啦！」

「嘗嘗你學生和家長種出來的作物嘛！」阿全打趣地說。

「你這個哥哥眞成！」

「你做姊姊才有辦法——白天教學生，回到家又管理家務，照顧姨媽和妹妹！」

「她們不要我照顧。」

「你父親呢？」

呆然好半晌，她說：「死掉啦！」

竹籬笆外的山澗邊，又傳來三個孩子們的笑哈哈聲。阿興捉到一隻蜻蜓，牠在他手上拍翅跳躍。見牠掙扎亂撲的樣子，阿興不忍，把它放掉……看到蜻蜓慶幸歡欣高飛的樣子，他們又嘻哈地笑。

阿全捧着許多條節瓜，謝妙芬捧着一紮豆角，他們也笑嘻嘻走回樹蔭下。

「今天，我不是來家訪，而是來不勞而穫，坐享其成！」謝妙芬爽快地說，她也要像妹妹那樣，發出無塵無污染的笑聲。

「你喜歡，可以時常來！」阿全十分開朗。

本來，山坡路邊村落的幾個青年朋友約他今天下午，去華蓋新邨廣場踢足球，跟那裏的熟人來一場友誼賽。他記起事前答應謝老師下午來家訪，便只好推掉，當時，朋友們笑問是男老師抑或女老師？他坦然回答。引起一陣嘩笑是少不免的。阿成和大脚勝都說：「怪不得阿全有足球也不踢啦！」

對於等候老師來家訪，他不存什麼他念，只認爲是一種責任，一種家長式對弟弟、妹妹的責任。他想他如果把謝老師搭順風車的事告訴他們，那幾個朋友，可能更會取笑得他無地自容。

無論那些朋友怎麼說，怎麼笑，怎麼想也好，他今天下午是愉快的。至少，他們這個寂寂多時的小園子，竟能騰揚起笑聲和合尺合寸的談話聲。

「眞的，阿全哥，你園子距離華蓋邨不遠，我以後會不請自來。」謝妙芬得意洋洋。

「歡迎！」

「我來，是要學你們那樣，種植點什麼！」她說：「眞的，我喜歡種植。」

「更加歡迎！」

阿全說着，心上一陣熱呼呼。

五

再次審視手上那個信封，上邊爬着老闆的原子筆字——煩交，張妙芬小姐收。張絨。他奇怪，他訝異，也想不通。再次從衣袋掏出老闆交給自己的地址看看——安樂樓第七零七室。莫名所以。

謝妙芬，是我弟弟、妹妹老師的名字。

張妙芬，是我老闆私生女兒的名字。

可是那地址，對，那地址怎麼會相同的呢？怎麼會呢？——那天，她來我們家寫下地址，跟老闆交給我的沒有半點分別，究竟怎麼搞的？

老闆許多年前拋棄一個女人和兩個私生女，辦館的幾個伙計誰不知道？去年年底，他出身富家的雌老虎太太，和兩個嬌嬌女去美國探親，在彼邦撞車一鏟熟後，老闆便四出找尋那三個被自己擯棄多年的女子。他幸而尚留存兩個兒子，長子並已結婚，替他生了孫子。那算死草大概要算算自己的感情債賬吧？又或者是雌老虎死去，他有這份「認領」的自由吧？他終於手長弄到地址，也脚快按址去找尋，但他嘗到閉門羹。以後三番幾次上門，也是這樣。他打電話去，她們不收聽，堅決不接受他這份打過算盤的佈施的心意。

司機黃在的時候，老闆派他送貨之餘，帶個藏了兩千塊錢和一封情詞懇切的信，交給那個被他拋掉的女人。但是，司機黃每次都把原封信帶回給老闆，說：

「我無能爲力，她們怎麼也不肯接受！」

現在，阿全填補司機黃的職位，連帶送信的差使也填補上了，眞煩。

算死草說：「信裏有兩千塊錢。你小心，一定要交到收信人手上。」

「老闆，就怕——」

「怕什麼，我在做好事，把三個可憐女子收留。」算死草神色自若說：「那做媽媽的死硬頸，頭腦僵化，有福不會享，聽說她已到外洋去了，留下女兒在家裏。我想年

青人新潮，好辦，再說，我把她們請回來做大小姐、二小姐，享福呀！」算死草一臉慈善家的神態。

「老闆，就怕——」

「沒什麼好怕的，反正你替我送錢給別人，又不是去打劫。」

七零七室沒有門鈴，他敲響鐵閘，來開門的是她——妙芬，她穿的是家居袋形裙子，白底紅花。見到他，很高興讓他進屋，招呼在小客廳的椅子坐，殷勤斟茶。

她說：「今天星期六，姨媽去新界探兒子，妹妹陪她去了。我提早回家。搭不到你的順風車！」

「謝老師，今天我來，是——」他把茶杯放到几上，從衣袋拿出信封來，遞給她。

她接過信，打量上邊寫的——「張妙芬小姐收」，訝異俯視坐着的阿全。

「你——」

「老闆叫我送信，你說，巧不巧？」

一抹由不屑、憤慍、錯愕混合起來的情緒，擁集在臉上。她仍在注望信封。好一會，她似乎弄清情況，把臉上的憤慍、錯愕抹掉，只剩下不屑。

她把信封遞回給他，冷峻地說：「請你退回去！」

「知道誰給你的？」他接回信封。

「張百龍，大興辦館老闆，他已來過兩次，我閉門不睬！」她說，仍站在他的對面。

「你是說——在你媽媽去加拿大之後？」

「兩個星期前他來過，我和妹妹都不理，我們沒有這樣的爸爸。我們也不姓張，只跟媽媽姓謝。」

「算死草還說你們年青新潮，容易說話，他說——要請你們回去做大小姐、二小姐，享福！」

「告訴他——我有自立能力，我和妹妹都不希罕享臭福！他的臭家當、臭地位、臭名譽沒有吸引力，我們已做慣私生女啦！」

「你早就知道我是張百龍的司機？」

「你送貨車上有招牌嘛！」他說：「全哥，本來我不搭那貨車的，但後來想想，是你邀請我搭的順風車，又不是他！」

「算死草好像誠心找你們回去！」

「我們一切已上軌道，何必跳回那個骯髒的圈子去？我媽媽當年單純無知，在他家做女傭，上了當，害苦自己一生，她說她生二妹後，曾向張百龍百懇千求，但他不認賬，不給半點資助，媽也從此清醒了，把心一橫，請托姨

媽照顧我們，自己再當女傭去。從此一刀兩斷，要我們姊妹做個俯仰靈魂的人！」

「算死草是在老婆和兩個女兒撞車死後，才回心轉意的。」阿全說。

「不接受他的施捨！」謝妙芬聲調高昂：「我們有自己的志氣！」

「那信——」

「退回給他！」

「妙芬，說眞的，我要是你，也不要這些施捨。」他說着，把信放回衣袋，然後伸手去取茶喝。

「全哥，明天下午我去你們園子！」

「我等你來。」

「不是家庭訪問，是去探望朋友，也借你一畦之地，種點什麼！」

「歡迎！」

他要離開的時候，謝妙芬也穿好鞋子，挽了那個藍布袋和他一起出門。他問她連晚飯也不吃，去什麼地方？

她說：「去教幾個嚨啞孩子做手工和讀書認字。」

他的聲調提得很高：「你懂得做手勢代替講話？」

她說：「我學過，我本來立志去嚨啞學校教孩子的。但她們教師人數已夠，便轉去教小學。」

帶着敬佩之情和她跨出家門，在她關門拉鐵閘之際，他說：「你現在去——」

「是幾個沒機會入學的嚨啞孩子，她們集中在一個家庭裏，我隔晚去教他們。」她說：「我不要荒廢所學，我決心教好這些殘廢孩子，她們的不幸，有若我童年的不幸！」

「你又沒有殘廢？」

「私生女的生涯，等如殘廢者。」

現在，他們走在大廈的門口。陽光已收，天色灰暗下來。

他說：「怪不得你這樣惱恨拋棄你們母女姊妹的父親！」

她向他揮揮手，說聲：「明天見。」便快步朝另一幢大廈門口匆匆走去。

面子

劉於斯

走出校門已經兩個多月了，還是找不到合適的工作。對於求職。我已經失去了勇氣和興趣。但閉在家裏又悶得發慌。那一天，媽媽的老街坊桐嫂來坐，半開玩笑地說：

「子明既然閒在家中，不如來跟我看看檔口吧。」

桐嫂是個老小販，在離我們家不遠的菜市擺了二十多年的街邊檔。近年賣的是芽菜豆腐。

桐嫂的話，本是說着玩的。但我靈機一觸：何不到街邊體驗一下小販的生活，也可解解月來的無聊。

「桐嫂，你說的可是眞的？我明天就跟你去擺檔。」我緊接着說。

「我說笑而已。秀才賣菜，你肯來，我也請不起呀！」桐嫂笑道。

「不。桐嫂，我是說眞的。如果你肯收留，我就跟你去。」我說。

「橫豎他在家中悶得要命，你就讓他去見見世面吧。待他找到工作，才安心去做正業。」媽媽幫着我說。

桐嫂是個爽快的人，一口應承了。「秀才賣菜，眞委屈你了。不過，說明在先，我這街邊小檔，是請不起伙記的，如果子明不嫌棄，兩餐飯則不會讓你餓肚子。」桐嫂說着，樂得合不攏嘴。

我腼腆地接受了這一「職位」。媽媽也笑了。

在跟桐嫂看檔的前一夜，我便到桐嫂家中，跟她學一點基本功夫：打紙角、紮鹹水草。

在街邊賣菜，這兩樣是最基本的功夫。尤其是豆腐芽菜，要包紮得好也不容易呢。

桐嫂先給我作了示範——

她拿了一張事先錛好的四開舊報紙，兩手抓住紙的兩邊，輕輕一折一攏，便成了個上濶下尖的角形紙袋；剷了兩磚豆腐放進去後，把紙袋收合，用一條鹹水草繞一繞，打個活結，便又牢靠，又穩當，顧客提着它走幾里路也不會鬆開。

而且，上述的工序是在十多秒鐘之內完成。快捷、利落、漂亮！

我學着打紙角，很快就學會了。紮鹹水草是難一點，但在桐嫂的指點之下，我也明白了箇中的關竅。

我拿了一紮鹹水草和舊報紙回家，又作起練習。我搓了一些紙團，當作豆腐芽菜，反複包紮。

經過一晚的練習，我已掌握了街邊擺檔的第一樣基本功夫。畢竟，它不及我們的三角、幾何、物理、化學複雜。

第二天一早，我帶着新奇而又興奮的心情，來到了菜市。

桐嫂早已擺開了檔口，一大木盤的細豆芽高高聳起；一盤大豆芽抖得整整齊齊，像經過梳理一般。幾板豆腐叠放在一起，最上面的一板已經錛好。檔口的下面，還浸着一大缸豆芽，那是天未亮便從郊區運出來的。

我站在一邊，看着桐嫂忙這忙那，不知道幫她做些什麼好。

「一會兒顧客就多了，你來做賣手吧。」桐嫂笑着

說。她的慈祥，顯示她曾飽經世故。但她的勁頭和功夫，却不像一個五十多歲的老人。

九時左右，菜市熱鬧起來了，顧客越來越多了。來光顧我們這檔芽菜豆腐的也不少。她們都是居住附近的家庭主婦，光顧得多，和桐嫂稔熟，來到檔口，便親熱地打個招呼。大概是我鼻梁上的深度近視眼鏡和菜市的環境有點格格不入，引起她們的興趣。她們老是問：

「桐嫂，這是哪裏請來的伙計，挺斯文啊！」

「街邊檔哪能請得起伙計？他是我的內姪，放暑假，來幹着玩的。」桐嫂笑吟吟地說。她把我認了親戚了。

「原來是番書仔，怪不得像個大姑娘。」一個四十開外的胖女人注視着我，「喂，賣『鷄腸』（註一）你也許內行，賣芽菜豆腐你就未必能行了。……桐嫂，來四磚豆腐！」

爲了顯示賣芽菜豆腐我也行，於是，我搶着打了一個紙角，剷了四塊豆腐放進去，包好，然後抽出一條鹹水草，一捆，打個活結，一拉——誰知用力過猛，包着豆腐的紙破了，豆腐散了一地。

我的臉澌地紅了，耳根熱辣辣的。

眞丟臉！第一宗生意就出了漏子。

我回頭看看桐嫂，充滿歉意。

桐嫂哈哈大笑，一點也沒有責備我的意思。她另外包了四塊豆腐交給那個胖女人。那個胖女人帶着嘲弄的笑意離去了。

吸取這一次的教訓，跟着，我在打鹹水草的時候，便不敢用力。可是，這樣一來，便紮不牢，有的顧客提着我包給他們的芽菜或豆腐，走了兩步，便回過頭來，說：

「喂，我這包豆腐，回不到家呀。」

結果，還是勞煩桐嫂再包紮一次。

後來，我終於明白了其中的「奧妙」：不論芽菜或豆腐，都是濕貨，舊報紙一遇水就霉爛，所以，紮鹹水草太用力便會紙穿袋裂。要紮得牢固而又不破爛，用力得恰到好處，不很容易呢。——這是我昨夜包紙團作練習時所體會不到的。

在檔口站了半天，我有點累了，加上火團一般的太陽就頂在頭上，使人唇乾口渴，頭也有點昏，更使我難受的是，十一年學校教育給我建立的自信和自尊，今天受到了莫大的打擊。我懂得力學，但打不好一條鹹水草。我的畢業成績優良，但站上檔口也跟行家們相形見拙。

每當顧客見我毛手毛脚地給他們包紮芽菜豆腐，就會

笑問：

「散不散開呀？」

我臉上火辣辣的，心早已散開了。

我最歡迎那些提着菜籃來的顧客，因爲我只要把芽菜豆腐用紙包好，放到他們的菜籃裏就可以了，不必紮鹹水草。這樣，我便不會出乖露醜了。

桐嫂大概不會明白我這種心理。她並不覺得我毛手毛脚、錯漏百出是件失面子的事。——這從她的爽朗的笑聲中可以聽得出來。

我們鄰檔的七叔，大概也沒有我這種面子問題。七叔，也是個新入行的小販。我剛來到桐嫂的檔口不久，他便對我作自我介紹了。他也是個快六十歲的人了，但比起桐嫂，他的樣子蒼老得多，身體也虛弱，說話時常被咳聲所打斷。而且，他的十個手指，有四個殘缺不全。他本是塑膠廠的「啤膠」老師傅。他的四個手指是讓機器吃掉的。一年前，他失業了。以他這把年紀和接近殘廢的身體，是很難找到工做的。而另一方面，他還欠兩歲才有資格領取那少得可憐的「救濟金」。政府規定，要滿六十歲的失業老人才能享有這種福利的。

七叔僅有的一點儲蓄吃光了，可當押的也當盡了，但仍找不到工做，後來，他向人借了一點錢作本，到這街市擺檔來了。他這檔口，是向人租的。每月八十元。當然，他像這菜市的每一個小販那樣，每個星期還得「派鬼錢」給有權（或有力）管轄這個菜市的各方人馬。

七叔賣的是一些塑膠製品：日常用具和玩具。那是塑膠廠賤價批出來的次貨或者出口不成的滯銷貨。

七叔所賣的，不像我們的芽菜豆腐，是每天要吃的食物，因此他的生意並不好，喊破喉嚨也沒有幾個人光顧。或許是無聊吧，他見了我便嘮嘮叨叨地告訴我這一些……。

他剛開檔兩個星期，對於買賣之道，並不熟習，加上手有殘缺，只要有兩三個顧客，又要講價錢，又要包貨物，又要找贖，他便手忙脚亂，應付不來。

不過，他不會像我那樣面紅耳熱……

一個穿着近年流行的「功夫裝」的中年漢子向我們這檔口走過來，來到我面前站住了。

「先生，買些什麼？」我問。

他叼着烟，翹起下巴，露出一排金牙，沒有回答。

只見桐嫂趕忙從錢袋裏掏出一張十元的紙幣，那漢子輕輕一接，一彈指，便放進他那唐裝袋裏。這一應的動

作，就在幾秒鐘中完成，顯示大家都已習以爲常。

漢子銜着香烟，含糊不清地說：

「喂，事頭婆，生意好嗎？……告訴你們，下星期六有貴客光臨巡視，你們千萬要『執正』！」

「哦，貴客請飲喜酒嗎，我們要『執正』（注二）？」桐嫂輕蔑地說。接着，她向週圍的同業喊道，「喂，你們聽到嗎？祥哥要我們『執正』，到時候大家記得穿西裝旗袍呀！」

「狐假虎威，最好披件虎皮！你說是嗎，金牙祥？」旁邊馬上有人應道。

那叫金牙祥的漢子不滿地瞪桐嫂一眼，說：

「這個貴客不比尋常，弄不好的話，別說小弟，就是署長也担當不了。過兩天，署長還要親自來巡視一下，你們的檔口如果不按規矩收拾好，到時候搬貨兼拉人，別怪小弟無能爲力。喂，事頭婆，這個木盤不要擺出來，這板豆腐也應該收進去。」

金牙祥一邊說着，一邊指着我們的檔口說。如果按他的話做，等於收檔不做生意。

「喂，金牙祥，到底是什麼大人物要來，那麼厲害？」小販中有人不滿地喊道。

「不是他爺爺，就一定是他舅舅。」有人挖苦說。

金牙祥被激怒了，瞪着他那三角眼。但他忍着，陪笑說：

「各位，且不要講笑，賞小弟一個臉。今次來巡視的不同以往的本地薑，什麼撈什子紳士議員。今次來的是總——統——和——夫——人——」

金牙祥說到「總統和夫人」，是一字一頓，聽着的人也爲之愕然，靜下來了。

金牙祥洋洋自得，接着說：

「總統和夫人到本鎮訪問，是天大的面子，到本街市巡視，更是天大又天大的面子。人家盼望一百年也盼不到呢！署長對此十分重視，簡直到了寢食不安的地步。試想，如果接待不週或者出了什麼岔子，署長的面子擱到哪裏？所以，限你們五天之內，把檔口收拾好，不能擺出規定的範圍之外，各攤檔如能修整油漆一下，則更歡迎。明天，清潔隊還要來洗街！」

衆人議論紛紛，但一下子都無法估計即將來臨的是禍是福。因爲，這實在來得突然，而且是破天荒的。

金牙祥吐掉口中的一截烟頭，拍拍屁股，走了。他走到每一個檔口，小販們照例熟習地塞給他十塊錢。他又把

上述的話復述一次。

桐嫂告訴我，金牙祥是個「鬼頭仔」，代各方人馬來收「規」的，每檔每星期十元。你不「派鬼」嗎？可以的，但各種罪名的告票立即像雪花般飛來，你所付出的罰款可能比原派的「鬼錢」多幾倍，而且要上法庭，等審訊，時間方面的損失就更不可勝計（在街邊擺檔，是一天也停不得的）。因此，小販們還是「樂意」賄賂的。而且，「派鬼」後檔口可以擺濶一些，不必十足按照官方圈定的位子（如果照官方規定的面積擺檔，那簡直無法做生意）。不過，如有什麼高官貴人來巡視或者清潔運動，有關方面會通知大家「自律」，把檔口縮回去，收拾整齊，暫時少做一些生意。

有「派鬼」可以少收一些告票，但並不保證不收告票。雖然付了「黑錢」，但每一檔在每個月內還會收到兩三張告票，「機會均等」。因爲官家已把這方面的罰款列爲財政預算的一部份。出動「大車」到街市來拉人搬貨，也是經常發生的，尤其是在貴客光臨或清潔運動的「非常時期」。

在街邊一混得久，小販們對這也習以爲常，有許多應付的辦法。

只不過，這次要來的貴客實在太高貴了，是從無前例的，大家不免有點惶惑。

聽桐嫂這未一說，我倒覺得有幾分新奇，想開開眼界。但新入行的七叔却有所徬徨，問：

「桐嫂，那我們該怎麼辦？」

「大人物紆尊降貴到我們菜市來，不過是做戲，拍張照片到報上登登。他們做戲，我們也做戲，到時候，大家把檔口收拾得整齊一些，不要失他們的面子就是了。」桐嫂輕描淡寫地說。

可是，事事並不如桐嫂想像的那麼簡單。

第二天早上，當街市最繁忙，顧客最多的時候，一隊清潔隊在武裝人員的掩護下突然浩蕩而至。他們帶備鐵剪、鐵條，執行「清潔」任務了。攤檔用以擋風蔽日的篷篷，要剪掉；擺出官定位置以外的貨物，要搬；搬不及的，要抄牌……

頃刻之間，街市像遭受一場災難，被破壞的鋅板木塊，竹籮木箱，散滿一地。

七叔的貨物是擺在地下的，而且他是新入行的，不懂得應付，一部份貨物都因「阻街」被搬去了，而且受到抄牌。

清潔隊走後，大家莫不怨聲載道。七叔楞楞地對着他

那殘存的貨物，欲哭無淚。他那些被搬去的貨物，能不能發還，得待法庭判決。即使可以發還，也要付罰款呀。他的咳聲，更頻密了！他的臉色，更蒼白了。

第二天，清潔隊又來了，而且配備了盛水車。「清潔」之後，便用强力的水龍頭冲洗街道。這一天，大家有所準備，一些可能被目爲「阻街」的雜物都事先收拾好，損失沒有昨天大，但在一連兩天的擾攘下，生意當然大受影響了。尤其是七叔——簡直沒有「發市」。

本來，我是帶着新怪和「幹着玩」的心情來幫桐嫂看檔的，但一連兩天的經歷，使我覺得，擺街邊並不那麼有趣，更不是好玩的……

第三天，清潔隊沒有來。但下午，在顧客疏落的時候，來了一位西裝筆挺的洋人。他帶着一位翻譯人員之類，在街市東溜西望，指指劃劃。透過翻譯，他自我介紹是什麼局的禮賓官，他提醒大家，下星期六，總統和夫人將歷史性地光臨本街市，這是體恤下情，關心民間疾苦的表現。爲了迎接貴賓，街道要清潔暢通，攤檔要整齊劃一，貨物要充盛，衣服要光鮮……。

突然，禮賓官來到七叔面前，把七叔上上下下打量一番，問：

「你叫什麼名？」

「我叫鄭七。」七叔答。

禮賓官與翻譯人員嘰哩咕嚕地說了好久，大家不知道他們談些什麼。但我讀了十多年洋書，一般洋話倒是聽得懂的。我聽禮賓官對翻譯人員說：這個老頭（指七叔）可安排與總統見面，以表示總統和夫人敬恤老人。而且，這街市都是賣菜蔬食物的，總統不便購買留念，而這老頭是賣玩具的，倒可以買它一兩件……

他們商量好了，翻譯人員清清嗓子，對七叔說：

「恭喜你，鄭老伯，你將有機會與總統和總統夫人握手、交談、拍照留念。」

「我？與總統……握手？」七叔的反應有點遲鈍。

「是的，當總統和夫人駕臨街市，我們會帶他們來你的檔口，和你談話，並買幾件玩具留念，禮賓官請你準備一下，貨物務必要充足，這是繁榮的表現。」翻譯人員說。

「七叔的一批貨物前天叫你們搬去了，你們快發還給他吧。」桐嫂趁機說。

翻譯人員和禮賓官商量了一下，回答說：那是法庭的事，司法獨立，他們無法干涉，愛莫能助。

說罷，禮賓官便和他的隨行人員離去。

總統和夫人要訪問七叔的消息在街市立刻傳開了，人們爲之轟動了。

有的說，七叔和總統握手，報紙會登照片、電視會播新聞，全世界都知道這小街市有個與總統握手交談的鄭七。七叔成爲大名人，臉上可光采啦！

有的說，七叔可能就此走運啦，經過總統的垂青，當局可能劃給他一個特大的攤位，破例發給他執照（七叔目前這個攤位是租來的，他本人是沒有擺賣牌照的）。

也有的不屑的說，總統訪問你，不過是請你充當特約演員。

……

在我看來，無論如何，這總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

第二天一早，禮賓官的翻譯員又來了，請七叔馬上跟他去。

七叔把他的貨品匆匆收拾起來，叫我看管着。

直到了下午，七叔才回來。我們急着問發生了什麼事。

七叔苦笑，說：

「查問我的身世和家庭背景，連祖宗三代也問到了。我告訴他們，我祖宗三代都是做工賣力以求三餐，絕對清白。目下我孑然一身，家徒四壁。」

「當然囉，人家總統是大人物，不查清問楚，萬一你是一名刺客，誰担當得起？」桐嫂說。

第三天，七叔剛開檔不久，那翻譯員又來召他去了。去了大半天，七叔回來了。這一次，據說是爲他度身訂造了一套唐裝衣服。官員說，七叔拜見總統的時候，無論如何得穿唐裝，這表示總統尊重傳統文化。

「是不是像金牙祥穿的那種『功夫裝』？」我好奇地問。

七叔點點頭。

「可是，金牙祥是一名『鬼頭仔』呀！他們就尊重這種人？」我有點糊塗了。

第四天，七叔沒有開檔，依照官員的吩咐，檢查身體去了。

下午，七叔回來了。他看來有點疲累。

「怎麼樣了？七叔。你吃過飯嗎？」一見七叔回來，桐嫂便關心地問。

七叔搖搖頭。這兩天，他的臉色更蒼白了。

「你的身體檢查成怎樣？」我問。

「他們說我身上沒有傳染病，但有口臭。」他說，聲音很低。

「口臭有什麼要緊，許多人都有。」桐嫂說。

「不，他們說，總統夫人身嬌肉貴，金枝玉葉，和我談話時，萬一忍不住我那股口臭而掩鼻，被記者攝入鏡頭就不好了。所以，他們說無論如何要在這幾天根治我的口臭。」七叔說着，拿出一包藥。

我接過他的藥，打開來看看，是一些橙紅色的藥丸和一大樽白色的藥水。

憑我在學校讀到的衛生知識，我知道引起口臭的可能有幾種原因：蛀牙、消化不良、身體有熱氣……。我想，醫院給七叔的藥丸大概是維他命C，用以清熱，藥水可能是消化藥。

不過，照我看來，七叔最大的毛病是營養不良，身體衰弱。他最急於要醫的，並不是口臭呀！

檢查身體回來的第二天，七叔又照常開檔。但他疴肚子了，看來是吃得維他命C太多了，頻頻要去公厠。

總統和總統夫人大駕光臨的日子越來越近了。這幾天，七叔還是常常被那個禮賓官召去。他們教他見到總統的儀態、應對、禮節，以及試穿那套「功夫裝」……。

七叔成爲許多人心目中的幸運兒。

可是，連日奔波，七叔更加蒼老了，身體更加虛弱了，精神也更加憂鬱了。他多次向我們搖頭嘆息：

「這半個月來，我差不多沒做過生意，賺到的一點錢，還不到『派鬼』呢！」

總統和夫人終於光臨我們這個小鎮了，我們在電視上見到他們的風采，那麼威嚴，那麼優雅，而又那麼體恤下屬。

總統和夫人進行了一連串的親善、視察活動，所到之處，萬人空巷。

下午，總統和夫人就要到我們這街市來了，就要接見一名卑微的老工人、新小販——七叔。

我們不敢怠慢，連天來已經把攤檔縮小了許多，務求整齊劃一。當然，生意也受影響了。不過，能夠一覩總統和總統夫人的風采，那也是值得的。

我們恭迎着貴賓們的到來。

可是，主角七叔却沒有來開檔。

起初，我們以爲他又被召去作最後「演習」。但到了中午時分，仍不見他回來。桐嫂說：

「子平，你去看看吧。」

我依照桐嫂告訴我的住址，走了兩條街，便找到七叔的住處。那是一幢破舊不堪的舊樓，大概也引不起刼匪的興趣，因此大門只是虛掩着。

我推門進去，喊：「七叔！七叔！」

沒有回應。屋裏空無一人，大概都做工去了。我見其中一間小屋子的破舊木門掩着，便順手推開它——

我驚叫起來……

七叔死了。他是用多股鹹水草駁接成草繩結束自己生命的。

有的說，他貧病交迫，失業多時又久病不癒，因此厭世。

有的說，他這次到街邊擺檔，所需的一點本錢、檔租，全是借貴利的。結果，生意做不成，血本全賠光，而債限又到了，過兩天還要上法庭，因而看不開。

也有的說……

當七叔的屍體剛被黑箱車移去，總統和總統夫人便光臨我們這街市了。貴賓們在大小官員和記者羣的簇擁下來到。貴賓們笑容可掬，垂詢我們生活怎樣，生意好嗎？

當然，預定接見七叔的節目臨時取消了。

貴賓們走後，小販們又紛紛把貨物擺出來，街市又「雜亂」了。我們的大豆芽、細豆芽、板豆腐，也一盤一盤攤開來，爭取多做點生意。

我站在檔口賣豆腐芽菜，手法比剛來的時候熟練了，但紮鹹水草時仍有點毛手毛脚，尤其當我想起了七叔……，不過，我不再面紅耳赤，不再不懂裝懂，也不介意顧客的善意嘲弄。我憎惡大人先生們的虛僞！

注一：指英文，狀其形。

注二：「執正」是方言，可作多種解釋，如「收拾得整齊一些」，「穿得漂亮一點」……文中金牙祥所說的是前一種意思，桐嫂則故意誤作後一種意思。

南行寄簡

——續篇

舒巷城

××：

雲頂高原海拔五千六百呎，在吉隆坡市卅里外。馬來文Gentang，華文譯爲「雲頂」，可說是妙譯，這名字是全馬華人通用的了。高原之頂上，有一遠望如堡壘型的酒店，其中有一娛樂場（Casino）——也就是全馬唯一的「合法賭場」，不過明文規定，凡馬來西亞公民（不論馬來人、華人或印人等等），要先付按金若干才能進場，而外來遊客則免。據說每個周末，雲頂酒店特別熱鬧——登山到廿四小時服務的娛樂場去「消遣」的人，有駕着汽車越州而來的馬來西亞豪客，有從泰國、新加坡遠道而來的賭徒。自然也有好些爲了好奇而觀光一番的遊人，像我們。

其實，撇開娛樂場不談，單是到雲頂高原上一行也是值得的。沿路風景甚佳。我們一行七人（我、P弟、三妹、C君L君兩夫婦）由吉隆坡市乘大型巴士去。走雲頂線的巴士頗像旅遊車，坐起來相當舒適，而且一路上（直到山頂）的柏油公路弄得很好，約莫個半鐘頭抵達。巴士在中途（半山上）停車小歇，站旁有店子和賣飲品的小攤子，我們喝了杯蔗汁，買了些紅毛丹上車。車子越向山上爬，天氣越覺清凉，眼底的風光也越妙了。在熱帶山林的碧海上，時而閃現紅的黃的奪目的野花，車子轉彎抹角之

海旁（速寫）　　舒巷城作

處，景物時時變換。你仰望時，可能雲罩高峯，陽光突然不知躲到哪裏去。你回顧山下，可能照破了煙霞的日光使得遠處起伏的山巒之外的山巒輪廓分明。看前面，一陣輕霧飄過後，是重岩叠翠，看脚下，却是萬丈深谷。而當你瞥着公路旁懸崖下的峭壁帶着驚愕的表情時，轉了個彎，車窗外又是繁枝茂葉，鳥語花香了。

到了高原的山頂上，巴士在酒店前面的一片混凝土的平地上停下來，這平地很大，有馬路，有停車場，好些私家汽車、的士停在那裏。倘若不走到馬路外石級上或欄干前去看，你絕不會想到此時你已站在海拔五千餘呎的高處。但事實上這裏暗暗襲人的凉氣與吉隆坡的炎熱，已是雲泥之別了。

雲頂酒店，樓高數層，裝飾、設計相當講究。樓下的大廳擺着很多梳化，供住客、遊人歇脚；長櫃台後面是辦公的男女職員。旅行袋之類不能携帶入「場」（大概是爲了「保安」的緣故吧），因此要放在寄物處了。闊大的玻璃窗（或者說玻璃牆）的外面是山景，客廳上坐滿了人，（也許其中有些是賭徒，跑來這裏換換環境，鬆一口氣的？）比起這個鬧哄哄的廳上來，另一邊附設賣衣物、領帶之類的小商店就顯得冷冷清清了。

再沿着一段鋪着紅地毡的梯級走下去——像往什麼地下室走下去似的——才是娛樂場。輪盤、二十一點、「買大小」（骰仔）、彩票、吃角子機等等，就像你在澳門的娛樂場所見到的各種大小的賭博玩意。場內有冷氣設備，鋪着厚厚的地毡，有一小茶座，茶客們坐在那裏也是可以看到玻璃「牆」外的山上的景緻。此外，場內的另一角，却另設免費供應咖啡、紅茶的櫃台。我們進去後，只見裏面的男男女女的賭客、觀光客可眞不少，那些賭檔的面前更擠滿了人，這就跟場內的「冷氣」抵銷了。對了，進場，男士們規定要打領帶——除非身穿「峇迪」（Batik）衫。（它類似夏威夷衫，由馬來西亞，或印尼出產的染臘式印花布做成。這種印花布就叫做「峇迪」，花式很多，線條、圖案變化大，很悅目。「峇迪」藝術對馬來西亞的畫風有一定的影響；甚至有一類彩色鮮明，充滿馬來情調的風景、人物畫就叫做「峇迪畫」。）可以說，峇迪衫是大馬的禮服，同時（在普遍化那一點上說）也是「國服」，穿着它，到任何大小場合也可以了。

我與P弟離開八打靈的酒店時，C君曾囑附我們帶外衣去，却沒有叫我們「準備」領帶。原來他們事先也不知道有此規例，因爲也是第一次到娛樂場來。於是，只好臨時在裏面買了條伸港幣十餘元的花領帶打上（作爲此行的紀念物）了。

我們七人觀光之餘，不免入「場」隨俗——既「玩」吃角子機，也「玩」輪盤，搭人下注「二十一點」之後，也「買大小」。幾個鐘頭很快就過去，玩是玩得相當痛快的，不過結算下來——黃腫脚，不消提了。

抱歉的是：輸得最多的是兩位「主人」——C君與L君。比較起來我的「成績」最好——輸得最少，因爲畢竟「觀光」時候多過「下注」。你也可以說，我在觀光中同時「體驗」賭徒們的各種各樣的表情呢（一笑）。

離開娛樂場，到寄物處取回旅行袋、什物之後，走出來，在酒店前面的小園子裏踱了一會，頭腦清醒了許多了。然後我們在附近的山路上兜了一轉，踏石級，下斜坡，在鐵欄干前停下，憑欄瀏覽——看頭上走過的架空纜車，看山間的景色，看時暗時明的黃昏，和變化多端的山下遠處的雲霞，突然冷風撲面，使人有「高處不勝寒」之感。沒穿外衣來的，這時都從旅行袋中拿出毛線衣來披上了。

我們坐巴士下山，回到吉隆坡時，天已黑，路燈已亮了。

二・十七・吉隆坡八打靈

××：

據說由檳城（北海站）坐火車南下吉隆坡，車程約十小時；由後者再南下新加坡則爲八小時。吉隆坡可以說是兩地之間的「中站」。因此由那裏飛新加坡，也是差不多半小時了。

這個位於赤道邊緣的國度，是馬來半島南邊的一座島嶼，面積不大，島嶼之外另有好些更小的離島。境內沒有馬來西亞那樣的崇山峻嶺，甚至沒有香港島那樣的高山，有的也只是一些小小的山丘。然而林木常青，綠得可愛，這點倒是南洋羣島的共有特色。在個別的好像沒有人煙的離島上，大片的椰林與棕櫚樹構成了迷人的南洋式的風景線——這是我從飛機下望時得到的印象。

新加坡島與馬來西亞大陸之間是柔佛海峽，但一條人工造的長堤把兩地接連。我們通常說的新加坡（往往是新加坡市）是在新加坡島的南端。

這次同行的P弟，第一次到星洲來，從機場坐的士到旅館去時，途中他的最初「評語」是：街道比香港清潔、樹木比香港多。旅館是下機之後在機場大厦的酒店登記處臨時訂的，事後知道，離牛車水、珍珠坊不遠，旅館職員說：走十餘分鐘的路可到。

打過電話向尚在辦公中的朋友「報到」之後，冲凉，睡午覺——兩者都是「長年都是夏，一雨便成秋」的南洋之熱「夏」的最佳「小息」。醒來是下午兩三點鐘了，肚子有點餓，這才想起飛機上吃的不是午餐而是「下午茶」。不過，說句公道路，「×航」的服務還是很令人滿意的。半個鐘頭的飛行，有咖啡，有茶，有糕點，還要求什麼呢？記得有一年，從阿姆斯特丹飛去日內瓦，個半多鐘頭的飛行，只得咖啡一杯。

走過較靜的路，便進入鬧市的「外圍」了。首先觸入眼簾的是：在一幢看來新建不久的、牆上舖着「紙皮石」的香港式「唐樓」那裏，樓下一處招牌上，有「馳名廣州豉油鷄」的字樣。進去坐下，依廣東老闆的「指示」：兩個白飯，一碟豉油鷄（星幣二元），果然價錢公道，內容結實，鷄味好。這小店老闆的態度更好。問路，他帶我們到了行人路，指指點點之後，才轉身回去。

三年前來時，牛車水一帶逛過幾次，但這回帶P弟去，却要問路了。關於那裏和其他地方的一些什麼，下次有機會才告訴你吧。

今天晚上，小梁做東道請我們到一家廣東酒家吃晚飯，在座的還有小蔡、L君，後者初次見面，但神交頗久

了，因此談得很高興。小梁與小蔡是熱誠的新加坡青年，我跟兩人是熟朋友了。由於興趣相近，P弟與他們三位也談得很投契。不過，說眞的，小梁的感情可感，但酒家裏的那「味」什麼鷄，却遠不及下午我們在小店子裏吃的。

忽然想起昨天晚上在吉隆坡的事來——離別的前夕，三妹餞行，在此之前，她帶我們到小攤子上買當地著名的甘草甜桔，順便逛夜市，偶然發現一檔廣府人開的豆腐花——很多人站在那裏吃。不騙你，在香港我許多年來沒吃過這樣清滑可口的「靚」豆腐花。問那廣東青年小販，他笑笑說：「我們家賣這個——賣了幾十年了，所以有這樣多熟客仔！」

我完全相信他的話。

七五・二・十九・新加坡

××：

這裏街道上的路牌往往是馬來文或英文與中文並列。而街名、路名却是相當「複什」的。譬如說，Telok Ayer Street，官定的中文譯名是：直落阿逸街，但華人俗稱爲源順街。據說馬來語 Telok Ayer 是「水直流」之意。本此，意譯的「源順」街比起「直落阿逸」街來較爲順口、易記了。

英文 North Bridge Road，意即「北橋路」，但路牌譯名（也就是官定的譯名）是「怒吻立芝律」——那是以閩南方言音譯的，與香港粵語音譯的「必列啫士街」Bridges Street（意即「橋街」）之類有「異曲同工」之「妙」。（是出於早期的「財副」（書記）或「師爺」（通譯）的譯筆吧？）如果你以「怒吻立芝律」這樣拗口又難記的街名問路，連當地的華人也會爲之愕然；但一說「小坡大馬路」就無人不知了，因爲後者是大家通用已久的俗名。

下述兩條著名的街道，情形也是一樣。

South Bridge Road 意即「南橋路」，路牌譯名：啃吻立芝律，但大家習稱：「大坡大馬路」。

New Bridge Road 意即「新橋路」，路牌——鈕吻立芝律。但人們不管它「鈕」什麼——約定俗成，一直叫它做「二馬路」。

遠近知名的牛車水，就是在大坡大馬路與二馬路之間，那一帶是昔年華人區的商業中心，今天仍是新加坡最熱鬧的地區之一。那裏的樓宇一般只有三四層高，舊式店舖林立，有雜貨店、百貨店、飲食店、藥材舖等等。早

上，其中一條橫街變成主婦們穿流不息的露天巴剎（菜市），到了晚上，在那裏的好幾條橫街上，小販們開的露天夜市更加顯得熙熙攘攘，情形有點像九龍廟街那一帶。賣飲品、熟食、衣物、雜貨、卡式（錄音唱帶）等等的攤子外，自然也有大排檔。如果你到了這裏，包管你也會一逛再逛的。

牛車水對面是珍珠坊百貨商場大厦，有一道人行天橋（橫跨二馬路）通到那裏去，比起一些專賣高價物品的高級商場來，那是一個比較大衆化的購物中心，裏面有三百多家商店；另一處樓下是室內的大排檔。

新加坡的大排檔大致可以分爲三類：露天的，半露天的，室內的。一般說，它們比起香港的來，地方較清潔，食品較眞材實料、多樣化。價錢也較爲公道。當然這是相對而言，比起檳城來，價錢又不怎樣公道了。不過，不管怎樣，此地的大排檔的確有它的特色、好處。可以說到星、馬、泰旅行，不光顧大排檔是一種損失。

這裏烏節路晚上不擺車的那個停車場之「夜市食檔」，以及白沙浮等處的大排檔，都是很不錯的。因此，在酒家裏吃過「洗塵」的晚飯後，第二天晚上我們不客氣地向小梁、小蔡、L君他們提出「要求」——「吃」街上的大排檔了。

二・二十一・新加坡

××：

在過去的幾天裏，逛過一些街道，也走馬看花地看過一些名勝，有些是我當「嚮導」帶P弟去，如植物公園等，有些是朋友們帶我們去，如南洋大學、聖淘沙島等。此外，我們自己也參加過一次由本地旅行社辦的觀光節目——遊的是裕廊，車上當然有講解一切的嚮導了。

裕廊是星洲著名的工業區、旅遊區，離市區頗遠。其中的飛禽公園是很吸引人的，由世界各地搜集而來的七千多隻飛禽中，有好些是我們在城市裏難得一見的名禽。有些「鏡頭」相當珍貴：三五成羣的孔雀在草地上蹣跚而行，突然有兩隻比賽「開屏」、緩緩地轉着身子好像向遊人展示牠們的彩衣。一大羣紅鶴（不是白鶴！）在淺水池中徜徉，其中的一隻，以單足獨立之姿一動不動地「休息」還是「睡午覺」（？）時，我們只見另外的兩雙紅鶴伸張了頸子「交頭接耳」地議論什麼似的。一羣彩色斑斕的鸚鵡，學舌之餘，飛呀撲的，到頭來還是撲在枝椏上，大鐵籠中。……

裕廊的星和園，佔地甚廣，據說面積有三十餘英畝，

是日本以外最大的日本花園，其中的一切，由日本專家設計。該園化了四年時間建築而成，於前年二月間才開幕。每一景物——入口處的園門，一堆石，一小丘，一木，一水……都有雅號，如「建春門」、「飛來峯」、「紫雲嶺」、「臥雲橋」、「鏡容池」等等。

這個斧鑿痕跡甚深的日本式花園，草地、石欄、石燈、瀑布、流泉、小橋、矮樹、花團……都是苦心的經營，自有它的雕琢之美；尤其若干年後，它也許另有一番新貌，令人刮目相看。但就目前而論，個人的喜愛，則以爲位於市內的、幽深曲折、大樹陰濃的植物公園遠勝星和園。走在炙肉的日光下，更有此感。

星和園的鄰近是中國式花園的裕華園，該園也是佔地甚廣，工程浩大，據說兩個月後才開放。遠望其中的亭台、樓閣、高塔、拱橋、碧樹、荷池，心想，他日開放後，到那裏去的遊人會更多吧。

如果說某個城市因爲樹多花多、環境幽美，被稱爲「花園城市」，那麼，位於裕廊區的南洋大學可以稱得上是一所「花園大學」了。那天在朋友們的帶領下，親臨其境，覺得它是名副其實的星洲名勝之一。它的雲南園，在一些出身「南大」的青年詩歌作者、散文作者的筆下，曾經一次又一次的出現過，不是無因。它的確風光如畫，引人入勝。

聖淘沙（Sentosa，意即「安寧」）是新加坡市之南的一個小離島，從市內海拔三百八十餘呎的花芭山坐架空纜車可以直達。而朋友們帶我們登花芭山欣賞風景，俯瞰下邊的城市、高樓大厦、繁忙的海港之後，由海傍Jardine Steps（？）的纜車站（中途站）去，幾分鐘光景就到了。我們七個人分坐兩輛，這種「半天吊」的小型交通工具，看別人坐着覺得驚險，自己坐上去倒覺得平穩、安全。車子雖是高空「掛」纜而行，但門窗緊閉，不用担心掉下來的。

據說聖淘沙島的另一端，有一座於去年八月間完成的珊瑚館，裏面七彩繽紛，收集了許多珍奇的珊瑚、蜆類、貝殼，可惜下午六時關門，我們趕不上時間。不過，聖淘沙島本身是個葱翠的美麗小島，我們與同來的新加坡朋友們談談笑笑，漫步於其間的林蔭路上，倒也覺得沒有虛度這個熱帶的黃昏。

歸程上，暮色四合，我們坐在盒形的架空纜車上看下邊船燈浮動的海港與華燈璀燦的城市，覺得新加坡的夜景也很美——不知道這是否也是一種「距離美」？

三年前到星洲來時，沒有這樣的架空纜車，現在有了；當時所見的高樓大厦，沒有高達四五十層的，現在也有了。但吃晚飯時朋友告訴我們，這裏的樓房租金也高漲得驚人了。

作爲貿易轉口站，新加坡素有歐、亞、澳的「交通十字路口」之稱。它是東南亞最大的港口，也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之一。站在海旁或紅燈碼頭那裏，望着前面那些密密麻麻的船隻，你會覺得它的港海比香港的更加熱鬧。

紅燈碼頭那一帶是繁盛的商業區，中國銀行、滙豐銀行等巨型建築物就是在那一區裏的。

由紅燈碼頭沿着海旁向東北方向走去，過了新加坡河出海處的一座鐵橋，就到了一條棕樹成行、宜於散步的寬闊的人行道。道旁擺着一些供遊人歇息的長椅。向海那邊望去，在前面不遠處，由海旁馬路那邊橫伸出來的一段堤岸上（是一個小公園），聳立着一座新建的半獅半魚的石雕像。魚身刻鱗，獅口噴「泉」，一大串的水珠成爲一條拋物線落於海面上。這座「獅像」是獅城的象徵吧？（新加坡之名原出梵文 Singapura，意即「獅城」。）現在，旅遊冊子上的插圖，自然又多了一座「獅子像」，作爲星洲的標誌了。

放眼望去，在小輪、蓬艇、舢板、駁船來往不絕的海上遠處（防波堤的內外），停泊着一排又一排的船隻。——海輪與巨舶的烟囪與烟囪之間，船桅竪立如林。然後把視線收回來，回頭望，人行道上的前面是車如流水的馬路，在它的四周，有闊大的綠草坪，有一座又一座的巍峨壯觀的建築物，那是英國殖民統治時代的「古典」建築。站在那裏，你會想到：當年這土地上的勞動人民，華人的先輩們，曾在此流下多少血汗！

再向西北方向走回來——剛才我提及的那座鐵橋的附近，新加坡河的兩岸有好些建築樣式劃一、遠望如一個個凉亭的大排檔。（前次來時我所見到的舊式大排檔都不見了。）在紅燈碼頭那一帶寫字樓工作的男女職員，下了午班後很多人都跑到這裏來解決那一頓午飯。因此，下午一時左右，那些大排檔生意特別好。

曲折地流過市區、河道時窄時寬的新加坡河，近海這一段的河道特別寬闊。河上來往着、停泊着許多小船，尤其在南岸的埗頭附近，更擠滿了載着貨物（也許剛由海上的大船那邊回來）的駁船、艚舡、蓬艇等等，大多數的船

舷掛着三四個膠輪，以免兩船相碰時撞個破裂。只見河邊停着大的小的貨車，卸貨的工人們在忙碌着。

南岸臨河的街上，有好些古舊的、只有兩三層高的屋宇。高高在上，傲視着它們的，是背後遠處新建的，或快將完成的摩天大樓。有一次，在小蔡的陪同下，我與P弟在附近的海旁和這一帶逛了整個下午，有時或坐或站——捧着硬皮的速寫畫冊捕捉了一些什麼；接着，往大排檔上吃了點東西，喝了杯咖啡之後，再到北岸河邊的樹下，以南岸那些矮屋子爲背景，描畫充滿生活氣息的新加坡河。看我們寫畫的幾個熱情的「觀衆」裏面，有一個本地居民望着我的亂畫一通、「到此一遊」之留念式速寫時，指指點點說：朋友，還是多畫幾幅吧，說不定你們下次再來，那些矮屋子已給拆掉了。

是的，新加坡的高樓大厦將會越來越多。而「拆遷」這個香港市民耳熟能詳的名詞，今天大概在這裏也相當流行了。

祝好。再見！

二月杪於新加坡

下期部分篇目預告

染（小說）　阮　朗
仇恨的延續（小說）　謝君誼
孩子揹孩子（小說）　黎江年
我和我的小兒子（隨筆）　方輔起
美國人的絕育手術（隨筆）　錢歌川
夏天的假日（譯文）　杜　漸
顯靈記（譯文）　穆　川
京華零拾（詩）　凌亦清
講故事的婦人（詩）　鄭辛雄
市聲（詩）　韓　牧
里程（散文）　過千帆
無從寄出的信（散文）　江映瀾
海誓（散文）　荻　笛

樹的故事

余盈

常常忘記感激那樹。眞不該！

那樹有五六層樓那麼高，枝椏上披拂着繁密的葉子。是的，那些葉子的外觀並不吸引人。

有不少花樹的葉子是很講究的。有些葉片上有花紋；有些葉的邊沿有鑲邊；有些還借用了紅與紫的顏色加以塗抹，使自己顯得嬌媚。但是，這一樹的葉子，却不愛打扮自己。

它們每一片都很平凡。彷彿，能長出一種葉的形態，就感到滿足。

但是，它們却生長得很熱烈。它們興高采烈地成羣成簇地聚在一起。在陽光下，在枝椏上，它們構成了綠色的力量，爲附近幾處人家，製造出一片綠色的寧靜，綠色的和平。

我爲什麼不感激它，也懶得多看它幾眼呢？難道，只因爲它長得不美麼？

我一直都不注意這樹，直至去年初夏的有一個晚上，和風送來陣陣清香。這香氣，似曾相識。

原來，這是白蘭樹啊！眞是有眼不識名樹。

一向，我只認得白蘭花，却不認得白蘭樹。

白蘭花，從小就認得。白色的纖長的花蕾。花瓣也是纖長的。在白蘭花盛開的季節，從街邊的小花檔買幾朵回來，用手帕包着，那香氣有時可以保留一兩天甚至兩三天哩！

如今，我歡喜地望着那灑得滿樹的白色的情趣，一下子，又覺得那樹本來也很好看，連葉子的形態也不俗。難道那濃濃的，豐厚的，洋溢着生命力的綠色，不夠使人感動麼？

綠色的堅持，綠色的耐力，綠色的飛揚，綠色的瀟洒，綠色的溫柔，綠色的詩意。

原來，綠色孕含着那麼多的優點。

原來，綠色還很慷慨地成人之美。它把和它不同色澤的花朵，烘托得那樣鮮明、奪目、那樣玲瓏浮突。

我一直都不知道，樹有樹的不幸。直至有一天——

那天，在花香四溢的當兒，耳朵却聽到一些很不悅耳的音響。衝到窗前遠望，看見有人爬到樹幹上，爬到屋宇的牆頭，爭着採摘白蘭花。

他們摘得很貪婪、很勇敢。

我在躭心那站在牆頭的小伙子會從高處摔下來。

他爲什麼老不滿足呢？

他已經摘得很多。可是，他還想摘到離他很遠的那柔枝上的花蕾。

爲了要使那幾顆小小的花蕾擁爲已有，而冒着身受重傷的危險，值得麼？

我一向是人間英雄人物的崇拜者，但對某些類別的勇敢，却只會搖頭。

看，就是這些「勇敢者」，使那白蘭樹只播散了兩三天的香氣；兩三天後，幾乎全部花蕾都被摘光了。

如果讓全部花蕾保留在樹上，那該多好！然而，現在，這些無可量計的香之流，香之海，被私有制度所培養出來的私心所割裂、零取、而且糟塌了。

我一直都不瞭解這樹的性格，直到今年夏初的一個清晨。

原來，又是白蘭花盛開的季節啦！

清雅的馨香，在晨空飄蕩着、浮游着。白色的花朵，零星地灑在鮮綠叢中。一夜疲勞，一下子給驅散得一點也不留存了。滿心充溢着輕盈的、綠色的、生趣盎然的希望。

希望的格調本也有很多種，像這樣輕快的希望，也有它的引導人嚮往高處的力量的吧！

可喜的是，那許許多多的花朵兒，還不曾被人大量地採摘，據爲私有。

可喜的是，去夏所熬受的摧殘，並沒有挫折這樹的求生意志。

綠蔭掩映，綠光浮動，從綠色的空隙中，出現了對面牆頭的人影。語聲傳來清晰，原來兩個人正在爭論白蘭花香呢，還是含笑花香呢；兩種香，哪一種更可愛呢！

爭論的聲音，起初是輕鬆的，愉快的；後來，變得有點緊張，再後來，竟有點刺耳，大煞風景。

不一會兒，牆頭的人影不見了。

不一會兒，換了另外兩個早起的人，他們也在陣陣香風裏談論着什麼。他們談論着建築業，談論着如果某一幢房子要改建的話，這白蘭樹就會遭遇到被砍掉的命運了。

幸虧，這樹却很有涵養，很鎮定。它對這一切毀譽，一切惡兆，充耳不聞，一心一意，專心專意，只顧着生長，只顧着製造出綠色的寧靜，綠色的和平，與及浮動在綠光綠影裏的清香。

我忽然領悟到什麼了，領悟到這樹的性格了。它一定從人間聽取了某種人生哲學，把它轉化爲自己的個性了。看它逆來順受，看它大度泱泱，看它平靜地不斷生長。它有它所放棄，它有它所堅持。

然而，我一時却怎樣也想不明白，這倒底是懦弱，還是堅强！

離開窗前，走到街上。發現眼前盡是堆堆疊疊的屋宇，那白蘭樹孤立地在屋宇叢中生長。心中興起了一個問號，它的毅力，它的能幹，倒底作出了多少貢獻呢？它有沒有嚮往森林呢？

它有沒有嚮往那結成一面長城似的綠色勢力，爲大多數人擋風沙，阻海浪，氣概萬千的親朋呢？

它有沒有幻想自己有一天也具有能動的力量，高瞻遠矚，伸出長長的有力的樹臂，掃清地球上的醜惡，讓嫩嫩的綠，鮮鮮的綠，濃濃的綠，只屈蔭一切美好的生機呢！

河

（新加坡）英培安

河，貧瘠的河
我曾來到你瘦弱的臂旁
熱切地依偎着你
希望能聽到你
往日的歌唱
我兒時熟悉的歌唱

而我只聽見
你淒淒的啜泣
如棄婦一般地
顫抖，委屈

河，憂鬱的河
我仍清楚地記得
祖先們留給我們的，關於你的
英雄的頌歌
說你如何
奔騰過艱辛的山巒林野
說你的鮮血，怎樣流遍我們的大
地
哺育着我們，一如我們慈愛的母
親
我們的汗和淚，怎樣深烙在
你粗獷的大胸膛
你堅忍的性格，如何孕滿了
我們每一根奔流的血管

椰子樹上結着豐碩的椰子

稻田裏飄滿芬芳的稻香
我們的辛酸與歡樂
每一頁都寫在你滾滾的流水裏
每一首你教的新歌
都唱在孩子們小小的嘴上

而如今
孩子們已
隨着歲月
長大，他們
依偎在
你瘦弱的
臂膀，仍熟記着
每一首
你教的
歌唱
卻只聽見
你一點一滴的
愁和怨
你悠悠的
悠悠的
哀傷

河啊，沉睡着的大河
我知道這城市
像毒蛇一樣咬嚙着你的靈魂
汚染着你
窒息着你
禁錮着你
喉底的
憤與
恨！

但是
醒來吧，河啊
你聽到大海驚濤拍岸的召喚麼
你看到歷史滔滔向前的足音麼
你感覺到黎明奔雷般地向你逼近
了麼

河，永遠年青的
不羈的河
快快用你鐵的臂膀
敲響這死一樣的沉寂吧
快快用你火的怒吼
燒亮這嚴冬般的黑暗吧
快快用你翻身的巨浪
冲開我們頸上的枷鎖
因爲我們已聽到了你的
甦醒；觸摸到你
微微的暖氣
大風吹，我們再也不怕冷了
夜就是多深，我們也不怕黑了
因爲我們知道你一定會醒來的
因爲你是大海最勇敢的兒女
一如我們是你最勇敢的兒女

永遠年青的
不羈的
河啊

再題海洋

浩泉

海洋——
我們的母親
你堆起高山
你攤開平原
讓你的兒女
生活在山水秀麗之間
你給我們勞動的財富
你給我們不盡的資源

可是——
人類中的蟊賊
偏要在你的胸膛開戰
在你的腹地廝殺
他們爲了爭奪
爲了稱霸

海洋——
再一次坐在你的身旁
不是爲了欣賞你變幻的美景
而是爲了繼續解那大大小小的結

看——
霸權主義掀起了黑風狂浪
驚濤洶湧
鯊魚在瘋狂追逐
巨鯨張大着血口
魔鬼魚的魅眼在窺伺
墨魚也噴放着烟霧
海霸漁霸
出動了所有的牙爪
開動了所有的機器
海面上風雲險惡
山雨欲來

北太平洋
公海變成內湖
火箭穿飛

海霸的特務似蝌蚪
分佈在海洋的每一個角落
危險的信號彈
也在維多利亞海面飄浮

霸權主義的黑籽
在地球上到處冒芽
山河大海都咆哮了
眞理，永遠要咱們去捍衛

工廠區偶拾

韓牧

午飯

一羣羣疲乏加上飢渴加上胃病
湧向街道上擁塞的熟食檔
六月　驕陽盛怒在頭頂
每一把太陽傘遮住十幾個
枯黃臉映着傘的紅光在流汗
地面蒸發着乾不掉的腐臭
病菌　在繁殖子孫
飯桌是手掌　座椅是兩脚站
你來一碗鴨血韭菜麵
我來一碗「魚翅」　白粥的價錢
還有鷄脚　牛筋　豬皮豬肺
總之來自動物
却找不到一根動物纖維

自動機器

找到了　有一隻鷄就握在你左掌
全隻的　畫在你的八角砧邊
新機到廠了
快速　自動　動作靈敏
機器代替了人的技術
人便要代替機器的忙碌
以前是人操作機器
現在是機器操作人
它還有一種叫做失業的副產品
其實在他們心中
我們原本就是機器的一種
而現在到廠的
「眞好　永不會罷工」

故宮（二首）

凌亦清

雲龍石雕

這大石雕
嵌在殿階中
傲視藍天
水、山、雲、龍
一層接一層
刻着浮凸的花紋

多少個世紀
多少個「皇上」
竭力自抬身價
夢想擁抱天下

一塊大雕石
二十萬公斤
耗盡了幾許採石工的青春
扼殺了幾許運石工的生命
而石階石雕
又是幾許
雕刻工的墓誌

銅缸

卻不是
普通的銅缸
外層的鎏金
是那樣華貴
在陽光下閃晶晶
但爲什麼
竟出現斑駁的
刺刀痕跡

侵略者掠走了金子
留下了無恥
和醜惡的罪證
是存水防火

爲修路工人拍照

冷雨

一

艷陽撒下了繽紛的網
從你身上
撈起閃爍生輝的汗珠

二

大樹伸出了手臂
迎接你
像妻子迎接丈夫

三

爲你撐傘的她
又誠懇地搖起
樹葉　爲你搧涼了

四

那些飛來飛去的
孩子
都纏到你頭上啦

五

一陣風凉　在你唇上
抹淨一朵芬芳的微笑

六

鶴嘴鋤握不離手
像個警覺的兵士
你要叫頑固的路
裂開一道
屈服的溝

七

呵　對於別人
那患了哮喘的風鑽是一種威脅
對於你　却又是個熱烈的舞蹈家
不是你的生活比別人的好
你有樂觀的精神
知道這一切艱難的光景
必歸寂滅　換來
沒有咳嗽的一天
音樂悠揚　可以跳個大翻身

「婦女年」

浩泉

女人的名字不再是弱者
她們的武器也不是眼淚
她們不是花瓶
　不是玩偶
　不是禁臠
不是男人的私有財產

走出廚房
走出廳堂
走出一個個金絲雀籠
婦女能頂半邊天

「女卑男尊」早該被埋葬
婦女被壓迫欺凌的日子
早應如枯葉從歷史的樹上
凋落

今天——
男女要平等
男女要同工同酬
婦女更要登上政治的舞台

女性們已肩負了歷史的使命
墨西哥城的盛會
將是歷史上一個閃耀光芒的起點

賣冰水的婦人

（印度尼西亞）黑白

一張桌子擺滿玻璃瓶罐
塵土飛揚的街邊
有個三十多歲的婦人
在這裏謀求生存的權利

任那太陽如何炎熱
她在車馬人叢間穿梭傳遞
讓冰水甜入他人的心田
管它汗水在滿身流滴

任那皮膚焦黃紅黑
總盼望太陽照得越强越烈
只想到孩子每天的溫飽
已無暇顧及自己的容顏

大姐，來杯甜的
大嫂，來杯冰綠豆水——
右側的小王、對街的老黃喊叫着
這是她最忙也最快樂的時刻

突然天空烏雲密佈
愁情又在額上顯出
天眞的孩兒却懼怕地喊着
媽，回去吧！快下雨了……

海外隨談

「語文的王者」

錢歌川

辭書的編纂通常是集體事業，成就也是很可誇耀的，但巴特里奇（Eric Partridge，1894-）却喜歡獨力進行，單槍匹馬地把那些難於控制的語文，加以分類，編輯成書。他自己蒐集，自己辨正，自己類別，自己編纂，一切都自己來，從不假手於人。這種精神，老而彌堅，他今年八十一歲了，仍在着手編一部新的辭書，意志的堅決，不減當年。

這位英國的文人，起先在大學裏教英國文學，後來專搞語文，成爲一位世界著名的辭書編纂者。他生在紐西蘭，十三歲時遷居澳洲東部的昆士

蘭。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的那年，他剛進入昆士蘭大學，第二年就徵召入伍，在埃及一帶作戰。戰爭結束的第二年再回到原校，一九二一年在英法語文系畢業後，又入牛津大學繼續研習三年，於是到孟徹斯特大學及倫敦大學任英國文學講師。但在一九三一年他便辭却教職，去經營一個印刷所。在一九三二年以後，專心從事著作，四十年如一日，至今還未停筆。

「我是一個焦急的人，不過我學會把我的焦急，限於寫一本書所需要的範圍之內。」這是最近他對一個訪問記者說的話。他現住在北倫敦一幢小屋中，在他那寢室起居室兩用的房間裏，衣箱就放在衣櫃上，好像整裝待發的樣子。他的夫人住在療養院，他們的獨生女早已出閣，也不住在倫敦。幸虧他事業心很重，心情有所寄托，不然這種悽涼晚景，也夠他受的了。

「如果你把寫一本書，看成無窮盡的辛苦工作，那你就永遠也不能編纂一部辭書了——那是更加使人覺得辛苦的，」他吸了一口香煙說，但煙使他嗆得咳嗽了。「從內部看來，一個作家的技術，並不是一種英雄主義。如果你是一個正當而不勉强的作家，你就不會覺得這些事情有什麼困難了。你會覺得那是一種『挑戰』——謝天謝地，這詞兒已經快要過時了。

「我是素來能夠很輕鬆地寫作的。我會用四個禮拜寫好一部長篇小說，用五個禮拜寫好一本短篇小說集，這是不是夠輕鬆了呢？我不要繼續

寫小說，因爲那實在太容易了。寫一部長篇小說，比編一部好的辭書容易得多了，不過你要曉得，如果我有意要做，我是會多花些時間，努力寫出一些更好的小說來，無奈我對於寫小說已感到厭煩了。」

他說到他從前爲什麼放棄教書的職業：「在我教到第二年時，又要我教同樣的課程，我想，天啦！如果這樣下去，教一輩子書，形同開留聲機，這還受得了嗎？任何人，連你自己在內，都會把你討厭死了。所以我拋棄了教職，去做一個出版者。」

不意，剛遇上了那個最不景氣的時候。「那使我不得不歇下生意，去做我過去常想要做的事，那就是做一個作家。我眞是非努力去幹不可，我寫評論，寫散文，什麼都來，只要有收入的話。因爲在那最不景氣的時候，許多定期刊物都停刊了，未停刊的也縮小了，稿費也減少了，競爭也激烈了，我只好奮力而爲，以渡過這難關。」

幸虧他對俚俗語的研究，頗有心得，所以編出一本那樣的字典來，特別受人歡迎。因爲書很暢銷的關係，出版者也願意繼續和他訂立合同。他精確的加以預算，知道他的書多久可以寫完，每個月的生活費需要多少，他便要出版者每月付給他最低限度的款項。他認爲「這是很重要的，因爲有了固定的收入，你就不會担憂了。担憂是對任何作家可能發生的最大的煩惱，最具破壞性的事情。」

他在一九三零年開始發表「英國軍人的歌曲與殊語」，以後每隔一兩年都有新作問世，如「鄙語辭典」，「話語，話語，話語」，「古今俚

語」，「命名字典」，「十五世紀以來英國俚語及非因襲英語辭典」，「一般語文及英美特別語文概論」及「英語正用與濫用」等等，可稱著作等身。

目下他正在進行的是一部「妙句辭彙」(Dictionary of Catch Phrases)。他爲這部書已花了五年的準備工夫，一面看參考書，一面做筆記，他說「我知道這是一個艱鉅的工作，誰都可以想像得到，從十六世紀開始，在英倫三島上，一直到現在，四百年間的奇拔妙句，眞不知有多少！」

「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流行的一個妙句："Where do we go from here?"(我們眞不知何去何從)。另外一句常聽到的是"I couldn't care less."(我眞的滿不在乎)。與此同型的早期妙句，還有"I couldn't agree more."(我完全同意)。」

巴特里奇從語文的立場來看，總覺得今日的美國話，只是英國話的一個支流，他不甘讓英國話屈居美國話之後，雖則有些人認爲再過些時，全世界都將以美國話爲主流了。他說，「我不把美國話說在英國話之先，我還是要把英國話說在美國話之先，它們原本是同一種語言。我們現在說的英話，是從一種方言吸收別的方言而發展出來的。現在的所謂『女王英語』(Queen's English)，就等於說『一般人在英倫所說的英語』。在美國就不妨把它說成『總統英語』(President's English)，也是一樣。」

巴特里奇最近因爲行了一次手術，康復得很慢，把他的工作計劃都破壞了。他自己說得好：「我想我現在只能做以前的三分之一的工作，這對

我是可笑的，也是可鄙的。」

他又說，「但老年並沒有把我嚇倒，我並不要浪費時間去愁這種事。人要老，你有什麼辦法呢？老年已使你浪費不少的時間了，你還要去爲此憂煩而浪費更多的時間嗎？法國作家莫洛瓦（André Maurois）說，老年只是一種忙人沒有時間養成的壞習慣。許多病都是由於心中憂煩而從小病變成大病的。」

八十年來他寫作的興趣，一點也沒有衰歇，雖生活窮苦，但樂得窮而後工。他並不羨慕別人發財，他說，「許多朋友都罵我是一個大傻瓜。他們斷言，以我的才智是可以在交易所一顯身手，大發其財的。不過我回答說，我並不要發財，尤其不要在交易所做證券生意發財。證券交易在我聽來是多麼乏味呀。我知道那有時是可以令人興奮的，但是只能在一個小範圍內令人興奮一下而已。你不相信吧，要曉得我是一個冒險家呀。」

他一生不慕榮利，一心從事語文研究，直到高年，還孜孜不倦，威爾遜（Edward Wilson）稱他爲「語文的王者」（The Word King）是不無道理的。

强盜

（巴基斯坦）米赫迪·阿里·塞爾朱克 著
李 昕 譯

一九五八年，我剛到巴基斯坦，住在喀喇蚩的貧民窟裏。我在印度時，因爲寫過傳單與小册子反對印度政府壓迫在印度的基督徒與回教徒，被他們關進監獄，受盡了肉體與精神的折磨。因此，對我來說，甚至是喀拉蚩的貧民窟也像天堂，在這裏，起碼我是自由的。

喀喇蚩擠滿了成羣結隊流離失所的人，流浪者、失業者、無法就業的乞丐和難民，他們像一串無窮無盡的苦難

的遊行隊伍，從印度流入巴基斯坦。他們失去了所有的希望、所有的力量，臉上刻着在地獄受過熬煎的永久烙印，在街上盪來盪去。在某些地區，你可以看到綿延成哩長的只有最髒的、最臭的、最不衛生的茅屋、帳幕、窩棚、洞窟和防水布覆蓋着的溝渠，這些連癩狗也不能住的地方却有家家戶戶的人在過着畜生不如的日子。這裏的人，有不少曾經享受過舒適的生活，有些曾經還很富裕，但在一九四七年印巴分治暴動之後接踵而來的有組織的混亂中，他們因爲信仰回教而被剝奪了一切。印度在動盪，但在這個時候，外面的世界却有些人在鸚鵡學舌地搬弄卑鄙的謊言，歌頌印度世外桃源的統治是何等和平、穩定、民主、神聖！

那時，我就住在喀喇蚩的貧民窟裏，圍繞着我的是危危欲墜的木屋與石屋，錫棚與木棚，磚屋與泥屋，一羣羣的人就在這裏過着野人一樣的生活。這裏的地主或屋主從不管房客是否對此滿意，因爲他們知道，任何時候都能揀到難民房客。這裏有絕大多數的窩棚是難民自己蓋的，他們在不得已佔住了這塊土地之後，就動手搭起窩棚來，所以就不用交租了。但是，像我一樣很遲才能從印度逃出來的人却只有一種選擇：要不就住進貧民窟，要不就睡在喀喇蚩的街頭。

喀喇蚩大多數的馬路、街道和小巷都有人行道，那裏早已成了成千上萬人的家了，於是我只好到貧民窟。那裏到處是錫棚，加大的帳幕，搭蓋在屋後的泥房，裏面住滿了尋找工作的難民，滿得要爆炸了。有時有人會找到工作，就會空出一個床位或一間小房子，這就成了衆人的話題了。這些找到工作的人，很多根本就不會回來收拾自己那些毫無價值的「行李」的。我的錢只夠租一個小巢。這小巢就成了我的家。雖然我在挨餓，我還是蠻高興，因爲我自由了。

我的小巢只是一間很小的間房，要躺下，就得把所有的東西堆在一角，要寫東西或看看書，就得把被舖疊好，再用那些揀來的磚頭堆成桌子。在我搬進來時，房東曾經答應在一週內安裝好門窗，大概是他忘了，至今房間並沒有門，也沒有窗，只有大開的門洞和窗口。

冬天來了，可我只賺到一點點，一天只夠吃一頓，早餐、午餐就只有兩杯咖啡了。北風從空空蕩蕩的門洞和窗口吹進來，我只好蓋上了報紙。當然，這並不暖和，但是實在沒有別的東西可蓋了。有時在夜裏冷得我爬起來，在那部殘舊的「胡斯托克」牌打字機上打上一首接一首的詩

歌，歌頌人類偉大的力量。

爲了給自己打氣、鼓勁，我就以創作一些勇敢的新格言，來消磨又冷又黑的寒夜，一切都是爲了妨止自己向可悲的環境低頭。「我們是人類。我們高於環境。」「我是人類五千年進步的產物：我不能死在貧民窟裏。」「戰爭，暴動，槍殺，狙擊，混戰，集中營，監獄，我都闖過來了，難道我還過不了可怕的貧民窟這一關嗎？當然可以：環境是由人創造的，我們永遠高於環境。」這些就是我一再對自己講的話，盡可能以此來提高自己的勇氣。

有一晚，天氣非常寒冷，我蓋着報紙發抖，突然聽到一陣脚步聲，我爬起來，准備看到一個誤進這一貧如洗的住所的强盜。奇怪，我竟看到一位姑娘，穿得像貧民窟裏所有住客一樣襤褸，她手裏拿着一張厚毯子。

「爸爸在一個有錢人的屋外看到這個，」她笑着說：「我們把它偷來給你。爸爸說你跟我們不一樣，不懂得如何在貧困中生活，他說你一定比我們更難受。」我愣了，呆呆地看着她。

「天呀！這裏眞冷。」她說。

「難道你的住所比這裏好嗎？」我諷刺地問。

她微笑着說：「是的，爸爸有兩張顏色鮮艷的地毯，我蓋上一張就又暖和又舒服了。」

她請我隨便什麼時候都可以探訪她家。「我會請你吃一頓好飯菜的。」她笑了。突然又說：「看來你在挨飯。今天你吃過什麼東西嗎？」

「我吃過了。」我說，避開她眼睛的探視。

「你吃過什麼？」她追問道，眼神調皮得叫我討厭。

「我累了，要睡啦！」我粗野地說。

她用手扳着我雙肩，看着我的眼睛說：「我知道你的一切！我知道你吃什麼，什麼時候吃，我知道你的一切！」

「你當然知道，」我譏刺地說：「在貧民窟裏根本沒有該死的個人秘密。」

她不理會我的批評，拉着我的衣袖，温和地說：「請跟我來，別說不，我今晚煮了點特別的東西。」

我餓了，而且離開我那頓殘渣剩飯還有十四個鐘頭，因此我順從地接受了她的邀請。

她的窩棚是用錫皮、紙皮和膠木板蓋成的，頂上是禾稈和泥，裏面有兩張極爲昂貴的波斯地毯，其他的東西却都殘舊不堪。

「老天爺！」我一眼看到那兩張地毯，嚇了一跳，就

算在煤油燈下，任何人都能看出它們值一大筆錢。「它們怎樣到這裏來的？」我無法不問。

「爸爸帶回來的。」她隨便地說：「有一晚，他闖進了一間地毯店，看到了它們。他只能帶回來兩張，你是知道的，它們太重了嘛。」她很信任地告訴我。

我突然大笑，她也大笑。我們拉着手大叫大笑，直笑得肚子發疼。鄰近的人大罵我們是畜生，無事可幹，半夜大笑，擾人清夢。

「你是從哪裏來的？」她問道，「你的樣子有點特別。」

我告訴了她。爲了減輕她的恐懼，我又說：「我曾經在印度海德拉巴特邦附近住過一個時期呢，現在，當然了，我只是個難民而已。」

她突然抬起頭，一句話也沒說，默默地望着我，我也默默地望着她。經受過同一種打擊的人們之間是會產生一種奇異的親情的。

我那晚吃了一頓飽飯，那是很久以來我第一頓吃得這麼飽的飯啊。「你爸爸在那裏？」我問。

「他該回來了，」她說。但他並沒有回來。

在這個冰冷的，充滿了絕望的貧民窟裏，在這個狹小的，髒透了的，滿是汚水、陰溝、蒼蠅的貧民窟裏，她成了我唯一的光明與希望的天使。她成了一個只有很好的女人才能做到的好朋友。我們在黃昏或晚上見面，因爲白天她爸爸要睡覺，不能影響他休息。有時候，她也會帶來針綫或毛綫，坐在我身旁邊做邊看我打字。

有一天，她看到我那一大叠郵票，不覺驚呆住了。她不相信地問：「這些郵票全是你的嗎？」

「是的。」

「你是說，你買來的？」

當我說「是」時，她簡直不相自己的耳朵。「你是說，你自己挨餓，却往遠方國家去買這些東西？」

我沒有吭聲。但她的眼睛看穿了我。「如果這對你是那麼重要，」她輕輕地說：「今晚我就禱告，保佑你成功。」她爸爸喊她，她就離開我了。

我見到她爸爸了。他完全不是我所想像的那樣，他是一個很謙虛、說話溫和、大約六十歲的人。以前在印度他是個低級文員，一九四七年印巴分治暴動之後，他喪失了家，家人和一切——只剩下這一個女兒。由於沒有資格證明書就找不到工作，他只有去偷。他頑强地說：「資格？什麼資格？每個人都應該有資格得到食物！」於是他一邊

申請工作一邊就打刼。「我除了一把刀子以外再沒有別的武器了。」他說。

「你動過刀子嗎？」

「沒有。」

「你不以爲你這行當是相當危險的嗎？」

「唉！那又怎麼樣？」他愁眉苦臉地說：「我這一生已看夠了，我只希望看到我這女兒出嫁，那麼在這世界上，我就毫無牽掛了。」

他只有一個同伙，而且只是小規模作業，兩個人都不想過份冒險，只想能夠活下去就算數。

那姑娘突然不見了，過了好幾天都見不着她，我問她爸爸，他說已把她給了人了。

「你這是什麼意思？」我問。

「噢，我把她嫁給了一個我很久以前就看中了的男人，」他說，避開我的眼睛。我知道這是假的，因爲如果這樣，不管怎樣窮，總會有點儀式的罷？

「你在說謊，」我不顧一切地說。

他第一次抬起頭看着我的眼睛，他的眼神是那樣地累倦、無能和疲乏，使我也感到壓力的沉重。「我不想她因爲我的事受到牽連，」他慢慢地、輕輕地說：「我把她送到她叔叔那裏去，只要我活着，我盡可能寄錢養活她。」

我請求他告訴我她在那裏，是否快活。

「這有什麼用？」他無能爲力地說：「這有什麼用？你又能幹些什麼呢？」他轉身返回自己的窩棚。

那天晚上，我沒閉過眼，她的面孔一直在我腦中出現。

我再次見到他時，他那溫和的聲音充滿了絕望，他變得自暴自棄了。我陪着他坐了兩個多鐘頭，設法講些故事，格言或神話來鼓舞他。我告訴他洛克菲勒過去曾掘過馬鈴薯，一天才賺幾分錢，後來却成了世界歷史上最幸運的人之一；我給他講：一個密切根的男孩如何在冬夜裏凍壞了，以至被切除一隻胳膊和兩條腿，但盡管這樣，杜寧只有一個胳膊，仍然成爲一間大銀行的總經理；又對他講：世界上只要有英文藏書的圖書館都有湯姆斯·查特頓的詩集，而他在十七歲時却由於饑餓與貧困曾企圖自殺……等等。

聽我講着，有時他也會感興趣，眼睛發亮，但是很快又轉爲憂鬱。「我覺得自己好像是一個犯人，」他說：「一個可悲的犯人。」

「在紐約第廿三街有一間圖書館，裏面的書與雜誌就

是犯人寫的。」我告訴他。

「但我覺得就像在地牢裏的犯人一樣，」他差點就流淚了。

「在馬提尼克島有一個聖彼亞城，裏面有一個地下監獄，關了一個犯人。在這個世紀裏有一天，皮利火山爆發，毀了整個城市，殺死了所有的人——除了那個地牢的犯人。」

「呀！眞的！」他被吸引住了，覺得很有趣，但很快又變得憂鬱了。而且他從來就沒對我講過他的女兒究竟在那裏。

兩天後的半夜，我住的那一帶貧民窟哄動起來，我知道一定是出了事。在我門前站着他的同伙，混身是血，懷裏抱着那個人的屍體。他們企圖闖進一個有錢人的屋裏，但被發現了，僕人發出警報並追趕他們，他們拔出刀子抵擋了一陣子，有人却不知從那裏開了兩槍，全打在他身上。他的同伙是個身强力壯的大漢，設法把那些僕人趕走後，就抱起朋友的屍體一直跑到這裏來。

我問他是否知道姑娘的事，他也不知道。儘管我一直在找尋，但總無法知道她在那裏，現在怎樣。

我看着那具躺在血泊中的屍體，想起那個文靜，說話溫和的文員，由於每個人都應有資格獲得需要的食物，他成爲了强盜。我們把他埋在荒野裏，蓋上泥與石塊，有人帶來一些乾枝覆在墓上，這樣就沒有人會知道他是誰，也無法知道他埋在那裏了。

日本藤澤市紀念聶耳逝世四十年

日本神奈川縣藤澤市市民七月二十日舉行集會和音樂會，紀念聶耳逝世四十周年，表示決心進一步發展日中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

聶耳是中國近代著名的音樂家。他原名聶守信，雲南昆明人，生於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一九三五年四月，爲避特務逮捕，離開上海，移居日本。於同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藤澤市鵠沼海濱游泳中不幸逝世。

紀念集會是在藤澤市鵠沼海濱聶耳紀念碑前舉行。藤澤市長葉山峻，聶耳紀念碑保存會會長、市議會議員山口倉吉先後在集會上講了話。當天下午又在市民會館大廳舉辦了紀念音樂會，由藤澤市民交響樂團演奏了聶耳生前所作的「義勇軍進行曲」和「大路歌」等歌曲。

辛花

憶揚

生活態度與體驗生活

許多人生活了幾十年，從未想過要寫作；許多人嘗試寫作，而祇能寫出使人莫名其妙的東西；有些人決心要寫反映生活的劇本，但不知從那裏着手；亦有些人懂得體驗生活對寫作的重要性，却不知怎樣進行體驗。本文就個人的經驗，提供一些意見給有志編劇的青年朋友們參考。

似是而非的觀點

要創作必須對生活有感受，這是許多人談及的。但生活有多方面，創作者要注意什麼呢？

我在抗日戰爭之前開始對文學發生興趣，很不幸，首先接觸的却是一些似是而非的論點。比如胡秋原、梁實秋等所提倡的：「藝術自由」，「勿侵略文藝」，「偉大的文學是基於固定的普遍的人性」，「人性是測量文學的唯一的標準」；加上外國文壇某些見解：「作家的責任在刻劃人性」，「人性沒有純白或純黑的，祇有黑中帶白，或白中帶黑」……這些觀點曾使我走了不少彎路，及至拜讀魯

迅先生的作品，纔感到自己的天眞與輕信。

還記得初看爲漢奸說好話的「野玫瑰」時，憒然不覺它的以假亂眞，還認爲它是對抗日戰爭發生積極作用的劇本。該劇於戰後曾在香港幾度演出，仍有個別的人爲之讚好，說它對「人性的刻劃」細緻入微。劇中漢奸的叛國投敵，是由於多年來鬱鬱不得志，「情有可原」；而他對女兒愛護之情，充份表現「父女的天性」云云。據此，「黑中帶白」的「人性論」得到證明，而漢奸的投機叛國應該得到同情與寬恕。試想，這種妄謬的論調，將會怎樣迷惑觀衆的視聽！

世上是否有所謂「先驗的天性」與「固定的普遍的人性」呢？魯迅先生說：「如果生物眞會進化，人性就不能永久不變。」「自然，『喜怒哀樂，人之情也』，然而窮人決無開交易所折本的懊惱，煤油大王那會知道北京檢煤渣老婆子身受的酸辛，饑區的災民，大約總不去種蘭花，像閑人的老太爺一樣。賈府上的焦大，也不愛林妹妹的。」又說：「文學不借人，無以表示『性』，一用人，而且還在階級社會裏，即斷不能免掉所屬的階級性」。我想，研讀魯迅先生的作品，對那些認爲劇作家的「最高任務」，乃是刻劃「普遍的人性」，使作品可以永傳後世，不受時代變遷而致喪失價值的朋友們，是有好處的。

戰後初期，由於西方新潮傳來香港，我曾對一時流行的「表現主義」，「超現實主義」，「存在主義」，「荒誕劇」，「恐嚇性喜劇」，以至「佛洛依德的心理分析」，西方「現代文學」的「情意結」、「意識流」等學說，曾認眞地鑽研過若干時日。我想，如果不是曾涉獵過正確的、進步的哲學思潮，而且不時對己加强警惕，我必會「走火入魔」以至不能自拔。由於我曾有過這些經驗，不敢不寫出自己的感受，奉獻給青年朋友。西方新潮有許多觀點是「似是而非」的，而年青人大都好奇趨新，如果不詳加辨別，多看其他書籍，互相引證，很容易走入迷宮。我並不是說西方新潮全無好處，許多技巧對編劇很有用途。我們主張「洋爲中用」，不獨不該全部接收，而且要區別其中似是而非的潛在意識。

幾種不同的生活態度

不記得那時那日，我曾聽過一首廣東俗語的「打油歌」，歌詞如下：

損人利己眞過制，
利己利人稔過先。

損己利人咪攪我，
損人損己有商量。

顯而易見，一個極度自私的人經常想着損人利己，他說「眞過制」，意思是不妨多幹；但爲什麼他對利己利人的事却要「稔過先」呢？我猜，如果那件事情利人多而利己少，他會認爲不值得去幹；祇有對自己利益大，纔值得進行。說到後兩句，這種人不會做對己無利而對人有益的事，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但「損人損己有商量」一句話，是否過甚其詞呢？

如果翻閱報紙，世上不是有人買兇殺人嗎？買兇是要花錢的，還要冒着被揭發的危險，還不是損人損己？又如在別人的國土裏收買叛徒，製造政變，發動戰爭，這也是要花本錢的，可能還要賠上本國人民的性命，但如果他們認爲損人多而損己少，便覺得「有商量」了。

從這首「打油歌」所談及的「損人利己」、「利己利人」……我們不能否認世上確有兩種對立的人們存在：一種是極度自私，祇爲自己打算的；一種是愛人愛己，富於正義感的。

世界在變動，人們對生活的態度大致可分四種。其一是竭力保持現狀，害怕變革的。這種人大多數生活富裕，甚至是把自己的幸福建築在別人底痛苦上的人。他們習慣於損人利己的行爲，在需要時，會覺得損人損己的勾當也是基於「自衞」而無可避免。其二是有「志」向上爬，不成功則安於現狀。這類人大概過着中上人家的生活，損人利己的念頭是有的，但希望利己而不致損人。能夠「向上爬」是所渴望的，否則「自家打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他們和上一種人同樣害怕變革，恐怕目前比下層人物較爲優越的生活一朝不保。第三種是不滿現狀而無可奈何的。他們可能屬於「被損害與被侮辱」的人羣，但由於看不見前景而心存消極，看不出自己的力量而怯於反抗，思想上有濃厚的個人主義觀點存在。第四種是要積極的生存，務使社會向前邁進的人們。他們有各式各樣的人：有些身受迫害而要反抗；也有生活過得不錯，但由於同情心與正義感驅使，不願看到有人被損害與被壓榨，因而產生忘我的精神。他們幹着利己利人的工作，甚至利人損己亦不推辭。

我談編劇而寫出幾種不同的人生觀，驟看起來是節外生枝，離題千里，但事實上，人生觀、世界觀與編劇是有不可分離的聯系的。假設你是屬於前三類的人，你所寫的作品不會是反映生活、指導生活的劇本，即使對個別醜惡

的現象有所揭發，很可能一觸即止，不敢再接觸到與現象有關的社會制度，不會從現象探討本質。更可能，你會採取什麼「自然遠隔」的態度，認定寫作祇是「內省的活動」，把自己禁錮在個人的世界裏，甚至同意西方某些「現代主義者」所宣稱：「神秘的直覺能力祇有作者本人可以理解，如果作品一旦被人看得明白，便違反我們反理性的基本精神。」於是你寫出的東西將是一連串的隱晦，還沾沾自喜於使人莫名其妙的所謂「神秘而高深的內涵」。

但如果你是屬於第四類的人，你必然希望寫出來的作品接觸到廣大的羣衆，具有社會意義，發生指導生活、改善生活的效果。那麼，我們便得談談「體驗生活」了。

體驗生活

要體驗生活，不能不到羣衆中去，這是一句至理名言，值得牢記的。

可是，是否到羣衆中去便一定寫出好作品呢？這是不能肯定的，尤其是當你犯上下列三種錯誤中的任何一種的時候。

其一是在羣衆中採取旁觀者的態度，沒有眞正體驗你所描寫的對象的生活各方面與思想感情。那麼，即使你具備相當純熟的寫作技巧，你祇能寫出對象的軀殼，沒有血肉的人物，甚至可能歪曲了人物的形象。

我們不妨舉一位成名作家的例子：誰都承認曹禺先生是有很高的寫作技巧的，但在他早期的劇本裏，農民與工人的形象却不行。

我們不妨以「原野」和「雷雨」爲例。「原野」裏的仇虎是被焦閻王逼害的。焦閻王爲了霸佔他家的好田地，把他父親活埋；又爲了斬草除根，誣陷仇虎當土匪，送進監牢，再把死者的女兒變賣外縣，流落爲娼。劇本描寫仇虎逃獄後向焦家尋仇，這時閻王已故，仇虎便把仇恨發洩在他的後代身上。於是在劇本裏，我們祇看見一個滿腔積憤、心狠手辣的農民。

如果我們把「原野」和「紅色娘子軍」比較一下，你會看到其中有很大的差異。

「紅色娘子軍」裏的吳清華是農民女兒，被地主南霸天打到遍體鱗傷，她與「原野」裏的仇虎同樣有滿腔積憤。當她和一羣人殺進南家，一見南霸天便開槍射擊：「殺死南賊，報仇！報仇！」可是這一行動受到批判，其後她也悔恨自己所犯的錯誤：爲什麼這樣衝動，爲什麼祇

想着自己報仇？

我國三十年代的洪深也寫農村與農民，他筆下的農民形象與曹禺所寫的也有差別。前者寫農民羣衆爲生存而抗爭，後者却着重個人恩怨。

再以「雷雨」裏的礦工代表與董事長周樸園交涉爲例：劇裏工人代表魯大海衝動地痛罵對方，以洩一時之憤，而其他兩個代表竟被礦主收買。可是後來曹禺把這一場改寫了。在改後版本裏，工人代表再不是沒有骨氣的「軟骨頭」，而是被周樸園勾結官府，加以誣陷，把他們送入監牢的。魯大海也不再是祇有衝動的「老粗」，雖仍不像工人代表，但與原來版本頗有不同。

據此，我猜想曹禺先生早期所犯的毛病是對工農羣衆缺乏深刻的體會，祇是以旁觀者的身份觀察他們，用知識份子的感情去描寫他們，於是筆下流露的祇有衝動感、不平感。

體驗生活常犯的第二種錯誤是形式地生活在羣衆中，但祇注意生活的外部現象，未能探討生活的內在本質。結果筆下反映的是許多零碎的生活現象，個別地獨立着，互不相關；不能引導觀衆看到它們的根源與內在意義。比方說，劇本描寫一羣知識青年。其中一個是向上爬的，整天想着壓倒同僚和得到上司賞識，結果所願得償，躊躇滿志。一個賭狗賭馬，「狗經」、「馬經」從不離手，後來家財散盡便借酒消愁。另一個是玩世不恭，貪圖享受，用分期付款式購買汽車、洋樓、冷氣機等，弄到「週身債務」，結果虧空公款，夾帶私逃。這些現象在現實社會確實存在的，作者可能觀察身邊的朋友；但單是羅列了這些現象，又有什麼用處呢？

有人說過，生活好比一座礦山，但不是露天煤礦；如果不深入地、仔細地進行鑽探，你不容易測到礦層的正確所在。就算是露天煤礦吧，它也是經過前人的調查研究才會發現，而你自己也得搬掉泥土，才能掘出礦來。

第三種常犯的錯誤是祇見缺點而不見「光點」。假設你要描寫底層人物的辛酸，你不祇去安置區觀察，而且寄居其中某家一段時期，嘗試體驗他們的生活。可是你却發覺一片漆黑，沒有水電供應，生活異常困苦，而且有人抵受不了附近毒窟、賭檔的引誘。區裏的人們嚷着要設法「上樓」，有人奉獻僅有的財物給當事者，希望能早日搬到較好的環境裏，結果一切落空。你爲他們感到不平，你把這些人們的不幸寫成劇本。我不敢說你的作品沒有產生作用，它可以啓發觀衆的同情心。但由於你自己沒有發現

「光點」，人們看戲後祇覺得一片空虛，感到那一羣不幸者沒有出路。

我並不是說必須加上一條「光明的尾巴」，如果光點的出現來得不自然，不合理，那不祇成爲公式化，而且不能使人信服的。問題是：難道他們全是被動，消極地等待，只有死路一條，抑或你發現不到光點而覺得一團糟？

且不說安置區，就是一個美好的環境也有缺點存在。存心隱瞞缺點是不對的，但不把糟糕的東西放在事物發展過程中當作矛盾衝突的對立面來處理更是不對的。在反映落後一面的同時，必須觀察有沒有進步的一面、積極的一面；否則寫出來的祇是軟弱無力的、消極的自然主義式作品。

當然，體驗生活的過程中可能犯的錯誤不祇上述三種，但如果經常警惕自己不要有偏差，所走的路雖不中亦不遠了。在準備寫作或進行寫作的期間，認眞地對所寫的生活現實進行觀察、體驗、分析、研究，是必需的。沒有觀察、體驗，對人物的認識必然有局限；沒有分析、研究，不能從現象找到本質。觀察、體驗、分析、研究，是一個完整的過程，而這又與作者的人生觀、世界觀是有密切關聯的。那麼，如果要認眞地從事創作，在深入生活的同時，非加强進修不可。

美出版波斯古代民間故事

秦毅

很久以前，波斯就有了說書人。這些說書人把宮庭王室中的戎馬聲色事件編寫成故事，流傳下來就成了古典民間文學的一部分。

這些民間故事內容豐富，充滿智慧軼事和美麗隱喻。隨着時間的推移，其中有不少已經失傳。

現在，美國紐約蓬車出版社（Caravan Books, Delmar）出版了一本名叫"波斯古代民間故事"（Folk Tales of Ancient Persia）的書，由賀羅·哈克穆特（Forough Hekmut）和揚·洛夫洛克（Yann Lovelock）編寫。他們把幼年時所聽到的民間故事整理寫出。編入書中的共有故事十篇，顯然還有很多仍待發掘編寫。不過，他們已起了一個頭。這十篇故事充滿了幽默、詩句以及對人類的關懷。其中兩篇是"貓王和老鼠"（The Cat-King and the Mice）與"獅子和猴子"（The Lion and the Donkey）。前者用雙行體的短詩諷刺當時盛行的政治風氣，已有七百年的歷史；後者是選自兩千年前的一本名叫"大白"（Bid Paay）的書中一組動物寓言。

這些故事描寫了愛情、家庭、驕傲的蠢行、偏見的荒謬和尋求生活的真諦。這些古代故事也爲好多其他語言所引用轉叙。當伊斯蘭國家的共同文化從印度北部傳至近東、北非和西班牙時，波斯的古代故事也曾相繼被翻譯成其他語文流傳在這些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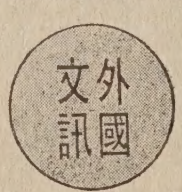

我們有一雙手

卓力

這是一幢常見的廉租大厦，故事要說的則是大厦內一個普通人家。男主人林達明一早出門尋親戚去了，家裏只留下女主人張秀娟，和她底滿月不久的女嬰。

這普通的家庭，既沒有廳，也沒有房，陳設十分簡陋。

是呀！何必硬要間甚麼廳和房呢！地方又不大，間廳房得花一筆錢，必要時，拉張布簾好了。據說，這還是女主人的主意。

也許家中尚有其他成員的。比如男女主人的父母。事實上，這沒有間格的廳房中，除了張秀娟和她的女兒躺着

的鐵床外，尚有一張碌架床放在離門口的不遠處。除此之外，這不大的地方，只有一個殘舊的衣櫃，一張木桌，和幾張櫈子。

張秀娟從醫院回家已快一個月了。她那張本來就十分蒼白的臉，顯得越加的青黃。至於躺在她身旁的女嬰，則似乎比一隻小貓還瘦。

這小娃娃又怎能不瘦呢！她在母體內，本來就營養不良，加上未足月就降臨這個世界……。秀娟虛弱的把女兒擁在懷裏，痛惜的怔視着女兒底青白的小臉，眼角又掛着淚珠。光靠這點稀淡的母乳，莫說使她壯健起來，就是要延續她的生命，恐怕也不容易啊！

小女兒又哇哇的哭起來了。那一陣陣斷續虛弱的聲音，像一支支利矢，直刺秀娟心房。秀娟只能循例的把奶頭塞進她的小口，讓她吮吮。

女兒在抽她的血啊！可憐的是她連血水也不多了。

「爲甚麼你要來，爲甚麼你來得那麼快呢？」傷心中，秀娟想起那天走鬼的情景，想起那沒命的奔跑。

達明好幾次要把她手中的包袱搶過去，但他手上、肩上的東西已夠多了，如何還能夠多揹一個包袱啊！

達明說：「我揹得動的，給我，你歇歇。」

她搖搖頭。

達明又說：「你眞的不能再跑了。」

「我能。」她咬着牙叫道，並使勁的推了達明一把，「你快跑，要是讓他們追上，本錢又沒有了。」

達明的眼眶孕着淚水，他倚傍着妻子，不敢跑得太快。

「你不要管我，你想我們全被拉去嗎！」

達明痛苦的說道：「你把東西扔下，躲起來吧！」他知道，這樣下去，終會被追到的，而妻子那個大肚子，實在不宜奔跑。

秀娟喘着大氣，「你快跑啊！」她簡直有點生氣了。

達明終於把心一橫，忍着眼淚，撇下妻子，拼命的奔跑。可是沒跑上幾丈遠，便聽到妻子悽厲的叫聲。達明忙住了步，回過頭去，見秀娟倒在地上，嚇得呆了。他慌忙扔下手上的東西，跑回去，緊緊的抱起妻子。

秀娟的臉又青又黃，額上冒出豆大的汗珠。她痛苦的捏着拳頭，焦急的望着丈夫叫道：「你怎麼還不走，走啊！」

走？達明能扔下妻子不管嗎？「秀娟，你怎麼啦？」他急得手足無措。

秀娟的下身滲出血水。她還是咬着牙，喃喃的叫：「你別管我，快走，那些貨，是血本，血本呀……。」

秀娟終於暈過去了。醒來時，發覺自己躺在醫院的床上，小貓般的女兒已經出生，達明含笑的站在她身旁。她張開眼睛，第一句話就問：「那些貨呢？」

「貨？」達明楞了一楞，急忙回答：「在家裏！」

她舒了口氣，「那就好！」她，含情的甜視了丈夫一眼，心想：「這一趟，終算逃過大難了。」

秀娟實在太疲倦了。她根本沒有發覺丈夫眼皮底下閃爍不定的目光，直到從醫院回家，她才知道不單貨物沒有了，丈夫還被罰了幾十塊錢。

此刻，她愛撫的擁着女兒，痛心的想道：要不是遇上『走鬼』，那孩子，絕對不會提早離開母胎的。那該怨誰呢？怨自己？怨丈夫？那是『走鬼』啊！她强抑着淚水，把眼淚咽回肚裏。少流一滴眼淚，也許會多一點點血水哩！

她抬起眼，環視了一遍那清冷的房間，心中越加憂鬱了。

她想起日漸消瘦的丈夫，他甚麼時候回來？借不借到錢哩？要是這個月又付不出屋租，他們一家，怕要蹲在路邊過日子了。她和達明是苦慣了的，再苦一些，也可以忍受下去。但那剛出娘胎的小生命……秀娟無力的擁着女兒。她眞担心那瘦小的娃娃活不下去。她輕輕的嘆了口氣，輕得幾乎連自己也聽不到。

早知今日，何必當初，只有戀愛的時光，才是最幸福的。秀娟想起兩年前的日子，蒼白的臉頰竟也露出淡淡的紅暈，和綻出絲絲的笑影。

那是眞正快樂的幾年啊！她和達明從認識到戀愛，無憂無慮。只要不是開工的日子，他們總是在一起，或是沉浮在碧海綠波中，或是在寧靜的街頭漫步，或是雙雙的攀山越嶺領略大自然的風光。

她在歡樂中，偶然也會產生一些憂慮，特別是當達明向她提出組織家庭的時候。

那一次，達明又說了：「娟，我快二十八歲了，爸和媽都希望我們能夠一起生活。」

「是爸和媽的意思？」秀娟含羞的反問。

「當然，主要是我。娟，你到底有甚麼顧慮，是怕我對你不好？怕我變心？還是怕甚麼的……。」

秀娟一件一件的搖頭。

「那你到底怕甚麼哩？」達明有點焦急了。

「結婚，組織家庭，以後的日子，你有沒有想過，再等一些日子吧！等我們的收入穩定一些再說吧！」秀娟委婉的解釋。

達明咧開嘴，傻兮兮的笑了，「你呀！眞是個多愁多慮的小姐，還是爲這老問題想不開，我們都有一雙手，又不是懶蟲，只要我們勤勤懇懇的工作，還怕過不下去麼。我們這些靠雙手吃飯的人，那能想得那麼遠。」

秀娟還是搖頭，她以輕得幾乎連自己也聽不清楚的聲音說：「結了婚，不會永遠是兩個人啊！要是我不能工作，或者我們兩人中有一個人失業，那怎麼辦？」

「失業，怎麼會？再說，我們可以暫時不要孩子嘛！」

秀娟含羞的笑了，「不要孩子，我們不如遲些結婚。我們做工，誰能担保老闆不炒魷魚？」

「我努力工作，不出差錯，老闆不至於無緣無故的開除我吧！」

秀娟臉上的笑容突然消失，還添上了幾分憂愁。她頓了一頓，才淡淡的說道：「達明，你心腸好，天不怕地不怕，但想得太簡單了。我們的爸爸都不偷懶，但他們這二三十年不是徬徨過無數次麼……。」

「但他們終究還是結了婚啊！」

「結婚，養下了我們，五十多歲的人，老得像七八十。」

「那，那要等到甚麼時候呢？」達明無話可駁，惟有不住的搖頭嘆息。

秀娟見他一臉失望神態，心裏也十分難過。她倚偎着達明，含情脉脉的望着他說道：「明，我沒有說不結婚，我只希望我們的生活安定一些才考慮。我們認識那麼多年，我的心怎樣，難道你不明白。你的幸福，也是我的幸福啊！」

然而就在這次談話後不久，秀娟終於還是答應了達明成婚的要求。

結婚，決不是戀愛的墳墓，更不是全無幸福和歡樂。達明對她的關心，可以說是無微不至，而且，他們很快就住進了廉租屋。

搬家那一天，達明還興奮的對她說：「我早說過沒有甚麼值得憂慮的。人生來就要工作，我們有手有脚，還怕餓死麼！說眞的，我們如果不結婚，還不夠資格申請廉租屋哩！」達明加上父母，還差一個才夠額，而這，正是秀娟爲甚麼突然答應結婚的原因。

這一年的生活，比熱戀時期還更甜蜜，秀娟還有甚麼

好說。達明得意的對妻子道：「我沒有說錯吧！只要我們有一雙勤勞的手，不懶，沒有理由過不下去的。」

秀娟瞧着丈夫那張開心的臉孔，能說甚麼呢？只好笑笑的回答：「但願如此吧！」

達明見妻子開心，又有了新主意：「娟，一個嬌，兩個妙，趁媽媽身體還壯健，我們也養個孩子吧！」

養孩子？秀娟睜大眼睛望着丈夫，輕輕答了兩個字：「我怕。」

「這是人生的歷程，有甚麼好怕的，就是生的時候痛一點。」達明仍舊笑着，像哄孩子似的哄秀娟。

「我不是怕痛，是怕負担不了。」秀娟紅着臉說。

達明耐心的同她計算收入和開支：「多一個孩子，開支當然緊張一些。但早有孩子也有早有的好處。一是媽媽能照顧。不怕綁着你的手；二是不怕孩子未長大，我們已老得不能工作；三是我們……。」

秀娟截斷他的話：「三是我們都有工作，是嗎！」

達明又傻兮兮的笑着點頭。

「要是我們之中有人失業呢？」秀娟還是那句話，眼裏又流露出憂鬱的目光。

「怎麼會？一年前，你不是也怕失業。如今，還不是平平安安過去了。」

「平平安安是幸運。明，你每天都看報，難道一點也不感到這個世界越來越難過？」

達明的笑容收斂了。他感慨的嘆了口氣說：「秀娟，說不怕失業是假的。但怕，能怕多久，恐怕直到我們滿頭白髮，還要担驚受怕。與其老了才挨，倒不如趁年輕時拚他一拚。一個嬌，我們養得了的。」達明凝重的臉又再慢慢的綻出笑容。

就是這一年，秀娟懷孕了。

然而，也就是這一年，秀娟和達明一先一後都失掉了工作。

「爲甚麼不幸的事總是落到窮人身上？」秀娟每次向達明說起，總是有點怨天。

達明呢？仍是傻兮兮的笑笑：「社會經濟不景，不幸當然由我們承受了，難道有錢人肯吃這個虧？沒有工做就去當小販，我不相信會餓死我們。」

當小販，日曬雨淋，爭位走鬼，憂買憂賣，不到兩個月，達明那張圓臉拉長了。儘管他一回到家仍是傻兮兮的笑，秀娟和達明的父母，却無法隨他笑得出來。

爲了減輕兒子的負担，達明的母親終於悄悄的出去打

住家工，達明的父親也搬到女兒家暫住。只有父母相繼離去的時候，達明的臉才失去了笑容和光采。倒是他的父母微笑着安慰他：「等環境好轉，你們都有了工作，我們便回來。」

就這麼一個月一個月過去。秀娟又想起那雙可憐的老人，如果不是達明的母親去了做住家工，達明好幾次血本無歸，恐怕想再做小販也不行哩！但怎麼想得到，在秀娟生產之前……。

這幾個月，秀娟一直在憂慮中渡日，但從沒有像今天這樣難過，恐懼。

今天，達明一早便出門去了。此刻，太陽都快下山，仍未見他歸來。他到底借不借到錢？那幾件舊衣服當舖要不要呢？她閉上眼睛，盤算着達明的親戚朋友，幾乎可以借的地方他都去過了。她越想越覺得這個「嬌」來得實在不是時候。如果不是有了這個「嬌」，她也可以去打住家工的，如今却成了負累，使她動彈不得。

「我就不信會餓死。」秀娟望着喘着大氣的小女兒，忽而又想起丈夫的話。不會死？如今却是有力無處使啊！這個社會，沒有工作，沒有錢，就得死。她的信心開始動搖了。孩子拖累了她，她拖累了丈夫。達明又得照顧她們，又得照顧生活。也許，也許他們之間必須有個選擇，沒有了她們，達明也許能闖出一條活路。

突然，她覺得眼前一黑，屋子裏變得黑沉沉的。她也弄不清楚是暈眩，還是太陽已經在天邊隱沒。

女兒許是也被那突如其來的黑暗嚇驚，又哇的哭起來了。她本來是吮着母親的奶頭的啊！秀娟忽而感到胸前一陣難以自抑的疼痛。女兒吮不到乳水，她是餓哭了的！

再等一下吧！達明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也是個負責任的丈夫和父親，決不會扔下她們不管的。

秀娟驀地感到自己的臉頰一熱。扔下！她怎麼能夠這樣的想自己的丈夫呢！

她緊緊的摟抱着女兒，歇力的忍着眼眶中的淚水，但眼淚還是大點大點的掉下來，一滴一滴的落到女兒臉頰。突然，小娃娃不哭了。因爲她的小舌頭舔到母親的眼淚哩！

她想爬起來亮燈，但身體實在軟得沒有氣力。她掙扎了兩下，終於還是倒了下來，絕望的暗影又一次湧上她的心頭。

就在這個時候，街門輕輕的打開了。她隱約的聽到丈夫回來的脚步聲。

「達明，達明！」她興奮的連叫了兩聲。

眞的是達明回來哩！他的動作有點反常，沒有立刻的衝到妻子床前，而是輕輕的帶上門，亮了燈，才放輕脚步的走過去。

「明，你的臉色怎麼這樣難看？」秀娟揉揉眼，以爲剛亮燈，自己被光線刺花了眼！

「娟，你一天沒有吃東西了，先吃個麵包頂頂肚，我開好奶給小妹，就去買米煮飯……。」達明避過妻子的目光，把麵包放到妻子手上，然後轉身去替妻子倒茶，開牛奶。

「明，你借到錢？我眞担心你……。」

「我早說過天無絕人之路，你就是不信。」達明强顏的笑道。

「你是不是又去找媽要？」

「媽，媽早沒有錢了。我跑了很多地方，結果還是向一位舊鄰居借了幾百元。」

「舊鄰居？那一個？」

「是一位大嬸，你沒有見過的。」

「那明天你可以開檔了。明，你明天一定要專心做生意，不要再惦掛着我和小妹。」

「娟，奶開好了，快餵小妹，你看，她餓得……唉！都是我不好，爸爸沒本事，害得她一出娘胎就挨肚餓。」

秀娟含情的望望丈夫，又望望女兒，眼睛終於綻出了笑意。她委婉的安慰丈夫：「明，你怎麼又嘆氣了。這次有了本錢，只要你努力的做生意，一定可以把債還清。以後，我們這個家一定會慢慢的好起來。明，那位大嬸在甚麼地方住，爲甚麼一直沒有聽你提起過？她借了多少給我們，甚麼時候要還給她，你找個時間帶我到她那兒坐坐，讓我當面謝她……。」秀娟不知是因爲絕處逢生，感到興奮，還是有甚麼特別原因，也一反常態，說話特別的多。

達明默默的聽着，臉上不時的流露出不自然的笑容。

「娟，看你興奮的樣子。其實，我們早就不該愁眉苦臉過日子。快吃麵包吧！你餓壞了，我心痛的。」達明打斷秀娟的話，親熱的望着妻子。

秀娟底蒼白的臉孔重又現出絲絲的血色：「明，只要你對我好，再苦我也願意。」

達明替她理理有點凌亂的頭髮。「娟，我去買米，很快就回來，這些錢，你放好。」

達明正要出門。門外忽地響起一陣雜亂的脚步聲。一個聲音在說：「大嬸，你有沒有認錯？他眞是穿藍衫，朝

這邊走？」

「他推了我一下，先搶去我的牛奶和麵包，後來連錢包也搶了。我看得很清楚，他的確是穿藍色衫，是朝這邊走的。大叔，可憐我這些錢是拿去救命的，我的女婿已失業了很久，我的小外孫怕連牛奶也沒有了，大叔，求你做做好心，如果你知道那個賊住在甚麼地方，求求你帶我去認人，我只求向他要回那些錢……。」

「大嬸，你眞的沒有認錯？如果眞是他？不會的，他在這裏住了很久，是個正直的漢子，出名的好丈夫。」

「大叔，知人口面不知心啊！……。」

正要開門的達明，兩隻手突然的軟下來了。

秀娟剛剛把麵包咽進肚裏。她驚愕的望着丈夫，雙目失神，不知所措。

達明羞愧交集的低下頭，「娟，我……。」

「達明，你……。」淚水從秀娟的眼眶湧出。

達明回過頭，伸手把門拉開。

秀娟在後面把他叫着：「明，把錢還給人家，我寧願餓死，也不願……。」她把錢遞給達明，嗚咽着說不下去。

達明接過錢，回身出門。那位失錢的大嬸和幾個街坊已經並排的站在門口了。

達明垂下頭，不敢正視那位大嬸。他緩緩的把錢遞過去，羞慚的說道：「大嬸，對不起，麵包我老婆吃了，牛奶也開了。你叫差人來吧！」

站在門口的人誰也沒有說話，都像傻了似的怔怔的望着達明，望着那空蕩蕩的房間，望着那雙衰弱的母女。

阿、羅分別翻譯出版小說「閃閃的紅星」

中國閃紅（李心田著）小說“閃閃的紅星”，最近分別被譯成阿爾巴尼亞文及羅馬尼亞文出版。

阿爾巴尼亞文譯本是由“納伊姆・弗拉舍里”出版社在地拉那出版發行，羅馬尼亞文譯本則由羅馬尼亞的“揚・克里昂格”出版社翻譯出版並在該國主要城市發行。

小說“閃閃的紅星”，描述了在革命戰爭中一個中國兒童潘冬子的成長故事。該書出版後，受到廣大讀者的歡迎，先後被改編成電影文學劇本及拍攝成電影。

（羅亞）

阿勵

伊玲

剛收到一封信，上面東南亞地區的信戳印還帶着新鮮的油墨氣息。我一邊揣測，一邊焦急地把信拆開，小小的信箋上寫得密密麻麻，夾着一幀彩色的男女半身合照，男的是個陌生面孔，女的竟是闊別了十年的伊玲。這個意外眞使我有點驚愕，也有點迷惘。

和伊玲分別十年了，這些日子裏她一直是行踪杳然，音訊沉寂。事移境遷，生活的浪潮把許多事情都冲刷得模糊淡薄，伊玲幾乎在我的記憶中完全失落了。

匆匆把信看過，滿紙是歡欣喜悅，伊玲吐露了在愛情生活裏終於找到了美滿的歸宿，我帶着幾分慰安和喜悅，

再看看照片裏那對新人的儷影。那個男的年紀比較大，一臉是純直、粗獷，也如伊玲在信裏所介紹的，他給我的就是一個農場工人的印象。伊玲的披肩曲髮已經剪得短短的，一雙大眼睛還是那樣的深邃，却藏不住她的滿足和幸福。由於我和伊玲一度是深交，由於我了解伊玲，心裏的那幾分慰安和喜悅，也就添上了一點兒說不出的味道。自然，知道我們那一段過去的，就會知道我此際的這種心情。

大概是二十五、六年前的事吧。

那一天，突然下着滂沱大雨，而且延續了半個小時，我在上班的地方接到嫂嫂來的電話，她說正在朋友家，爲雨所阻，趕不及接她的小女兒放學，想到孩子的學校就在我上班地方的附近，問我是不是可以幫她把孩子帶走。我一口就答應了。

趕到小姪女兒的幼稚園，雨勢更大，門口擠滿了接孩子放學的母親，眼前人頭湧湧，黑壓壓的一片，我正苦於沒辦法找到我要找的人，正在那時候，人叢中聽到小姪女兒喊我的聲音，隨着喊聲望過去，一個人已經抱着她擠到我跟前來了。

「姑姑！」小姪女兒張開雙手就向我撲過來。

我一手撐着雨傘，一手接過小姪女兒。

「喏，她的書包！」抱小姪女兒的那個人看到我沒辦法接過書包，就把它掛在我的肩膊上。

這時候，我才發覺她是個大約二十歲的矮小的姑娘，雨水把她的衣服、頭臉都打濕了，掛着水珠的一綹頭髮遮住了她的半邊額角。她仰起頭來，善意地向我笑了笑，一轉身，又擠進學校去了。

「她是你的老師？」我一邊擠出人叢，一邊問小姪女兒。

「不，她是阿姨，阿玲姨！」小姪女兒像很懂事的說。

「哦？」我故意裝個莫名其妙的表情。

「是阿姨，不是老師。阿玲姨幫老師教我們排隊，教我們洗手，給我們派餅乾，還給我們倒牛奶——」小姪女兒一連串的說。

「哦！」我表示明白了。

我當然明白囉，這位阿玲姨就是幼稚園裏的助教，一位年輕的助教。

事情隔了幾個星期，那一天，我向公司取得半天特別的假日，乘着這點空閒，從公司出來就打算去看一場電

影，還沒走了幾步，一輛從後面駛來的汽車戛然停在我的身邊，車廂裏一個人伸出個頭來向我喊：

「姑姑，到哪裏去？一塊兒走吧！」

我抬頭望望，有點愕然。是她，小姪女兒學校裏的那個阿玲姨，她竟然跟孩子那樣，叫我做姑姑。

我還來不及表明，她又善意地向我笑了笑，並且把車門打開了。我不好意思推却，心想，先上去再說吧，就走進了車廂。阿玲姨關上了車門又吩咐司機開車了。剛坐定我就發覺她懷裏抱着個小男孩。

「他——」我詫異地問。

「孩子突然生病，他爸媽都上班去了，家裏只有個外婆，我想，老人家到學校來接孩子，往返不方便，所以我給他們把孩子送回去。反正有校車，也不怎麼麻煩。」

阿玲姨說着，摸摸孩子的小臉頰，神色凝重，她認眞地看了孩子幾眼，又用小毛巾給孩子揩額角，然後小心地把孩子緊緊摟在懷裏。

我是受了她的影響吧，也担心地望望孩子，望望她。她覺察到了，有點負疚的樣子，顯然是要撇開這些，竭力找新個話題。

「你要到那裏去？」她說。

「看電影。」

「是剛上映的『羅密歐與朱麗葉』？」

我奇怪她怎會知道。

「一個迷人的故事，我一直在爲朱麗葉的愛情感到幸福——」

阿玲姨還要說什麼，可是車子已來到電影院附近，我跟她揮揮手，說以後再談。便下車去了。

第二天偶然碰見嫂嫂，說起這位年輕的幼稚園助教，她問我有怎樣的印象？我想了想，說：

「年青、熱情、很懂得愛孩子——」我又想了想，補充說，「是個愛情的浪漫主義欣賞者！」

「你怎麼把人家的感情扯到這些問題上面來？」嫂嫂笑着說，「我倒不像你，跟人家談幾句話就諸多品評。我只知道她叫伊玲，孩子們也愛親她，就是有時候她的神色不大對勁。」她着意地用手指指腦袋。

「神色不對勁？」我只隨便的問。

「我也不知道怎麼說，她有時候跟孩子們跳呀、唱呀，突然的就發楞了，孩子們叫了她半天，她也沒反應，我看到就是覺得有點不妙。也不是我一個人有這樣的感覺，有幾個學生家長都是這麼說的。」

嫂嫂說得那麼認眞，我倒以爲這很可能是偶然的現象，隨意聽過就算了。

過了幾天，小姪女兒給我來了電話，說幼稚園裏開家長會，因爲爸媽沒空參加，一定要我當家長代表。我不好叫孩子掃興，就答應下來。

幼稚園裏的家長會也夠熱鬧的，先是校長講了話，跟着就是家長進茶點，還有一邊讓孩子們表演歌舞、唱遊。我看到阿玲姨可忙着，剛給孩子們打扮好送上小舞台去，又忙着去捧茶水了。

小舞台上演的是一個安徒生的什麼童話故事，大家都給孩子們的活潑、生動的表演逗得開心了。我突然注意到出入口處的一邊窗櫺下，阿玲姨呆呆地站在那裏，一雙手還捧着個茶壺，她憑着窗櫺斜斜的往外凝望，好像在追索什麼，沉思什麼。在這樣忙碌的時刻，她竟然好像與一切都毫不相干，呆在那裏。一分鐘，兩分鐘，三分鐘這樣的過去了，她仍然像一具沒知覺的蠟像，我不禁詫異起來，這種情形馬上就給校長發覺到了，她連忙向阿玲姨走過去，搖着她的肩膀，又輕輕在耳畔喊了幾聲，便既扶且推的把她送進休息室去了。

在場的人注意力都集中在孩子們的表演上，只有我把這情景看得清楚。我眞疑惑不解，阿玲姨到底是怎麼回事？難道她眞的如嫂嫂所說的，有時候神色不對勁——腦神經鬧問題！

這叫人多麼難以想像，一個年紀輕輕的姑娘，怎麼會精神上有病態？年華二十，不正是人生的黃金時代嗎？

聽說過一種什麼病會帶來這樣的後遺症，病者雖然擺脫了病魔，可變得有時精神恍惚，神志不清；也聽說過有人在感情上受了過度的刺激，熬不過去，又或感情上的負累太重了，放不下來，做成精神上的一種壓力，以至於言行舉止也表現得不正常。……我完全不懂醫學，不明白這許多。不過，我總覺得他們都是不幸者。那末，阿玲姨是不是這樣的不幸的人？

是出於對這個年輕姑娘的關切吧，我再也坐不穩了，沒等到家長會結束就跑到休息室去，但是沒看到阿玲姨，打聽一下，說她已經回家去了。

以後一連兩天，我下班的時候就繞道打從幼稚園的校門前走過，都沒有看見阿玲姨，問起小姪女兒，她說老師告訴小朋友們，阿玲姨生病請假歇息了。我逗着小姪女兒開玩笑說：

「阿玲姨疼你，她生病了，你就沒想到去看看她！」

那曉得我這麼一說，小姪女兒就嚷着要去看阿玲姨。她說，小朋友們都知道阿玲姨就住在學校後面那幢房子，一定要我帶她去一趟。

老實說，我先前對阿玲姨的關切，如今又多了一點好奇了，就是小姪女兒不這麼提出來，我也早就立意要去看看她的，而且越快越好。

領着小姪女兒我就去看阿玲姨。

阿玲姨住在兩個車房改裝成的屋子裏，開門的是一個中年婦人，這就是阿玲姨的媽媽伊太太，她聽說我們是來看她的女兒的，猶豫了一下，有點勉强，可後來還是讓我們進去了。屋裏前座是個塑膠玩具工場的裝置，後座是兩個住房。小工場裏擱着幾部啤塑膠玩具的小部件，幾個女工正在拉着機器喊喊咔咔地操作。小姪女兒眼快，一站住就看到阿玲姨，便高高興興地喊着向她跑過去了。

眞是個意想不到的，阿玲姨既不是在房裏，更沒有躺着，她明明坐在一部小機器旁邊，按着機器一下下地在啤塑膠。聽到有人喊她，便連忙轉個身來，看到了我們，先是楞了一下，但隨着就綻開了笑容。

「伊玲，我以爲你只懂得逗孩子，原來你還懂得開機器哩！」我握住她剛按過機器的手，還感到熱燙燙的。

她對我笑了笑，從擱在機器旁的那隻小竹筐裏撿了幾個塑膠玩具，塞進小姪女兒的衣袋，拉着我們進住房去了。

小姪女兒得到那幾件小玩具，馬上就着了迷。一個是扛着槍杆子的士兵，邁開步作衝鋒狀，一個是右手把着一個手榴彈的士兵，向前作投擲狀，一個是作半蹲姿勢的士兵，舉槍作瞄準狀，一個個的形象都這樣生動，我禁不住讚了幾句。

「玩具是一個模套出來的，沒有個人的思考。按機器，是刻板工夫，連幼稚園小朋友都做得來！」伊玲瞧了小姪女兒一眼，有點自嘲自諷。

看她的舉動有條有理，說話有深度，又怎能認爲她是個精神病患者？——我在想了。

「太無聊了，不能上班，不能看書，只能按按那個小機器，媽說這工夫不費神！」伊玲有點埋怨了。

當一個精神病患者，性緒波動的時候，應該讓他安靜下來，但是又要避免讓他在孤獨中苦苦沉思，這就得引導他的精神去找尋寄托。就是因爲這樣，伊玲的媽媽就採取了這樣的措施，不讓伊玲去上班，不讓伊玲看書，只讓她做些輕巧的手藝打發日子。是不是這樣呢——我又在想

了。

「你看，我都是二十歲的人了，也沒有幾個朋友。白天跟孩子們在一起，我覺得快活，可是下班回來，就只能對着它們——」

它們是什麼？嗬，這時候我才看到，那個書架子上擱着許多娃娃玩具，大的小的，男的女的，中式的，西式的，數一數，都有七、八個吧。只見伊玲鼓鼓腮，順手就從書架子上撿起個一頭金髮的洋娃娃往床上一扔，洋娃娃翻了個觔斗，滾到床角去了。

在前座的伊太太有那麼的機靈，她受了驚動，馬上就煞有介事地走了進來。

「阿玲，你忙了半天了，該歇歇啦！」

聽得出來，伊太太這話其實是對我說的，我便識趣地站了起來告辭。伊玲好像有點不願意，可伊太太已經作送客狀了。

伊太太把我送到門口，抱歉地說：

「阿玲精神不好，要讓她多休息。很對不起，請你們改天再來！」

從伊玲家走出來，我心中的疑團未釋，而且原來的那一點好奇的意念也越來越濃了；但是，我絕不會輕率地把一個年輕的姑娘看作爲精神病患者。我決定以後還要向她「探奇」。

可是，我才這樣想過，第二天，伊玲却先來看我了，這自然是她從小姪女兒那裏打聽到我的住址。

伊玲一身淡裝，容光煥發，前幾天眉宇間的一點憔悴、抑鬱，已不復留下一絲影迹。她興緻勃勃地翻着我的書架子，終於挑選出好幾本書，問我能不能借給她看，我不想提起前一天伊太太不讓她看書的事，就說只要她需要，儘管可以拿去。後來我給她把書包起來，看到一本是易卜生的「娜拉」，一本是托爾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一本是「魯迅小說集」。

「你喜歡讀小說？」我說。

「嗯，尤其寫女性的，各個時代、各種環境裏的女性。——我自己是個女人，可是，我却不懂得怎樣去做一個女人！」伊玲淡淡地說。

「自己是個女人，可是，却不懂得怎樣去做一個女人」，這的確是個有趣的問題，不過，我根本連想都沒想過，又從哪裏跟伊玲談起來。

書給借去了好多天，也就好多天沒看到伊玲。差不多過了半個月吧，那一天，伊玲來了，人是消瘦了些，可是

精神旺盛，那股勁兒全表現在她那雙深邃的大眼裏，伊玲說借去的書全看過了，這一下是來還書的。她笑嘻嘻地告訴我，她是怎樣偷偷摸摸的躲在房間裏把書看了一頁又一頁。直到把它完全看完。她說：

「我把書藏在枕頭下，媽媽來了，我就裝睡覺，直到爸媽房裏的燈扭熄了，我才從被窩裏鑽出來，來個挑燈夜讀，一夜、兩夜，通宵達旦，一口氣的讀——」

我看她說得那麼舒暢，也爲她高興。她又跟我談起那幾本小說裏的人物來，說娜拉爲什麼要出走？怎樣看待安娜卡列尼娜這個人物？魯迅小說「祝福」中的祥林嫂爲什麼命運這麼悲慘？……說眞的，那幾本書我也不知道早在多少年前讀過了，至今幾乎不留印象，又何況我讀小說從來就是馬馬虎虎的，伊玲提出的幾個問題，自然是把我難倒了。

問題談不來不要緊，因爲伊玲還是很樂意和我交朋友，而且還看作是一個很可信賴的朋友。她說，在家裏拘束多，問我是不是歡迎她常常來。我說，隨她尊便。從此，伊玲隔不了三四天就上我家來一次，一待就是半天。我家客廳有一座陳舊的鋼琴，小露台上有幾盆不開花的茉莉，小書房裏有一具封了塵的電唱機，這些都成爲伊玲寄托閒情的玩意兒。她有時候彈奏幾曲幼稚園裏小朋友唱的兒歌，有時候給茉莉灌水，剪枝，也有時候播放幾隻愛聽的唱片。當然，我們還時常一起去散步，一起讀書，談心。伊玲完全像一個健康正常的年青姑娘一樣，我爲她暗暗高興，她先前在我心中的陰影也在不知不覺中驅散無遺了。

然而，後來我知道自己是高興得太早了，並且那個陰影越來越清晰、緊迫。

我已有十多天沒見到伊玲，那一天，伊太太却突然來訪，她滿腔憂戚，向我談起伊玲來。

「……近十幾天來，阿玲的精神很壞，睡不好，吃不下，已經不讓她上幼稚園去了。這兩夜，她一直瞪着眼在屋裏踱來踱去，說要等天亮。昨夜颳了風，還下着雨，她特別焦躁，突然開了門，跑了出去。我和她爸爸嚇慌了手脚，好容易才把她拉回來。——」

我還沒有聽完，心裏就像塞進一塊燙石頭，灼得難受、不安。

「我怕伊玲半夜裏再起來鬧事，就一夜守住她。後來實在睏了，便讓伊玲睡在我和她爸爸的中間，這一來，她有什麼動靜，我們就知道及時攔住。——唉，明知道拿這

些事跟外邊人談有失體統；但是，我和她爸爸也實在沒有別的辦法了！」伊太太說着，悄悄地擦着紅暈的雙眼。

伊玲是我的朋友，聽到她的失態，我又怎能不心酸？

「今天，她似乎比較安定了，我便要帶她去看醫生，可是她死命抓住門墻不肯去，却一直的在提起你——」

「伊玲提起我？」我整個人都緊張起來。

「她說，她沒有病，爲什麼要看醫生？她又說，你告訴過她的，她是個完全健康的姑娘。——伊玲很相信你的說話。」

伊太太末尾一句話給我很大的啓發，我表示了要爲那位不幸的朋友出點力，伊太太因而很受感動，她不斷拭擦着自己的潮濕的眼睛。但是，我沒料到她後來會說出那樣一番話：

「因爲伊玲患上那個病，我就不願意她在外邊交朋友，也就冷待了你。」伊太太不好意思地說，「今天可不同了，我要把伊玲的一個秘密對你說清楚。——伊玲是個給男人欺騙了的女孩子。」

原來伊玲十七歲那年結識了一個男人，她死心塌地地愛上這個人，而且把自己的一切獻給了他。那個男人向她發了誓，說出洋去經營一樁生意，兩個月後就回來娶她。兩個月後，伊玲天天來到泊洋船的碼頭等候，幾年過去了，但是什麼也沒候着。人家都叫她死了這條心，可她說，除非是證明那個男人已經遺棄了她。後來，伊玲不再到碼頭去等，可是還時時在想，天天在想，有時想得人也痴了，呆了。十幾天前，她收到一封幾經輾轉遞來的信，是那個男人寫的。他對伊玲說，他在外洋不打算回來了，因爲他在那邊已經結了婚，而且養了個孩子。……伊玲讀完了那封信，就再寧靜不住。她知道自己眞正的被遺棄了！

聽完這個故事，我深深地嘆了口氣。

第二天，我去看伊玲，什麼也不提，只說如果她仍想和我一起過那種彈琴、栽花、聽唱片、散步、讀書、談心的生活，就先要把一些小毛病治好。伊玲答應了。從此，我下了班隔天就陪她去看病。伊玲比許多人都幸運，遇上了一位好心腸的醫生，身體和心靈都得到了治療。我還記得，每一次我坐在候診室外面，看着她推開診症室的門走出來，一雙深邃的大眼總是那樣的閃着一點亮光，人也輕鬆，彷彿在診症室裏放下了一些什麼，又從裏面拿走一些什麼，那當然不是她手裏持着的那瓶小小的藥水，而是一些更爲有價值的東西——做人的生活道理。

三個月後的一天，伊玲喜冲冲的對我說，醫生告訴她

不必再去看病了，因爲她已經懂得怎樣醫理自己。我向她祝賀，她却說：

「其實，我只不過懂得了一個被損害的女人應該怎樣生活——勇敢、堅强！珍惜自己！」

和伊玲交朋友這許多年，我第一次聽到她說得那麼有意思。

伊玲又如健康的姑娘一樣了。不過，她沒有再和我一起去過彈琴、栽花的日子，而作了一個全新的生活安排。據伊太太說，因爲伊玲病發時期曾經跑到外邊去鬧事，弄得街知巷聞，爲了免除今後對伊玲的若干影響，决定讓她轉換一個新的生活環境，伊玲就提出了要到東南亞去。

時光溜得快，一幌就是十年，這些日子裏，我生活奔波，再沒有和伊玲的家人聯絡，也無從知道伊玲的消息。今天突然收到她的來信，教我怎不百感叢生？

翻開伊玲的來信，我要再細細的讀一遍：

「……我們的生活過得很緊張，他一天裏在橡膠場要幹上五、六個小時。我也閒不下來，半年前，我在農場附近辦了個小規模的托兒所，天天都在忙這忙那。告訴你，我以前在幼稚園當助教的那一套，如今都派上用場了。……」

我又看到了那雙深邃的大眼裏，藏不住了她的無限滿足與幸福。

文藝書訊

■香港啊香港　伍　著。長篇小說。七十年代雜誌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太平山故事（"香港啊香港"第二部）　伍蘗著。長篇小說。七十年代雜誌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五角。

■美術欣賞文集（第三集）　黃蒙田著。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五角。

■青春的旅程　浩泉著。中篇小說。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三元六角。

■更盡一杯酒　（加納）C·艾杜等著，顏遠譯。短篇小說集。"世界文學選譯"叢書之一。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

■傻瓜威爾遜　（美國）馬克·吐溫著，候浚吉譯。長篇小說。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六元。

■一個黑人的歌唱（黑人詩歌選）　（塞內加爾）大衛·狄奧普等著，余倫譯。余倫出版，定價港幣六元。

■四十兒童小說集　何紫著。短篇小說集。兒童圖書有限公司出版，定價港幣六元五角。

■鞋子　（馬來西亞）子凡著，詩集。選有新詩三十四首。子凡出版，定價馬幣一元。

割

瞿明

「電話來了！」

老二破鑼子的叫聲一響，這座徙置區的六六三號房中的所有小孩馬上震動起來。

只有大妹緊緊執着掃帚，把全身重心都放在垂直的帚柄上。暈眩的感覺漸次在頭部加鉛，重重的鉛，貧血兼不合度數的眼鏡使她的視域世界常常是一邊白，一邊黑。

「什麼不好置？置電話！」大妹鼓着氣，用力的飛舞着掃帚，塵埃與紙屑狼狽的彈跳。

——有錢爲什麼不給配個近視眼鏡呢？嘀咕了多少遍，一百五十度的眼鏡早不適用了，只是媽媽推了又推，一臉難爲的神色。

算了，申請在課室調位至最前排，黑板上的字仍是一賣開二，有幻影，托起眼鏡死命瞇視着，還是一樣的朦朧，只能半扒在桌上，斜着眸子，抄鄰位的筆記，想想便夠喪氣。但更傷心的是——她快要脫離用力看黑板的「艱苦」生涯，失學了！

那一晚，熱空氣把「小鴿籠」變成焗爐。大妹直淌汗，睡不着。隔着高高的長櫃，竟無意竊聽了父母的對話。

「叫大妹停學吧。」隨着嘆息，媽媽低聲說。

「讓大妹停學？停了學，叫她做什麼？熟手長工也失業，會請童工？」

「叫她在家幫手，我去打工。」

爸爸沉吟着：「或者，或者裝了電話會好些，人家找替工方便。」

「錢呢？」是媽媽尖銳的聲音。

長長的靜默。

大妹爬起來。老二一定在夢中踢球，他的右腿上舉，正正橫架在大妹的身上。便謹愼的推開他，繼續半側着耳朵聽。

「沒有人會找上門請散工的，多數靠電話聯絡。」

「你們的工廠究竟怎樣搞的？由長工變散工，每月只得那麼二三百，叫我來變戲法嗎？那些錢夠交學費，還是夠吃飯？」

「裝了電話會好些。」父親把話重覆一次，腔調更低沉了：「工頭說，有電話的工友優先。」

又靜了。

熱空氣在室內膨脹。

大妹重重的向牀上一躺，把整個希望放在電話上。她不想失學呢——或許……「裝了電話會好些」的。

想想着，便略略的舒展了緊縐着的眉頭，大妹有點懊悔剛才正嫌棄咒罵面前的「救星」。或許它最少能使父親不致天天在家中看報紙，有工做，媽媽憂慮的神色也總可以減褪一些吧，而自己能夠繼續過着艱苦的托眼鏡側窺前瞻的生涯，於願又已滿足。

老二老三繃繃跳跳，在室內像飛快奔竄的蜥蜴。大笑一下，忽然跑出去，引來一羣傻兮兮的小朋友，全都骨碌骨碌的轉着黑眼珠，見了波板糖似的，怔怔地盯着電話機。

技師熟練的抽起工具箱，按着媽媽的吩咐擺在一張充滿鐵銹的小几上，牽動着電線，長長的，攀過椅背，天花板，穿孔，不知伸到那處去。

凡是添置新的東西，孩子們都興奮，都好奇。大妹暫時也是亢奮的，忙忙碌碌尾隨技師，幫着挪椅子、遞工具，間中偷眼一望那大玩具：黑得發亮，威猛，閃耀着照人的光澤，大妹也被攝進去呢，她在電話的表面看見傻楞楞的自己。

衆夥兒都在笑。想到以後日子將會因它而好「些」，大妹也惘惘的扯起嘴角。近視的雙目由於沒有明朗的焦點，眼神便很浮離了，電話號碼是模糊的，中部透明的攪

盤給人的感覺是——一片黑雲中，滿月慵倦的鑽出臉來，這是很大很大的白光——一個希望。大妹於是也笑了。

獨有媽媽站在暗角裏，輕輕拍打着懷中最小的孩子，用極其愁悶而低沉的聲音哄着。本來白皙的皮膚因貧血而顯得更青蒼。她頸項空了——沒有了金項鍊。

是誰割去媽媽的金項鍊？

「阿婆說，你們發達了。」鄰家的雄仔對老二說。

「吓？」

「人人都割電話，只有你們裝！」雄仔搖搖頭，裝扮起一副憂愁着生活的成人模樣，說：「電話一加價，爸爸就把電話割了，他說太貴哪，我們負担不起。」

「怎樣割？」

「這樣。」雄仔强横的把老二按在地上，將手掌假充菜刀，垂直的架在他的脖子，要宰割的姿勢。

兩個小鬼頭便扭打起來。

大妹無動於中的觀望他們在扭打，也不說什麼。悶悶的執着一團舊布，便輕輕的抹擦着小几上的鐵銹。生銹的鐵几仍然不能漂亮點兒，遂有些感慨了。莊嚴肅穆，黑得很威武的「電話爺爺」呆在這小家氣的位置上，總有點委委屈屈底寒傖味。

最初的時刻，孩子們對電話實在有很强烈的興趣。最小的老四常常在姐姐的背後，偏過頭，用一對極圓極黑的眼睛盯着這大玩具，偶然還咧開沒有牙齒的小嘴巴，笑。毛手毛脚的老二更是首當衝要的提起聽筒，充內行：「喂，喂……」顯然聽筒是傳來一陣嗚嗚響，有氣無力的。

「咦！」老二把眼、眉毛、鼻子全縮成一團，厭惡的扁嘴：「裏面有鬼叫！」

「你還沒有撥電話號碼呢！」大妹懶懶的提醒他。

當天的下午，「百折不撓」的老二收羅了一大批的電話號碼，便要去活動活動一下攪盤，小手兒剛放到聽筒上，媽媽便生氣，有點發急地，不輕不重賞了一巴掌。

後來，他們全曉得：電話可以提供鈔票，提供爸爸賺錢的機會。因此，任何一秒鐘，霸佔着電話，都會損失鈔票，損失機會。

但，什麼時候，懶惰的工頭，才會給父親來一個開工的召喚呢！

老二將功贖罪，也委實懼怕母親那種日趨暗晦的臉色，便不太外出胡混了，困守着電話，自願當接線生。

「喂，您貴姓？哦，找爸爸，爸爸不在家，什麼事？開工嗎？幾時？」老二象徵性把輕握的拳頭貼耳，苦練着對答。

「二哥傻了。」老三慢慢的用小紅繩紮頭髮，編成兩條長辮子，說。拿起一塊破布，便爬上椅子。

「現在戒嚴，不准你打電話！」

六歲的老三也不吭聲，只默默的提起抹布，乖巧的拂拭着小几和几上的物件。拼命擦，脂肪不足的小手臂動作時，骨頭似乎要掙脫薄薄皮層的掩護。老三實在太瘦。黑漆的沒有塵埃的電話表面，照映着老三飢餓的大眼睛——她今天還沒有吃早餐呢。

每天，老三都在清潔小几上的「貴重物品」。

每天，頑皮的老二都在旁邊作「侍衛長官。」只是——電話不響。

「鈴鈴快響，鈴鈴響有麵包吃！」老二又發明了新咒語，邪門十足的雙手交叉橫擱胸前，煞有介事的喃喃着。

老三也學着哥哥的樣子，尖着清脆的小女孩底腔調在叫。

「鈴鈴快響，鈴鈴響有麵包吃！」

「不要吵！」大妹苦悶得緊的揹着嬰孩，一面在拍背後的「沙包」——她的老四，一面要鎮壓。

都靜了。

他們有必要宣告絕望。電話是忸怩的姑娘，不響。

猛然，小几上的「啞巴」沉沉的咕嚕了幾下。

老二跳起來：「喂，什麼？」本是喜氣的臉竟變黑了，跟着發脾氣，說：「這裏沒有方大班，搭錯線！」

又一次不能表演他流利的應對。發現同時有兩對閃光的眸子瞪着他，便心虛，簡直不能站下去，趕快飛奔，逃出小小的「白鴿籠」。

老三沒動，疲憊但堅定的瞅着大姐姐。

彷彿有一個巨大的壓力喇筒，抽乾了所有的空氣。沒有嘩聲。爸爸照常出外碰運氣，母親爲三嬸替工——暫時作幫傭，大妹得告假，在家帶弟妹，燒飯。現在只賸下大妹與老三。

沒勇氣正視老三奇異底大的眼睛。揹着的「沙包」重啊，孤帶結壓着胸口，使大妹不得不站起來，張大口，深深吸口氣，瞪大眼，再次吸口氣。

電話，不許摸，不許用，只要等待。

老二老三不再等了，交給爸爸等。奢侈的「廢物」，强烈的刺激着全家人。憎厭的情緒是愈來愈高漲了，以前他們可以用唯一的小几玩「波子棋」，寫字、繪圖，現在却喪失這萬應的地盤。

大妹的假期是永久的延續了，變成小主婦。媽媽却爲別人做家務。

很久沒有吃過肉了。母親好記性，是需要有些營養進補的時刻。便額外多放下了幾塊錢，吩咐大妹做餸。

三塊錢，換來並不大塊的一片肉，很快將會被幾張小嘴巴吃光了，於是大妹決定切成肉絲，再加一把鹹菜，那末看來總該較爲「大觀」及「耐用」吧！

近視的緣故，使她要彎腰，盡量的「逼視」，可是身子一下擺，討厭的「沙包」又哭了。

大妹趕忙伸直腰，左右搖幌着，好使老四有睡在搖籃的感覺。他們沒有搖籃，小東西們全親親密密的擠在一張牀上睡覺。身子在搖，不能向下彎，大妹只能勉强的通過模糊的判斷，揮舞起刀子來。左手食指涼涼的，剎那間似乎出現缺口，可是心不在焉的大妹只牽掛母親放工的時間，手上的刀更快的在砧板上起落了。

竟有點隱隱的疼痛！

肉片上有殷紅的痕跡。豬肉決乎不會新鮮到淌血的程度，大妹忙舉起左手，逼視一下，一小片的肉不見了，是她親手割去。遂企圖從混和好的鹹菜肉絲中挑回自己的血肉。只是眼睛不爭氣，這時人肉與畜牲的肉早已分不開，她微顫的把受傷的手指推在眼簾下，凝望着向外滲出的血滴，便有點昏眩了。

討厭的小「沙包」，因動盪而爆發哭聲，大妹也顧不得去哄，只急急用手帕包紮着傷口，去找止血散。

煩躁的乾叫忽高忽低的響着，小的仍在哭。大妹倚着牆，抵受那一陣陣的疼痛。不用瞧，「沙包」的臉上一定是眼淚加鼻涕那副腌臢的勁兒。

「好，好，我怕了你，求求你，不要哭！不要哭！」大妹輕輕搖幌着身子，老四仍是哭得淒切。大妹架起眼鏡，鏡片有灰塵，倒清晰不了多少。隔着窗框下望，一片白潮，學生一羣一羣的放學。水氣升起，橫糊了，是汗水豆大的墜下嗎？

吃飯時，老二老三頻頻向那罕見的鹹菜肉絲進攻，筷子在碟上開戰。大妹只是機械化的嚥白飯。

飯桌揚起大力咀嚼的交響。大妹有哭訴的慾望，心坎

正騰升一股强力的要爆破底情緒。她拼命壓抑着，彎下很疲乏的腰背，默默的扒飯，可是沒有胃口，終於悲傷的放下筷子來。指頭益發疼了。

十二歲的大妹驟然變得很軟弱，眼一垂，却發現她的書包可憐兮兮的半倒在牀下，爸爸的破鞋壓着書包的帶子，早髒了。

一雙憂鬱的眼睛迫視着兩個並不太饜足的孩子，本在牀上睡覺的老四又騷動了，媽媽趕緊去抱。

「蝦仔爸，照我說，還是要割電話。」她騰出手來揚起一張繳費單：「電話費這樣貴……不是我們窮苦人家使用得起的……」

「要割線？」失意的父親不肯丟掉幻想，說：「工頭說，優先……」

「優先失業！」母親憤懣的放下筷子：「你聽工頭說，包管餓死，他是那路人馬？還不是和老闆一樣，哄哄你們吧了，無聲無氣由長工變散工，一步步來，連遣散費也可以不了了之呢。正宗是『算死草』，陰毒，刻薄，什麼手段不懂得耍……」

媽媽高亢的聲音嚇倒老四，「沙包」又哭。母親把一腔怨怒都發洩在「小沙包」上，對準他的小屁股狠狠摑下。

哭叫更大聲！

碟子已經空了。

老二老三茫茫然的瞪視生氣的媽媽，靜默的爸爸，紅着雙目的大姐姐。大家不知該怎樣好，只能坐得個挺直身子，眼珠骨碌骨碌轉。

「割吧，趕明兒就割吧！」父親驀然衝出這一句，全屋子裏的空氣，登時又格外的凝重起來。

青天過雨

陳不諱

天氣漸漸熱起來了。

眞愛小學的王一冲先生答應了班裏學生們的要求，在週日帶他們到沙灘去行下水禮。看見學生們雀躍歡呼的場面，王一冲不由得感動起來，這個一貫在上課時顯得沉着嚴肅的青年老師臉上也綻開了動人的笑容。

帶小學生們去游泳並不是一件輕鬆的事，輕鬆的是小東西們，他們在水裏又叫又跳，追追逐逐，做先生的却眞的要耳聽四面，眼看八方。身上儘管換上了泳衣，只是爲了照顧學生，自己是從頭到尾都無法游泳的，但渾身不知道要比自己游泳累上多少倍，特別是一直要保持精神高度

集中，這是很難吃得消的。

王一冲樂意這樣做，他在眞愛小學教了差不多五年了，月薪僅是三百多元，在這個都市裏，即使是平民區的一間不到一百方呎的小房子，月租也上二百元。王一冲的三百多元月薪，無疑是可恥的待遇。然而王一冲熱愛自己的工作，因爲他懂得，眞愛小學是爲處於底層的人們而辦的一所學校，使貧窮的家長們交出較低的學費，他們的子弟便得到盡心盡意的教導。王一冲知道，他的三百多元月薪，對學校來說也是一項不輕的負担。校長是個老教育家，爲這間學校貢獻出自己的青春，月薪也不過四百多元。

王一冲明瞭學生們歡呼雀躍的原因。他們的家長在外的要終日爲生活而奔波，在內的要担負繁重的家務，實在沒有什麼機會帶子女去游泳，雖然去游泳可以不花什麼錢。

王一冲這邊答應了學生，那邊却要對李小儀去作交待。

李小儀是寫字樓的打字員，她跟王一冲認識了半年左右，彼此還是處於初戀階段，有意思把感情再推進一步。這個週日，他們約定到山頂玩玩。王一冲先約她去游泳，她說身體不大舒服，游泳要遲一些，這個週日還是上山頂去玩玩好。她說她喜歡在繞山頂一週的馬路上走走。王一冲當然沒有表示異議，這個約會就這樣約定下來了。

放學後，回到家裏，撥了個電話給李小儀。

接聽的剛剛是李小儀。

在電話裏，他向她道明了原委，並懇切地向她道歉。

「週日晚上你有空嗎？」王一冲接着問。

「我在家裏。」李小儀答。

「你不介意我來你家坐坐，當個不速之客嗎？」

「謝謝你。」對方以平靜的語氣說道。「你游泳回來，一定十分疲倦的了，晚上還是早點睡吧，次日一早還要上課哩！」

「坐一會我就走？」

「也不好，你這樣做會使我不安的。」她說。沉默了一會之後，又補充說：「祝你和你的學生快樂！」

收了綫之後，王一冲心裏有點帳然。

李小儀是不是不高興呢？

王一冲想：「不會的，上次我臨時有事，把約會推掉，她也沒有什麼，後來見面時，一點介蒂也沒有。她不是一個小器的人，做事也很穩重。可是她爲什麼不許我在晚上到她家裏坐坐呢？又不是第一次？咳，她不是叫我早

點休息嗎？人家是關心我，我卻往哪裏想去了！」

儘管如此，大抵是以戀愛中特有的敏感，他感到事情是有點不對。

但王一冲也無暇細想了。吃過晚飯，他便趕着去探家長，週日去游泳的事，雖然發了家長信，可是有幾個家長既是文盲，家裏又沒有電話，他必須親自去一趟，使這些家長清楚、放心。

他去到二叔家的時候，二叔一家正在吃飯。

互相點點頭，之後，王一冲自己開了張摺椅，坐下來，二叔一家也繼續吃飯，包括王一冲的學生梁玉芳在內。

這方面不覺得不好意思，那方面也沒有什麼好尷尬的。

事實上，王一冲是一個常客，對二叔家來說是這樣，對於其它學生的家也是這樣。

二叔放工回來，才踏進房門，梁玉芳便像唱歌似的把王先生週日帶她和同學們去游泳這個好消息告訴了他。二叔看着女兒的笑貌，心想：王先生今晚一定會來。

「王先生，週日有空嗎？」二叔邊吃邊關懷地問。

「如果原本有事，便先給自己辦事吧！」

梁玉芳着急地放下了飯碗說：「王先生就是有空！」

「你怎麼知道？」二叔對女兒瞪眼。

王一冲懂得二叔話裏的意思。

有一次，二叔曾直率地問王一冲有了對像沒有。

那時候，王一冲還不認識李小儀，他老老實實地告訴了二叔。

「你別成天在學生裏打轉，也得爲自己着想呀！王先生，你也有二十三、四歲吧？現在找個女朋友，行兩三年，那時結婚也差不多了！」二叔認眞地說。

王一冲對這個問題不太緊張，但也不是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他泰然地等待着，他想：她必須是樸實的，能夠與我同甘共苦的，她不要只看我的每月三百多元，而要看到我工作的意義……。

後來，他認識了李小儀。

半年來，他和李小儀的感情是有發展的，但並不急速，兩人間中有一次約會，一般的談談，時間也不長。有一次，王一冲對李小儀說，他是個小學教員，月薪只有三百元多一點，但工作很有意思。李小儀聽了之後，只是笑笑，並沒有說什麼，神色依然。王一冲從表面完全捉摸不到李小儀的意思。他也沒有搞什麼花樣來試探李小儀，他

以爲，倘若她因此便不願意跟我發展下去，那麼拉倒算了，她倒底怎樣想，遲早總會表露一點出來的。

隔了半個月，李小儀撥了個電話給王一冲，說她有一個教育展覽會的兩張票，問王一冲有沒有興趣跟她一道兒去？

王一冲高興地答應了。

……

王一冲別了二叔，再訪了幾家，過程雖然順利，但回到家裏也已經是午夜時分。

經過連續十八個小時的工作，王一冲實在是疲累萬分的了，洗澡之後，他倒在床上，感到渾身的骨頭好像散了似的。他合上了眼睛，要好好的睡一覺，但一個既陌生又熟悉的人突然在他的腦海裏出現。

那是李小儀。

王一冲有半個月沒見她了。

李小儀的說話好像有點不對，但究竟有什麼不對，他又沒法說出來。

他想着想着，終於呼呼入睡了。

這個年青人也着實太累了。

一個快樂的星期天也過去了。小學生們快樂，王一冲也快樂。小學生們的笑聲完全收在王一冲的心坎裏。

接着的整整一個星期，王一冲都被班裏發生的一件事而困擾着。

他班裏的一個男學生竟然在學校的天台調戲一個女學生，那女學生也是王一冲班裏的學生。

兩人都是這學期開課後才來的插班生，男的十三歲，女的十二歲。

「是誰教你這樣做的？」王一冲又痛心又氣憤地問那個男學生。

他咬着嘴唇，低着頭，不說話。

王一冲經過一番努力，才知道這是耳濡目染的結果。

眞愛小學位於「紅燈區」，附近一帶都是酒吧、架步和娼寮。眞愛小學佔用兩個麻巴的四樓及天台，以下的二、三樓都是私寨。眞愛小學在這裏辦校的時候，這裏環境還是比較好的。後來，越南的戰火爆發之後，來到這個小島休整的美國水兵一天比一天多，「無煙工業」也一天天在「發展」着。它們因果相承，泛濫起來的惡浪差點淹沒了眞愛小學。一般人只知道這裏是紅燈區，却不知道這裏居然還有這麼一間學校。由於年代久遠，眞愛小學招牌上的字迹也部份殘脫了。憑着一紙契約，眞愛小學可以付

出較廉的租金，如果搬到別處，租金要高出三、四倍甚至不止。

眞愛小學的老一輩到新一代的教育者，從老校長到王一冲都辛勤地工作着，辛勤地護理棵棵幼苗，一天到晚、一年到晚地清除格外多的雜草、害蟲，奇蹟般的使許多棵幼苗在這個惡劣的環境中成長起來。

王一冲充滿信心地工作。

先不說別的，他只要想想自己，便會有信心。他自己便是在眞愛小學畢業的，後來往別的中學讀書，但始終忘不了母校對他自己的諄諄善誘。在中學讀書的幾年時光裏，他一直與母校保持密切的聯繫。中學畢業後，他便毅然回到眞愛小學教書。他感到榮幸與高興。

王一冲並沒有厚責那個男學生。他想：這孩子來了不久，一時經不起這裏的風風雨雨，怪不得他，外間也有風風雨雨，不過這裏的風風雨雨無疑是特別大的。他又看看那個被調戲的女學生，她長髮披肩，指甲還塗了肉色指甲油，她也經不起這裏的風風雨雨啊！看，她眉目間已散發出「早熟」的氣息，這「吸引」了他。

這件事發生後的一個星期裏，王一冲到這兩個學生的家裏作家訪，跟這兩個學生分別談心，又拿這件事教育全班同學，鼓勵同學們熱心幫助這兩位新來的同學……，他忙得透不過氣來。

王一冲累得病倒了，他仍然不動聲息，支撐着。

又是一個星期日的晚上，王一冲打電話給李小儀，向她問候。

「是你嗎？」李小儀淡淡地說。

王一冲愣住了。這不必是他，就是任何一個人也聽得出，從聽筒裏傳來的這句話帶着多少冷淡。

王一冲想，或許是因爲李小儀碰上什麼不愉快的事吧，處理這樣的場面，他是一點經驗都沒有的。

「你忙嗎？」他說，帶着關切。

「你更忙哩！」她說，還是淡淡的，像白開水一般。

頓了頓，添上點感情：「班裏學生都好吧？」

儘管是那麼一點點感情，王一冲也立刻領略到了，他開顏地說：「我喜歡他們，雖然要費神，傷腦筋，但也得到了難得的快樂！你願意聽嗎？下次見面，我給你說。」

「願意的。」又添多一分感情。沉默了一會，立刻便冷却下來：「對不起，我現在沒有空，多謝你的電話。」

「我下次再給你電話。」王一冲有點兒衝動。

「……謝謝你。」李小儀的聲音很小，有點異樣，說

完便掛上了電話。

王一冲呆了好一會。

他迷惑了，究竟發生了什麼事？

這晚，他睡得不好，次晨起來，覺得頭上似乎插進了許多根小針似的。

站起來，覺得雙脚軟弱無力。

他還是上學去。

班裏這天準備開個聯歡會，那兩個新來的男女同學担任了重要的角色：一個負責主持，一個負責遊戲。

經過什麼「後門」呀，「彩雀」呀，「蘇絲黃」呀，「七海」呀等等。一個小門側，「黏」着一個滿臉疲態，身上穿着兩邊開了高叉的超級迷你裙的小女孩，伴着她的是能操幾種外國語的男職員及玻璃櫃裏的巨大的無上裝玉照……

這個紅燈區還在熟睡中伸懶腰哩！

王一冲大步走着。

就是因爲有像王一冲這樣的新老教師，家長們信任眞愛小學。

這天放學後，王一冲的班留下來開了那個聯歡會。聯歡會開得很成功，那兩位新同學雖然初挑大樑，但表現得不錯。小孩子的可塑性是比較大的。

會後，同學們都散去了，王一冲批改了一些作業，看看腕錶，已是下午三時多近四時了，他放下了筆，想再去那位新來的男同學家裏坐坐。他站起來，覺得一陣天旋地轉，額角劇痛。他不作聲，定一定神，這剎那，他眼底又出現了李小儀的影子，他眨眨眼睛，去掉這個幻覺。他當然是記掛着李小儀的，特別是在這出現了疑雲的當兒。可是他告誡自己，在工作的時候要專心致志，倘若他跟李小儀的交情出現了什麼問題，總可以解決的，但不是這個時候，即使萬一解決不了，還是要做好工作的。目前，還是看看什麼時候有空，找她談談，或者是她碰上了什麼難題也是有可能的。

他邊想邊走下樓梯，突然間聽見了一種異聲，好像是人與人作劇烈糾纏時發出的聲音一樣。王一冲無暇多想，連忙大步走下樓梯。他看見了，在樓梯的轉角處，有一個大漢正在强抱着一個女孩子，那個女孩子的口被掩着，正在拼命反抗。樓梯雖然黯黑，但王一冲一眼便認出，那個女孩子正是他班裏的一位女同學。他什麼也不想，撲了上去跟那大漢扭打起來。王一冲的體格原本不差，不過這天他碰巧身體不適，這時便顯得吃虧了。那大漢喝了點酒，

他來找妓女，但袋裏又沒有錢，躊躇間看見這女學生獨自上樓梯，他獸形大發，便跟了上來。眞愛小學對這種事情本來也是有準備的，一向都規定學生要集體上落，在上課前後的一段時間內又都有先生照顧的。

王一冲漸漸覺得體力不繼，接着吃了幾拳，跟着便失了知覺……

以後幾天，王一冲都留在家裏養傷，也養病。傷不算重，病也不算重。那個女學生已經脫險了。原來事發那天，王一冲因爲身體不適，沒有吃飯，這件事給那女學生知道了，她一向敬重王先生，因此在聯歡會之後，小跑回家，取了她自己的一些儲蓄，在街上買了些麵包，匆匆忙忙的跑回學校，她忘記先打電話回學校告訴先生，而且她也不好意思跟先生說。

王一冲在家裏休養的第三天，突然接到李小儀給他的一封信。信裏這樣說：

「你的身體怎樣？很抱歉，這兩天我的媽媽病了，我要照料她，故只好改天再來看望你了。

「你的事我都知道了。你的那個險遭强姦的女學生原來是我爸爸的一位朋友的女兒。我們兩家人是相熟的，後來我們搬到現在這裏住，彼此才較少來往。她是你班的好學生吧？她以前是很懶散的，脾氣又壞，現在她完全改變了。我禁不住稱讚她，她和她的父母却不住的稱讚你。我起初也不知道他們說的王先生就是你，後來我聽他們把你捧得那麼高，便有了興趣，了解之下，才知道王先生就是你，王一冲先生！

「很對不起，早些時候，一個見過你一兩面的朋友說無意中看見你走進紅燈區，要我小心點。我心裏有了刺，但還不相信，後來，有幾次，我在那附近留意着，果然看見你像老馬識途地走進那裏，並遠遠的看見你走上了一條樓梯，久久也不下來。我當然不敢走近去看個清楚。我很氣憤，很傷心。這也是你兩次打電話給我時碰到我那種冷淡態度的原因。你跟我說過你是小學教師，却沒有對我說過你的學校設在那個地方。我以爲你騙我。但我眞是不敢相信我的眼睛，你怎會幹那等事？我一再提醒自己要冷靜，要調查清楚。

「現在，對我來說是雨過天青了，不過也太委屈你了，坦白說，我很高興有一個像你這樣的朋友，以後，請你多給我指導，敬愛的王一冲先生！」

王一冲朗笑起來了。他心裏的疑雲盡散。看，窗外，也是一個紅日普照的大晴天！

夜歌行

荻笛

自黃昏開始，夜便忙碌起來，先織灰網，再織黑罩，越織越密，她要把這都市遮蓋起來。

然後，霓光燈先滅了，公共汽車、電車、小輪也疲了、乏了，躺下來不動了。

大厦的眼睛終於也撐不住要閉上，燈熄了一盞又一盞，剩下那冰冷的混凝土結構，在木然。

只有幾柱發着慘慘藍光的街燈，擎着夜的黑幕。

然而，這都市果眞就這樣給凝了下來麼？

沒有，沒有！

在黑暗的雰圍下，有惡魔的獰笑，有被壓迫者的呻吟、反抗、更有守夜者的警覺……

來，請您細看，細聽！

夜，並不平靜啊！

第一次劃破黑夜的是賣夜點的老人。

——裹蒸糭、裹蒸糭！

一聲接着一聲，要打動那些遲眠的心。

然而，在另一個暗角，有發光發狠的眼貪婪地在注視，有寒刺刺的短劍在等着舐別人的血！

是黑夜的掩護，使長着瘤腫的靈魂又在嗥然！

是阿倫狄龍、是查理士布朗臣、是超人的餘燼，又在那發腐的軀殼中燃起、燃起……

燃起的盡是邪惡、盡是冷血、盡是吃喝玩樂的毒餌，盡是「人不爲己、天誅地滅」的黑咒！

於是，也許在次天的報紙上，人們又發現，在切殺、姦殺、碎屍案的統計中，又換上了一個更新的數目……

而在街的另一頭，有婦人竚立街燈下。據說，她們都是被壓盡吮乾的殘渣了！

——由舞女做起，經歷着人間地

獄的輪迴：吧女、應召女、然後被推到海旁這一列小客棧附近來「企街」。

她們走過的路，實在太彎、太曲、太殘酷了！

據說，這也是一個古老的行業，自開埠以來……

然而，在黝黑的深處、也有着辛勤、勇敢的另一羣！

您看，黑衫黑褲、背着手電，挑着担子的清潔女工，不是出來清理垃圾、糞便了麼？

實在是很大的諷刺，有些人硬誇這是一個怎樣現代化的城市，但却存在着這些連起碼的衛生設備也沒有的舊木樓！

垃圾、糞便都得由工人們去倒掉、清洗。

可是，存在這裏的罪惡、不合理的社會制度呢？

是的，這些更該徹底的清理一下啦！

只是需要團結更多的人羣！喚醒更多的人，使他們認清社會的本質，使他們勇敢、堅强起來做着各自應做的工作。

事實上，有無數的人正在默默地爲此工作！

請數數、黑暗中，有多少不眠的燈！

——是老工人刻苦學理論！

——是老師徹夜批改作業、糾正同學的錯誤思想！

——是工人托兒所的阿姨，燈下照顧着新生的一代，爲他們的成長而興奮歡欣！

而我，也是一個平凡的守夜者。

夜裏，末自北方的喜訊叫我雀躍！激動。西方葉落却叫我警醒、深思。

而發生在身邊的罪惡、不幸却叫我憤激、堅强！

我是守夜者，我了解與黑暗奮戰的意義！

夜裏——

我對美好的愛得更熾烈！

我對醜惡的恨得更深沉！

眺夜

江長（坡加新）

我愛大自然，愛它樸素不加裝飾的氣質，尤愛它海濶天空的襟懷。每當夜深人靜，我總愛凭窗遠眺，看那閃耀的星光，看那沉睡的大地。

今晚，我又站在馬西嶺的一座山頭上，放眼四望。四週是靜悄悄的，整個大地只被唧唧的蟲鳴所佔有。而天上月色正好，星光燦爛。

看看長堤彼岸，此時正是萬紫千紅的鬧夜，和這邊寂靜安祥的山村，恰好成爲强烈的對照。你看那多彩的燈光點點，川流不息的車羣，還有那明滅不一的，是岸邊奎籠的漁火？是碼頭指示行向的航燈？……。乍看過去，彼岸的夜景是美麗的，迷人且帶有誘惑感。然而，有誰會聽到，就在那誘人的繁華背後，就在那酒綠燈紅的「高級娛樂」陰影下，却存在着多少悲傷的涕泣，愁苦的噓唏呢？

這邊，遠近是沉靜的一片，偶而幾盞遲歸的車燈，輕輕劃破黑暗的夜色。勤勞樸素的人們，辛苦勞累了一天之後，現在大概已經進入夢鄉了吧！願他們一夜安眠，養足精神應付明天面對生活的搏鬥。

再來迴望四週吧：武吉智馬山的雷達收發站，燈火輝煌的三巴旺造船廠，還有那一兩支直插星空的火炬，那該是裕廊鎮的工業區吧？南大，具有南洋人民多年艱辛締造的滄桑史的南洋大學在哪裏呢？怎麼今晚我看不到那高聳突出的圖書館大樓？啊！你看那黑暗中的一點點亮光，不正是同學們在埋頭工作、刻苦學習嗎？同學們，時候不早了，該要休憩下來了吧！

「嗚……，嘟，嘟……」，南下的火車已經越過新山橋了！車上坐着的，又是怎麼樣的人兒呢？是悠哉閒哉的旅客？是趕着回家的浪子？是離鄉背井的勞工？還是……？一架飛機

悄悄的滑過天際，只留下那紅綠交替的指示燈，機上坐着的，是否又是壯志凌霄的征人呢？

夜，漸漸地深了。露水打濕了我的衣裳，冷風吹凍了我的四肢。這時的我，彷彿屹立在黃河之岸，高唱着黃河的頌歌；又彷彿站在大漢山頂，俯視天下的喜怒哀樂。我又想起了「三九嚴寒何足懼？一片丹心向陽開」的豪邁的詩句。黑夜既然濃了，黎明還會遠嗎？

明天，陽光普照大地，整個自然界又將恢復活動。世界就這麼一天天在人們的勞動中前進。

（寄自南洋大學）

****

福岡籌建郭沫若詩碑

殷信

——一九五五年冬訪問日本歸途在福岡作

轉瞬已十八年矣

一九七四年冬　郭沫若

日本福岡市各界目前正在籌建一座由郭沫若賦詩並親書的「日中友好詩碑」。

郭沫若早年負笈東瀛，一九一三年以官費趕九洲大學醫學部讀書，與福岡淵源頗深。前年，一些九洲大學舊同學發起了籌建詩碑的建議，得到了郭沫若的贊同。

詩碑內容如下：

戰後頻傳友誼歌，北京聲浪倒銀河；
海山雲霧崇朝集，市井霓虹入夜多。
懷舊幸堅交似石，逢人但見笑生窩；
此來收獲將何似，永不重操室內戈。

郭沫若原名郭開貞，四川樂山人，早年在日本讀書時，用的就是郭開貞這個名字。但往後發表文章，則常稱郭沫若。據他自己說，「沫若」兩字的取義，來自故鄉的河名，這河原叫「沫水」，河水湍急，流動時產生許多泡沫，所以又稱爲沫若河或沫溪江，因而他發表文章時便取了「沫若」爲筆名。

外國文訊

****

異鄉一婦人

（加拿大）雁塵

這是溫哥華一家規模頗大的製衣廠，僅六層的樓宇就聚着數千的人，包括了各種不同國籍的技工、管工、女工及文員……

布料、成衣、線條、塵埃，加上機車的吵聲，職工們的叫囂、笑罵、打噴嚏，還有各種語言的混合……一切，似乎很熱鬧。

五樓的一角，鄭太全神貫注地在工作。她，這個不會說英語的中國女人，經常都是靜靜的，默默的，不苟言笑。

四十六的年紀並不算老，然而，鄭太那圓圓的頭上已有不少的白髮，額上也有顯著的皺紋，她雙眉深鎖，臉頰瘦陷，難怪中國籍的工友們都叫她「亞姆」。

移民到此好多個年頭了，爲何膚色不能像其他東方來的人一般抹掉一層「黑黃」？爲何不能像他人那樣腴胖豐滿？是以往的耕種生涯？是以往的營養不良？抑是歲月催人？她，沒有去找尋答案。

「亞姆，下午我請假到機場去，妳要獨個兒吃午餐了。」旁邊位子的王太說。

「是嗎？」聲音含糊得像從鼻子裏發出來。

「噯，我姑媽一家從香港移民來此，七個人呢，找房子並不容易。」

「到這兒定居？」

鄭太清楚地記得八年前，自己携着兩個女兒，告別了年邁的翁姑，別了許多相處很久的親友，踏上了加拿大太平洋航綫的班機……

十二多小時的飛行，對第一次乘搭飛機的人是件苦事，然而鄭太却覺得興奮。——她，不久便可以見到勞燕分飛，濶別了十五年的丈夫了。

團聚，是盼望已久的事。自從鄭志超由同鄉一位叔父以父子的關係申請往加拿大後，一直沒有回過去，當年小女兒尚未出生呢，如今兩個女兒均已長成，亭亭玉立了，以往祇能在書信內「招呼」，在照片上「見面」，現在夫妻父女可以重聚了！鄭太懷着萬般的欣喜，將機上的十二小時都溶化在「相見歡」的幻想中。

飛機好不容易才在温哥華國際機場降下，當她步出海關，遠遠便看見一個男子跑來。

「志超！」這就是自己的丈夫？那末俊朗，那末瀟洒，眉宇間還呈着當年那股英氣！

「馥仙！」這就是自己朝思暮想的妻子？蒼老、皮黃、骨瘦，還有那股令人不忍目睹的「土氣」！

那一刻，臉對臉，目對目，一個興奮，一個失望！良久，兩人無語，要不是女兒們叫喚「爸爸」的聲音，恐怕打破不了這份沉寂！

「鈴，鈴……」正午十二時了。

廠內馬上現出一陣騷動，人們從四方八面鑽出，擠迫着，推攘着——跑進洗手間，跑上餐房，跑往外間……

鄭太洗完手，重回到電動衣車的位子，拿出那份帶備的午餐，獨個兒低頭吃着。

「亞姆，王太不在，妳到這邊來跟我們一起坐吧。」

「一個人吃，怪沒味道的！」

「亞姆，到樓上餐房去吧，陳太、亞芳她們都上去了。」

「看來叫不動了，由她去吧！」

「她，就像塊木頭！」聲音低了下來。

「聽說她丈夫把她拋了，怪可憐的。」

這一羣中國女工，年紀均在三十至五十歲左右，如鄭太般，她們都是從外地移居到此的，因學識淺而又不懂英語，就在這間「言語集中營」的車衣廠內長年累月地聚着。

看見她們交頭接耳的議論，鄭太也不作任何表示，儘管默默地吃着三文治。

是木人？是涼血動物？

不，祇是孤獨！祇是習慣了那冷寂的孤獨！

八年了，早餐、午餐、晚飯，她還不是這樣淒淒清清地吃嗎？除了週末跟女兒在一塊，其他的日子，她根本不願留在家，眞的，她祇希望在工廠內由衣車支配她的每一個時刻！

八年前，鄭太由「新移民」的身份踏進第二十街的「鄭宅」後，不到半個月，鄭志超便要往北部的小埠工作。

「太遠了，最好還是在鹹水埠找工作，方便點。」

「方便？哪點？」

「來回途中也省時間，家庭照顧方面也較……」

「照顧？妳照顧我還是要我照顧妳們？」

「……最少，早晚飯也能按時一點，熨洗衣服也……」

「笑話，以前妳還在香港的時候我就不見得餓死，也不見得光着身子沒衣服穿哪！」

丈夫在避開自己！這點，她看得透澈。幾天前大女兒就曾這樣說過：

「媽媽，那位唐叔叔眞可惡！」

「怎麼？」

「我剛才聽見他對爸爸說：『你太太怎麼會是個母夜叉似的，跟照片上的全不對辦哪，虧你常說自己的太太是風田村的第一美人！』」

「你爸爸怎麼說？」她有點緊張。

「他說我不知道她變得那麼快，其實我也眞怕帶她出去，別人還以爲我申請了我的老媽子來呢。」

「啊！」

「還有哪，唐叔叔還說：『看來你跟你大女兒還像點樣，跟太太就眞的完全不登對！』」

先是一陣激動，沉思一會兒也就平靜下來。

這是事實，自己的確比丈夫看來老多了。爲什麼？是否如鄰居太太說的：冰藏的東西可以保持長久點，烈日下的東西難免枯燥、乾死。是因爲自己一直以來在大埔的田上耕種。而丈夫在寒帶的「金山」地方幹活。

鄭志超到北部的片市喬治埠後，一直很少回家，即使年中兩次「回省」也是看看女兒，跟妻子根本談不上半句，匆匆買了火車票或機票，又是一聲再見。

除了外表蒼老外，鄭太找不出自己有什麼不對，自結婚以來，對翁姑、丈夫、親友、女兒、家務、工作……一

切一切，毫無差錯，她曾想過：賢淑的妻子終有一天能感化一個「變了質」的丈夫！

一個德籍的管工，在衣車與工人中左右巡廻，兩隻深深的眼睛有如探射燈般來回四掃。

鄭太抵受不了那灼灼的監視，一不小心，指頭放到車針下。

鮮血冒了出來。

這是司空見慣的現象，差不多每個指頭都有被刺破的傷痕，用不着大驚小怪了。

她輕輕地用紙巾抹去血點，然後習慣地把手指放進口內，讓涎液把血點混和……

記得丈夫還在香港時，夫妻恩愛非常，一次做女紅時給刺破了大姆指，丈夫便急得大嚷，忙把太太的手指放到嘴邊，用舌頭舐抹血點，用熱氣呵着傷處……

一樣的針刺，依樣的血絲！

如今，丈夫在何方？還在BC省嗎？

數年前的一個黃昏，鄭太因工廠加班而延長了工作時間，回家時赫然發現了廳中的丈夫。

「啊，是你……什麼時候回來的？」

「坐了大半天了。」

「吃過東西沒有？喜歡吃點什麼菜，讓我來做。」

「不必了，我要趕回去。」

「不要急嘛，一頓飯也不過一個鐘頭。」

「……」

鄭太連忙跑進厨房，迅速地從冰箱裏拿出了丈夫以往最愛吃的中國大明蝦。一個鐘頭？不，做數個小菜並不難，她要在四十分鐘內完成它。

「馥仙……」丈夫跟進來。

「什麼事？」她有點錯愕，「吃了飯再說呀，你先出去坐坐嘛。」

「我……有一件事……」

「爸爸！」大女兒恰在此時放學回家。

鄭志超看見女兒，把話嚥回去，似乎思慮了一下，便拉着女兒離開厨房。

她望着兩人的背影，嘆了口氣，女兒，畢竟是鄭家的骨肉！

二女兒也下課了，客廳內一片嘻嘻哈哈的笑聲，掃蕩了往日的死寂。

她暗裏思索，今天究竟作了什麼夢來着？有什麼可以

象徵預兆的？是好？是壞？一點都不知道。

晚飯後，丈夫要走了，她忽然想起剛才那未完的話。

「志超，你不是有話要跟我說嗎？」

「沒有，沒有什麼……」

就這樣，在女兒的「拜拜」聲中，他離開了。

一個月後，郵差送來一封信，這是他唯一的「家書」——抵不過萬金，祇贏來斷腸的行行珠淚。

他坦白的告訴妻子：他在片市喬治埠與一洋女子同居了，生了一個男孩——鄭家「有後」！那洋女子堅持要正式結婚，所以他打算遷往別處，那次回溫哥華也不過希望妻子協助——辦一次離婚手續！

這，即使氣量，胸襟再廣的妻子也會抵受不住！

她傷心，流淚，悲戚，痛恨……

從重逢的第一面，她已感到丈夫不再是以往的結髮同衾了，却料不到他竟是如此德行的。

想想鬢髮飄雪的年邁翁姑，在遙遠的東半球正候着每月的「家用」，還有一雙快進大學的女兒……

悲憤，憂戚，隨着時間，隨着工作，化成無奈的眼淚——流在臉上、流在心底的苦訴無門的酸淚。

她終日埋頭工作，不知來日長短，顯得那般清靜，那般沉默！

底子裏，她在祈盼有朝一日丈夫回到身邊，悔過自新。然而，望人不至眼雙穿，思夫不見腸寸斷，五年了，丈夫依舊音訊杳渺，自己則平添數根白髮，空存那點心思。

又是一個夕陽將墜的黃昏。

下班了，人們再表演一次「大擠迫」，熙熙攘攘。

街角，人們向四面散去，乘巴士的，自己駕車的，還有親友接送的……都相繼離去了。

鄭太呆立在一車站下，等候那開往第二十街的巴士。

家，又是一個寂靜的家！

女兒們大概還留在BC大學的課室內哩！

回去吧，也許丈夫回來了——像五年前那個黃昏，他，說不定就坐在廳子裏……這次，是向自己懺悔的！

會嗎？這樣推測，如此祈盼，不已送掉將近二千個晨昏？

又是一陣黯然！

一輛巴士駛來，她從皮包內取出一個二角五分的硬幣，默默地放進司機座旁的收費機裏。……

考艾山居（速寫）

鄭家鎮作

新加坡河畔（水墨畫）（新加坡）劉培和作

3 1761 11926534 6

海洋文藝

第二卷第八期
一九七五年八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一號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北角
定價港幣二

per
PL3119
.H6
H33
v.2:no.8
(1975:Aug.)
CANADA_HK